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 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如下风险或重要事项：

### （一）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软件行业均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对于智慧城市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方面；对于软件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软件开发中新的算法、编程语言及软件开发平台与框架等方面，以使得相关软件具有简化、美化和复用等特性。若公司无法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保持竞争力，产品将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二）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资金投入，但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软件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市场尚不成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在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经验和方法，软件产品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时有发生。

###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均属于高科技行业，企业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又掌握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现金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由此，人才是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但同时，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失也在所难免，技术人才的缺失对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術，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術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祁力臧直接持有力通科技 10,000,000 股股份，通过世泽投资间接持有 15,000 股股份，通过力拓投资间接持有 650,000 股股份，通过善忠投资间接持有 97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力通科技股 11,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6.56%。祁力臧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表决权，且为善忠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又为世泽投资、力拓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世泽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3,000,000 股股份，力拓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750,000 股股份，善忠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625,000 股股份，故祁力臧先生合计持有 1,637.5 万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5%，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亦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六)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051,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的优惠税率。



2015年9月17日,公司再一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37,有效期三年),将于2018年9月16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七)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或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12名,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为16名;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15名,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为20名;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30名,尚未开始缴纳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办事处3名员工仍存在自行缴纳社保的行为,力通科技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除该情形外,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已经规范。

虽然力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和通电子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力通科技、和通电子自2014年以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力通科技、和通电子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自2015年12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 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3
(二) 知识产权风险	3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3
(四)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4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4
(六)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4
(七)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或受处罚的风险	5
目 录	6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5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7
(一) 股权结构图	17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8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8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0
(三) 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24
(四) 历史沿革	25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0
(六) 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事项	30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一) 和通电子	31
(二) 河南智光	33
(三) 杭州铭筱	34
(四) 天津晋亿人	3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35
(一) 公司董事	36
(二) 公司监事	37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37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8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39
(一) 主办券商	39
(二) 律师事务所	3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4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40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40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41</b>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41
(一) 主营业务 .....	41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41
(三) 公司及公司产品取得的相关荣誉 .....	53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53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	53
(二) 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54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59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59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60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63
(四) 重要固定资产 .....	64
(五) 员工情况 .....	64
(六) 研发情况 .....	69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	70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7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71
(三)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74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76
(五) 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	77
五、公司商业模式 .....	80
(一) 采购模式 .....	80
(二) 系统集成生产模式 .....	80
(三) 软件开发模式 .....	80
(四) 运维模式 .....	82
(五) 销售模式 .....	82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82
(一) 行业概况 .....	82
(二) 行业发展前景 .....	94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99
(四) 公司竞争地位 .....	10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105</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5
(三) 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06
(四) 董事会秘书 .....	107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108
(一) 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	108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 .....	109
(三) 纠纷解决机制 .....	109
(四)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09
(五)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	109
(六)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110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110



四、公司的独立性 .....	110
(一) 业务独立 .....	110
(二) 资产独立 .....	111
(三) 人员独立 .....	111
(四) 财务独立 .....	111
(五) 机构独立 .....	112
五、同业竞争情况 .....	1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12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2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121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	121
(二) 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	121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	123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23
(一) 基本情况 .....	123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	12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	124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2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	125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	127
(七) 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27
(八) 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7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127
(一) 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	127
(二) 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	128
(三)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128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130</b>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	13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30
(一) 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130
(二) 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30
(三)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30
(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47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	180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181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81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87
(三) 非经常性损益 .....	191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93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	194
(一) 货币资金 .....	195
(二) 应收票据 .....	195
(三) 应收账款 .....	196



(四) 预付账款 .....	199
(五) 其他应收款 .....	200
(六) 存货 .....	203
(七) 其他流动资产 .....	204
(八)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05
(九) 固定资产 .....	206
(十) 在建工程 .....	208
(十一) 无形资产 .....	208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10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21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	211
(一) 短期借款 .....	212
(二) 应付账款 .....	212
(三) 预收款项 .....	214
(四) 应付职工薪酬 .....	215
(五) 应交税费 .....	216
(六) 应付利息 .....	216
(七) 其他应付款 .....	216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217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21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21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219
(二) 关联方交易 .....	223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230
(四)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	232
(五)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	232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233
(一) 或有事项 .....	233
(二) 承诺事项 .....	233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233
(四) 其他重要事项 .....	233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	235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236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	236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236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237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	237
(一) 和通电子 .....	237
(二) 河南智光 .....	237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238
(一) 财务状况分析 .....	238
(二) 盈利能力分析 .....	239
(三) 偿债能力分析 .....	240
(四) 营运能力分析 .....	241
(五) 现金流量分析 .....	242
十五、公司风险 .....	243
(一) 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	243
(二) 知识产权风险 .....	243



(三) 公司治理的风险 .....	243
(四)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244
(五)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244
(六) 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245
(七) 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或受处罚的风险 .....	245
<b>第五节有关声明 .....</b>	<b>247</b>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47
二、主办券商声明 .....	24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5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251
<b>第六节 附件 .....</b>	<b>25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25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52
三、法律意见书 .....	252
四、公司章程 .....	25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5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252



## 释义

一般类释义	
本次挂牌	指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力通科技、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体
力通有限	指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股份公司的前身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和通电子	指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河南智光	指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铭筱	指杭州铭筱贸易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参股公司
杭州多拉	指杭州多拉供应链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拟参股公司
矢野电子	指矢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拟参股公司
天津晋亿人	指晋亿人（天津）五金贸易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参股公司
晋亿实业	指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股东
世泽投资	指嘉兴世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通科技的股东
力拓投资	指嘉兴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力通科技的股东
善忠投资	指嘉兴善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力通科技的股东
晋正股份	指 CHIN CHAMP ENTERPRISE CO.,LTD.（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蔡晋彰境外参股企业
永裕国际	指 YEONG YU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永裕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蔡晋彰境外参股企业
汉鼎宇佑、汉鼎股份	指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300
晋正网络	指杭州晋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力通科技关联方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其执行董事。
国浩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	指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万隆评估、资产评估机构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两年一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期间
IPO	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审计报告》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30091 号《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17 号《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会	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b>技术类释义</b>	
云计算	基于互联网的相关服务的增加、使用和交付模式，通常涉及通过互联网来提供动态易扩展且经常是虚拟化的资源
物联网	指利用局部网络或互联网等通信技术把传感器、控制器、机器、



	人员和物等通过新的方式联在一起
TCP/IP	指传输控制协议/因特网互联协议,由网络层的 IP 协议和传输层的 TCP 协议组成
脉冲	指电子技术中经常运用的一种象脉搏似的短暂起伏的电冲击(电压或电流)
RFID	指无线射频识别,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
WIFI	指一种允许电子设备连接到一个无线局域网(WLAN)的技术
ERP	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集信息技术与先进管理思想于一身,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员工及决策层提供决策手段的管理平台
Oracle EBS	指美国甲骨文公司的电子套件
BOM	指物料清单
APP	指手机应用软件
CRM	指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HTTP	指超文本传输协议,该协议是互联网上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网络协议
Java	指一种面向对象的计算机编程语言
iOS	指苹果公司开发的移动操作系统
Android	是一种基于 Linux 的自由及开放源代码的操作系统
Sdk	指软件开发工具包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单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力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5年10月31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8号三层
邮编:	314100
电话:	0573-84291225
传真:	0573-8429225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ltit.info/">http://www.ltit.info/</a>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高灵英
经营范围:	计算机及网页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和应用系统集成;公共自行车系统配套软件开发、公共自行车系统配套设备销售、集成、安装、调试;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管理;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软件开发”及“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软件开发”及“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信息技术”中的“1710软件与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智慧城市及软件行业。
主营业务:	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0781823295W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力通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股票总量:	2,500万股
挂牌日期:	【】
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力臧承诺：在本次挂牌前持有的力通科技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力通科技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前述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发起人：祁力臧、刘学堂、晋亿实业、世泽投资、力拓投资、善忠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董事兼副总经理刘学堂，董事祁善忠、蔡晋彰、薛学明，监事吴学锋、徐刚、徐佳，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高灵英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00%。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现有 2 名有限合伙股东、2 名法人股东及 2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因股份公司发起人持股尚不满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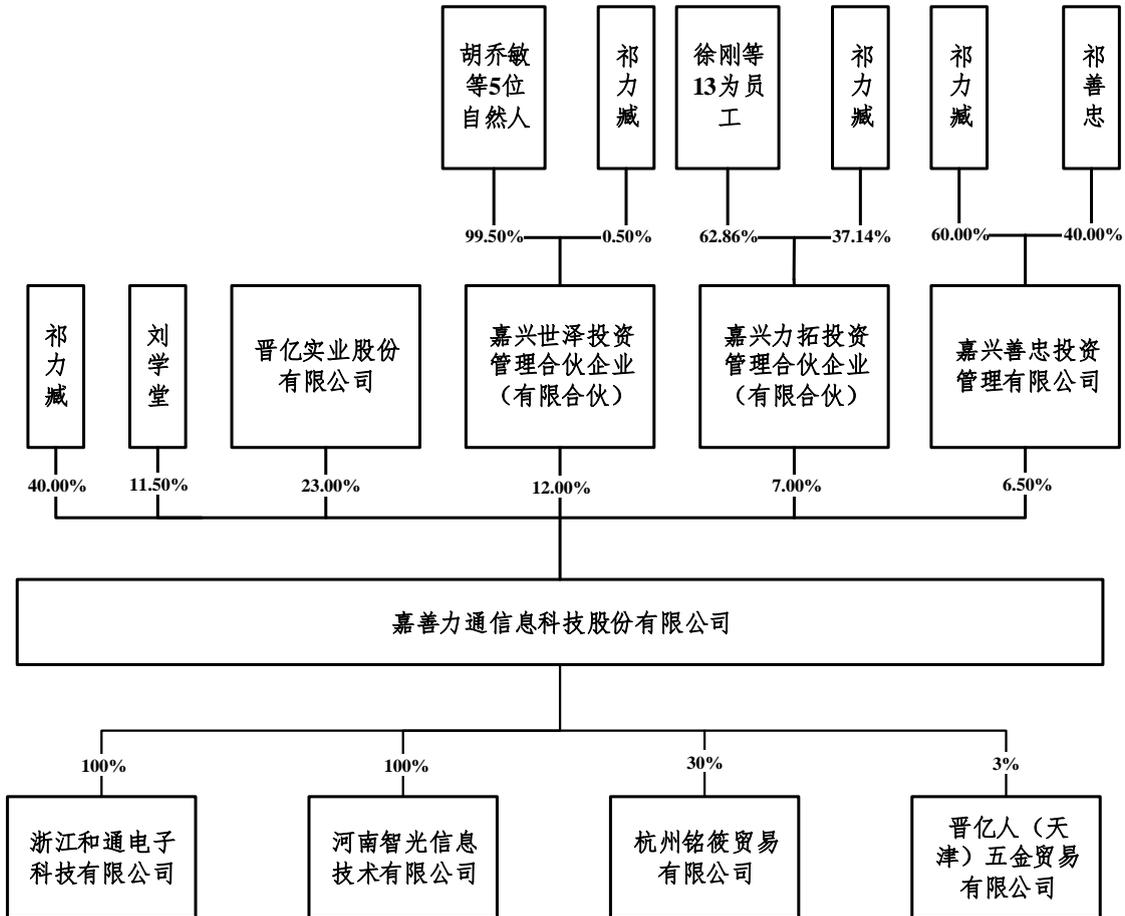
年，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前，无可解除转让限制股份。具体股份限售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股)	限售依据	具体限售期限安排	挂牌日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1	祁力臧	10,000,000	10,00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1)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2) 挂牌之日、挂牌期间满一年和两年时均可转让挂牌前所持股票总额的1/3; (3)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2	刘学堂	2,875,000	2,875,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董事、副总经理	(1)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2) 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0
3	晋亿实业	5,750,000	5,75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0
4	世泽投资	3,000,000	3,00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2) 挂牌之日、挂牌期间满一年和两年时均可转让挂牌前所持股票总额的1/3。	0
5	力拓投资	1,750,000	1,750,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2) 挂牌之日、挂牌期间满一年和两年时均可转让挂牌前所持股票总额的1/3。	0
6	善忠投资	1,625,000	1,625,000	股份公司发起人, 实际控制人为控股股东	(1)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6年01月26日)起一年内为限售期; (2) 挂牌之日、挂牌期间满一年和两年时均可转让挂牌前所持股票总额的1/3。	0
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	-	0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一) 股权结构图



注 1: 胡乔敏等 5 人对世泽投资持股比例如下: 胡乔敏 16.67%、成美菊 58.33%、涂志清 12.50%、薛学明 5.33%、吴学锋 6.67%。

注 2: 徐刚等 13 人对力拓投资持股比例如下: 徐刚 13.71%、袁建伟 11.43%、朱叶青 8.57%、徐佳 5.71%、胡方荣 5.71%、仓亚英 4.58%、高灵英 4.58%、沈建平 2.86%、赵振志 2.29%、陈大勇 1.14%、倪跃立 1.14%、张铁宝 0.57%、孙延飞 0.57%。

#### (二) 股东基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祁力臧	10,000,000	40.00	自然人	否
2	晋亿实业	5,750,000	23.00	公司法人	否
3	世泽投资	3,000,000	12.00	有限合伙	否
4	刘学堂	2,875,000	11.50	自然人	否
5	力拓投资	1,750,000	7.00	有限合伙	否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 争议事项
6	善忠投资	1,625,000	6.50	公司法人	否
	合计	25,000,000	100.00	-	-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祁力臧系公司股东世泽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世泽投资的 0.50% 的出资份额；其还系力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力拓投资的 37.14% 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其还系善忠投资的控股股东，持有善忠投资 60% 的股份并担任监事一职。除上述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相关法律法规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2、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祁力臧直接持有力通科技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祁力臧先生为公司股东善忠投资的控股股东，对善忠投资的决策有重大影响；祁力臧先生同时又为公司股东世泽投资、力拓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又为该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该两家合伙企业的决策有重大影响。故祁力臧先生所持有的表决权已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50%，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应认定为控股股东。



### 3、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 (1) 祁力臧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祁力臧直接持有力通科技 1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0.00%，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祁力臧通过世泽投资间接持有 1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0.06%；祁力臧通过力拓投资间接持有 6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2.60%；祁力臧通过善忠投资间接持有 97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3.90%；故祁力臧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力通科技 11,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6.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祁力臧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表决权，且为善忠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又为世泽投资、力拓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世泽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3,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12.00%，力拓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75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7.00%，善忠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625,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6.50%，故祁力臧先生所持有的表决权已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50%。

#### (2) 祁力臧能够对内部权力机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祁力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阶段，2016 年 1 月 20 日，力通科技创立大会选举祁力臧为力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力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力臧担任董事长；聘任祁力臧兼任总经理。

综上，祁力臧在上述期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及总经理等核心职务，直接参与公司治理决策，能够控制公司，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活动施予重大影响。

故从持股情况和决策影响分析，应当认定祁力臧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祁力臧，其基本情况如下：

祁力臧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 33042119771230\*\*\*\*。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在嘉善计算机站从事计算机硬件维护和计算机等级培训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1 月在晋亿实业资讯中心任项目组长；2005 年 10 月设立力通有限，并任法



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和通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嘉善天鸿热处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0月至今担任桐乡新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河南智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世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力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今任善忠投资监事；2016年1月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1) 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2) 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 1、祁力臧先生基本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2、刘学堂先生基本情况

刘学堂先生，1974年2月2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13043419740222\*\*\*\*。1998年4月至1999年1月担任晋亿实业有限公司资讯中心职员；1999年2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上海仪创科技有限公司软件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11年1月担任力通有限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6年1月担任力通有限监事；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担任和通电子监事；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 3、晋亿实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晋亿实业持有公司 5,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00%，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晋亿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094582496
成立日期	1995年11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嘉善经济开发区晋亿大道8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紧固件、钨钢模具、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从事非配额许可证、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紧固件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佣金代理（拍卖除外）
营业期限	1995年11月17日至长期

经核查晋亿实业系主板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02），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进行经营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投资于力通科技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晋亿实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晋亿实业书面《确认函》确认：（1）根据晋亿实业章程、各项规章制度、晋亿实业签署的任何协议及安排性文件，并根据晋亿实业股票所在交易所之规则，晋亿实业所参股的力通科技拟上新三板无需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任何决策程序。（2）就力通科技挂牌新三板事宜，晋亿实业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力通科技新三板挂牌申报进度。晋亿实业已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晋亿实业投资力通科技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力通科技的情形。（4）晋亿实业的主营业务为紧固件、铁路扣件和精线制造及销售，晋亿实业及其所属企业未从事与力通科技相竞争的业务，与力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

（5）力通科技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晋亿实业完全独立，力通科技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6）晋亿实业及晋亿实业关联方与力通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程序到位。（7）晋亿实业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力通科技股份。晋亿实业及所属企业部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晋亿实业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通科技股份的情形。



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出具《承诺》，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晋亿实业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晋亿实业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 4、世泽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世泽投资持有公司3,0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2.00%，系公司第三大股东。

世泽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世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487428D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祁力臧
出资额	7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883号联创大厦2号楼5层561室-124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世泽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的财产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祁力臧	3.75	0.50	普通合伙人
2	成美菊	437.50	58.33	有限合伙人
3	胡乔敏	125.00	16.67	有限合伙人
4	涂志清	93.75	12.50	有限合伙人
5	吴学锋	50.00	6.67	有限合伙人
6	薛学明	40.00	5.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50.00	100.00	——

经核查，世泽投资的经营决策系根据《合伙企业法》及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普通合伙人及合伙人会议进行决策，且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力臧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投资于力通科技的资金系世泽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世泽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5、力拓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拓投资持有公司 1,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0%，系公司第五大股东。

力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925170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	祁力臧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8 日
出资额	437.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125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力拓投资的合伙人及各自的财产份额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祁力臧	162.50	37.14	普通合伙人
2	徐 刚	60.00	13.71	有限合伙人
3	袁建伟	50.00	11.43	有限合伙人
4	朱叶青	37.50	8.57	有限合伙人
5	徐 佳	25.00	5.71	有限合伙人
6	胡方荣	25.00	5.71	有限合伙人
7	仓亚英	20.00	4.58	有限合伙人
8	高灵英	20.00	4.58	有限合伙人
9	沈建平	12.50	2.86	有限合伙人
10	赵振志	10.00	2.29	有限合伙人
11	陈大勇	5.00	1.14	有限合伙人
12	倪跃立	5.00	1.14	有限合伙人
13	张铁宝	2.50	0.57	有限合伙人
14	孙延飞	2.50	0.57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437.50	100.00	—

经核查，力拓投资系依据力通科技员工持股安排设立，设立目的仅为持有力通科技的股份并无其他证券投资活动；合伙人均为力通科技的员工；该合伙企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力臧担任普通合伙人，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投资于力通科技的资金系力拓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力拓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6、善忠投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善忠投资持有公司 1,625,0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6.50%，系公司第六大股东。

善忠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善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355392314B
法定代表人	祁善忠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62.5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 883 号联创大厦 2 号楼 5 层 561 室-126
企业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营业期限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6 日

善忠投资的股东及各自的股权比例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祁力臧	97.50	60.00	自然人	否
2	祁善忠	65.00	40.00	自然人	否
合计		162.50	100.00	-	-

经核查，祁善忠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力臧为父子关系，祁善忠为公司董事，善忠投资的经营决策系根据《公司法》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经理层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其投资于力通科技的资金系善忠投资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之规定，善忠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身份及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资金，也不属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程序的情形。

## （四）历史沿革

### 1、力通有限的历史沿革

#### （1）2005 年 10 月，力通有限设立

力通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31 日，由祁力臧、刘学堂二人共同认缴出资 50 万元设立。2005 年 9 月 27 日，力通有限取得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善工商）名预核内字[2005]第 05201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6 日，股东祁力臧、刘学堂共同制定《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同意由祁力臧任法人代表、执行董事兼经理，祁善忠任监事。

2005 年 10 月 28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05）第 50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10 月 28 日止，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5 年 10 月 31 日，力通有限取得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114011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祁力臧	40.00	80.00
2	刘学堂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 （2）2011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28 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祁力臧、刘学堂将其持有的力通有限 27.50%、2.5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晋亿实业。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转让方将其持有的力通有限股权以每股 1 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公司创始人祁



力臧、刘学堂欲引入战略投资人晋亿实业，并借力晋亿实业在五金行业等的影响力拓展公司业务，且当时公司实收资本仅 50 万元，创始人股东祁力臧、刘学堂对公司的资金投入尚不多，故各方协商一致，参考公司 2010 年 11 月的每股净资产值（2.37 元）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1 元。2016 年 5 月，祁力臧、刘学堂已按照 2010 年 11 月的每股净资产值补缴本次股权转让所涉个税。

2011 年 2 月 18 日，力通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力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祁力臧	26.25	52.50
2	晋亿实业	15.00	30.00
3	刘学堂	8.75	17.50
合 计		<b>50.00</b>	<b>100.00</b>

### （3）2011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6 月 15 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公司创始人祁力臧、刘学堂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额 78.75 万元、26.25 万元；公司投资人晋亿实业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05 元价格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

本次同次增资作价不同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合理性：考虑到战略投资人晋亿实业自 2011 年 2 月入股公司以来并未给公司带来设想中的业务帮助，因此，本次增资时考虑到各股东对公司业务的贡献程度，创始人股东祁力臧、刘学堂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额 78.75 万元、26.25 万元；公司战略投资人晋亿实业则参考 2011 年 5 月的每股净资产值 4.83 元，做略微溢价，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6.05 元价格认缴出资额 45 万元。股份公司阶段需同股同权，同次增资价格需一致，但有限公司阶段无此要求，在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同次增资可不同价，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

2011 年 6 月 15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11）第 38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5 日，力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377.10 万元，其中 1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27.1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6 月 21 日，力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祁力臧	105.00	52.50
2	晋亿实业	60.00	30.00
3	刘学堂	35.00	17.50
合 计		<b>200.00</b>	<b>100.00</b>

#### （4）2012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1 月 12 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00 万元，全部由公司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认缴，其中，祁力臧、刘学堂和晋亿实业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出资额 420 万元、140 万元和 240 万元。

本次增资作价依据：鉴于晋亿实业作为战略投资人已入股公司近两年，且已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预期的帮助，因此本次增资全体老股东均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2012 年 11 月 27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12）第 61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23 日，力通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8 日，力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祁力臧	525.00	52.50
2	晋亿实业	300.00	30.00
3	刘学堂	175.00	17.50
合 计		<b>1,000.00</b>	<b>100.00</b>

#### （5）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21 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吸收世泽投资、力拓投资和善忠投资为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其中，公司原股东祁力臧、刘学堂、晋亿实业及善忠投资（祁力臧与其父亲祁善忠合计持股 100%）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 475 万元、112.5 万元、275 万元和 162.5 万元；力拓投资、世泽投资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的价格分别认缴 175 万元、3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作价依据、原因及合理性：股份公司阶段需同股同权，同次增资价格需一致，但有限公司阶段无此要求，在股东各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同次增资可不同价。因此，考虑到新老股东对公司贡献度不同，本次增资原股东祁力臧、刘学



堂、晋亿实业及善忠投资（善忠投资为祁力臧与其父亲祁善忠合计持股 100%，亦为老股东）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1 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新股东（即员工持股平台力拓投资、外部投资人持股平台世泽投资）则参考公司 2015 年 8 月每股净资产 2.3 元以每 1 元出资额作价 2.5 元的价格认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0 月 8 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3303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力通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款 2,212.5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500 万元，余额合计 712.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9 月 23 日，力通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力通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祁力臧	1,000.00	40.00
2	晋亿实业	575.00	23.00
3	世泽投资	300.00	12.00
4	刘学堂	287.50	11.50
5	力拓投资	175.00	7.00
6	善忠投资	162.50	6.50
合 计		<b>2,500.00</b>	<b>100.00</b>

## 2、股份公司设立

2016 年 1 月，力通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1) 2015 年 10 月 26 日，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5]第 330400622599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力通有限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为“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2015 年 12 月 1 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力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瑞华事务所为公司整体变更的审计机构、聘请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评估机构。

(3) 2015 年 12 月 31 日，瑞华事务所根据力通有限的委托，对力通有限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33030186 号《审计报告》。经瑞华事务所审计，力通有限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49,043,794.05 元，负债为 5,287,306.87 元，净资产为 43,756,487.18 元。



(4) 2016年1月4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根据力通有限的委托,对力通有限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公司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7号《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力通有限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7,381,014.34元。

(5) 2016年1月20日,力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对瑞华审字[2015]33030186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及万隆评报字(2016)第1017号《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力通有限以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2,500万元,分为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剩余的18,756,487.18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对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了确认。

(6) 2016年1月20日,力通有限全体股东即力通科技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力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发起将力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约定了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7) 2016年1月20日,力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工作报告及议案》、《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力通科技的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除职工监事以外的成员。

(8) 2016年1月26日,力通科技在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781823295W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为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8号三层,法定代表人为祁力臧,公司注册资本2,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计算机及网页软件开发,网络工程及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及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和应用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脑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2016年2月3日,瑞华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力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43,756,487.18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



产折合实收资本 2,5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8,756,487.18 元。

(10)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公司章程》及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变更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祁力臧	10,000,000.00	40.00
2	晋亿实业	5,750,000.00	23.00
3	世泽投资	3,000,000.00	12.00
4	刘学堂	2,875,000.00	11.50
5	力拓投资	1,750,000.00	7.00
6	善忠投资	1,625,000.00	6.50
	合 计	25,000,000.00	100.00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资产重组及收购兼并事项。

### （六）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创业板挂牌的事项

#### 1、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的基本情况

经查询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官方网站 (<http://www.zjex.com.cn/>) 显示，公司前身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浙交所”）创业板（注：该板块针对有限责任公司、合伙制等组织形式的企业）挂牌企业，挂牌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代码：853013。

#### 2、公司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停牌及摘牌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8 日，公司股改及其他信息变更已在浙交所补充公告，且已在浙交所停牌；201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历次增资信息已在浙交所补充公告。

待公司获得新三板挂牌同意函后，公司可立即在浙交所摘牌。

3、公司浙交所创业板挂牌期间不存在《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所述须整顿的违规情形

(1) 公司在浙交所挂牌期间不存在通过该交易所进行股权转让、股份买入和卖出的情形，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经核查，在浙交所挂牌期间，祁力臧、刘学堂、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世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嘉兴善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向公司增资 1500 万元, 该次增资未通过浙交所交易平台进行; 此外,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以整体净资产折股改制为股份公司, 除该等情形外, 公司股权、股份没有其他转让或增发的行为,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

(2) 公司股权在浙交所挂牌时的股东人数为 3 人。2015 年 9 月 23 日, 公司股东人数增加为 6 人, 目前公司股东人数仍旧为 6 人。另经核查, 公司股权清晰, 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问题。公司在浙交所挂牌期间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

(3) 经核查, 浙交所全名为“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系于 2012 年 9 月 3 日经工商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属于经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3 年 1 月 8 日发文公告验收保留的省内 65 家区域性股权转让合法交易场所之一。公司本次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不违反国发〔2013〕49 号《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规定的情形。

(4) 按照股转系统针对挂牌常见问题(汇总)第 5 项解答要求, 公司应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主办券商及律师目前已协助公司与浙交所积极沟通办理, 确保妥善、及时、依法办理浙交所摘牌手续。

综上,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本次向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 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力通科技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 和通电子和河南智光, 两家参股子公司: 杭州铭筱和天津晋亿人。

### (一) 和通电子

#### 1、和通电子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力通科技持有和通电子 100.00%的股权。根据和通电子的工商登记档案, 和通电子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力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60577194K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8 日
住所	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弱电工程、数据通信、自动化和应用系统集成、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和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8 日至 2063 年 1 月 7 日

## 2、和通电子的历史沿革

### (1) 2013 年 1 月，和通电子设立

2012 年 12 月 10 日，和通电子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0718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力通有限、沈建华和刘学堂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7 日，力通有限、沈建华和刘学堂共同制定《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1 月 8 日，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诚会验字（2013）第 0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7 日止，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1 月 8 日，和通电子取得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421000093952 的《营业执照》。和通电子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力通有限	1,350.00	900.00	90.00
2	沈建华	90.00	60.00	6.00
3	刘学堂	60.00	40.00	4.00
合计		1,500.00	1,000.00	100.00

###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0 日，和通电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沈建华、刘学堂将其持有的和通电子 6.00%、4.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力通有限。

同日，沈建华与力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建华将其持有的和通电



子 6.00% 的股权以 63.64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通有限,其中沈建华认缴但未实缴到位的 30 万元出资额由力通有限履行出资义务。刘学堂与力通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学堂将其持有的和通电子 4.00% 的股权以 42.432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力通有限,其中刘学堂认缴但未实缴到位的 20 万元出资额由力通有限履行出资义务。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依据:根据和通电子 2015 年 8 月资产负债表,和通电子每 1 元实缴资本所对应净资产为 1.01 元。为进行本次股权转让,转让各方聘请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和通电子核心资产进行评估,根据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出具的嘉诚资评字[2015]第 13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和通电子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为 779.9 万元,评估增值 0.1%,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251.2 万元,评估增值 23.3%。根据前述净资产及评估增值情况,各方协商一致,以每 1 元实缴注册资本作价 1.06 元进行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8 日,和通电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嘉善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后,力通有限持有和通电子 100% 的股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力通有限	1,5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000.00</b>	<b>100.00</b>

(3) 2015 年 10 月,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力通有限向和通电子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和通电子实缴注册资本增加至 1,50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和通电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力通科技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 (二) 河南智光

### 1、河南智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通科技持有河南智光 100.00% 股权。根据河南智光的工商登记档案,河南智光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祁力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317417007H
注册资本	认缴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b>180</b>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	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 40 号 2 幢东 1 单元 2 层 08 号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及电信通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耗材、电子通讯产品、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办公设备、电气自动化控制设备及系统；弱电工程、数据通信自动化和应用系统集成、公共自行车管理系统的设计、安装维护
营业期限	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 2、河南智光的设立

2014 年 10 月 28 日，河南智光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郑工商）登记名预核准字[2014]第 22183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力通有限投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13 日，力通有限制定《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2 月 10 日，河南智光取得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河南智光设立时，力通有限持有其 100.00% 股权。

经瑞华会计师审计，截至 2016 年 8 月 24 日，力通科技向河南智光实缴注册资本 **180** 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河南智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力通科技	200.00	<b>180.00</b>	100.00
	合计	<b>200.00</b>	<b>180.00</b>	<b>100.00</b>

## （三）杭州铭筱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通科技持有杭州铭筱 30.00% 股权。根据杭州铭筱的工商登记档案，杭州铭筱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铭筱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小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0793005669
注册资本	142.8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9月18日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美政路3号117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服装，服饰，鞋帽，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五金交电，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体育器材，日用百货，家居用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	2013年9月18日至长期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杭州铭筱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朱蕾	90.00	63.00
2	力通科技	42.86	30.00
3	蒋 珣	10.00	7.00
合 计		142.86	100.00

#### （四）天津晋亿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通科技持有天津晋亿人 3.00% 股权。根据天津晋亿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天津晋亿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晋亿人（天津）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金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3004528266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19 日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密云路与黄河道交口西南侧北方城二区 8-1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五金、标准件、轴承、交电、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水暖器材、橡胶制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9 日至 2044 年 8 月 18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天津晋亿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天津宝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94.00	147.00	49.00
2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288.00	144.00	48.00
3	力通科技	18.00	9.00	3.00
合 计		600.00	300.00	100.00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其中董事长为祁力臧，董事为祁善忠、刘学堂、蔡晋彰、薛学明。

祁力臧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学堂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祁善忠先生，董事，194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490701\*\*\*\*。2005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 月在力通有限担任监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蔡晋彰先生，董事，1980 年 6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码：S12416\*\*\*\*。2005 年 2 月至今任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董事；2005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晋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06 年 4 月至今任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 8 月至今任晋德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任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11 月至今任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0 年 9 月至今任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9 月至今任晋正股份董事；2011 年 4 月至今任晋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9 月至今任晋正贸易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晋亿实业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 23 日至今任杭州晋正网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薛学明先生，董事，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760924\*\*\*\*。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嘉善县第三中学、嘉善县第二高级中学、嘉善新世纪学校担任教师；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在嘉善教育服务中心工作；2010 年 8 月至今在嘉善优资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担任校长；2014 年 9 月至今在嘉兴禾正教育投资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



## （二）公司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由吴学锋、徐刚、徐佳担任，其中监事会主席为吴学锋，职工代表监事为徐佳。

吴学锋先生，监事会主席，1977 年 4 月 2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770421\*\*\*\*。2003 年 9 月至今在上海利拉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2 日至今在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徐刚先生，监事，1983 年 9 月 19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830919\*\*\*\*。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晋亿实业资讯中心担任技术员；2005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力通有限系统集成部担任部门经理；2013 年 1 月至今在和通电子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徐佳女士，职工代表监事，1989 年 2 月 1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890217\*\*\*\*。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力通有限担任商务部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职工代表监事、商务部经理。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祁力臧，副总经理刘学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高灵英。

祁力臧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4、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学堂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灵英女士，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77 年 6 月 7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21919770607\*\*\*\*。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余姚市审计师事务所验资部担任办事员；1999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余



姚市审计局办公室和经济责任审计科担任科员；2005年3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4月至2016年1月在力通有限担任行政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担任和通电子监事；2016年1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187.54	5,734.82	3,506.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0.19	4,642.03	2,198.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0.19	4,642.03	2,105.56
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6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6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	8.28	18.50
流动比率(倍)	5.30	3.57	2.03
速动比率(倍)	4.50	3.30	1.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65	2,719.34	2,514.56
净利润(万元)	-91.84	336.77	15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4	325.76	157.4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10.26	208.66	12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6	201.98	129.16
毛利率(%)	48.53	41.70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1.55	7.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	7.16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59	1.93
存货周转率(次)	2.30	7.78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71	603.99	12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12

注1：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所使用的分母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注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 八、本次挂牌相关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5648623

传真：010-65648666

项目负责人：朱玮

项目小组成员：徐海霞、胡涛、孙亚明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沈田丰

住所：杭州市杨公堤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杨钊、吕兴伟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顾仁荣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9191

传真：010-88210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晓华、韩坚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真南路 4980 号

电话：021-63788398

传真：021-63767768

经办评估师：裴俊伟、李璇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戴文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公司致力于通过智能识别、数据融合、移动计算、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为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智慧城市整体解决方案，为各企事业单位建设信息化服务系统，先后获得“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稳定。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及服务可以分为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三个大类，具体如下：

##### 1、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公司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主要可以分为智慧社区、智安城市、智慧市场和智慧建筑四大类，具体如下：

##### (1) 智慧社区

智慧社区是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生活环境，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公司智慧社区解决方案具体可分为下述功能模块：

##### ①停车场管理系统

简介	指通过计算机、网络设备、车道管理设备搭建的一套对停车场车辆出入、场内车流引导、收取停车费进行管理的网络系统。
可实现功能	1、基础功能：刷卡出入、计时收费、中英文显示、语音提示、出入口对讲、出入口图像对比、实时监控、出入口自动吞吐卡、防砸车、车牌识别、空位数量提示等； 2、高级功能：自动区分车型收费、远程监控、记录及限制停车时间、防止人员收费漏洞、车位满时限制进入等。
实现方式	1、进入：用户车辆进入停车场时，入口控制机判断该车所持卡或者车牌是否有效，如有效，则道闸开启，车辆便可开进停车场，摄像机并抓拍下该车辆的照片，



	并存储在管理电脑； 2、离开：车辆离开停车场时，出口控制机判断所持卡或车牌的有效性。如有效，则道闸开启，并触发出口摄像机对车辆进行抓拍，车辆便可离开停车场。
技术	车牌识别技术、远距离读卡技术、图像对比技术
具体案例	景江花苑小区
图示	

## ②电梯联动

简介	指通过计算机控制电梯运行，保障住户居住安全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刷卡直达、可视对讲联动、保存用梯记录、设定楼层权限、消防自动脱离和手动脱离等。
实现方式	1、住户。住户刷卡后，刷卡信号传输给控制系统的楼层信号采集器，按键即可到达所在楼层； 2、访客。电梯联动系统可提供对应每户对讲分机的“开锁”按键信号，并将之以触点信号的形式传输给电梯楼层控制系统的楼层信号采集器。电梯楼层控制系统获得业主开锁的按键信号，访客按键即可到达相应的楼层。
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网络通信技术、智能卡技术、传感技术、模式识别技术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等。
具体案例	景江花苑小区
图示	

## ③社区巡逻系统

简介	指一种将巡逻人员巡更巡检时间、地点及情况自动准确记录下来系统。
可实现功能	1、实时影像：通过巡逻队伍的相关设备能将实时照片、影像自动上传回中心； 2、巡逻行为分析：可对停留点巡查情况、蹲守点巡查情况、规定区域巡查情况等进行分析； 3、绩效考核：可根据相关记录来综合考核保安人员的绩效。
实现方式	将巡更点安放在巡逻路线的关键点上，保安在巡逻的过程中用随身携带的巡更棒读取巡更点，巡更棒会将巡更点编号及读取时间保存为一条巡逻记录。

技术	射频卡读写技术、电子地图技术、GPRS 技术 <sup>1</sup>
具体案例	景江花苑小区
图示	

#### ④视频监控系统

简介	是指在某些地点安装视频采集设备对现场进行拍摄监控，然后通过一定的传输网络将采集到的视频信号传送到指定的监控中心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1、本地录像保存：保存一定时间段内的本地视频监控录像资料； 2、远程视频调取：监控人员可远程任意调取存储的监控图像； 3、实时监控：任何密码授权的用户可查看即时图像并根据需要录像。
实现方式	摄像机通过同轴视频电缆将视频图像传输到控制主机，控制主机再将视频信号分配到各监视器及录像设备，同时可将需要传输的语音信号同步录入到录像机内。
技术	亮度感应技术、同轴传输技术、TCP/IP 网络技术、视频压缩/解码技术
具体案例	景江花苑小区
图示	

#### ⑤周界安防系统

简介	指通过设置在保护区周界上的检测装置来发现或防止非法入侵者企图跨越周界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1、威胁功能：威胁相关人员远离周界； 2、报警功能：具有报警接口，能与其它的安防监控系统联动，提高系统的安全防范等级。
实现方式	脉冲发生器通电后向前端围栏发出脉冲电压，形成回路后脉冲回到主机的接收端口。主机会探测两个发射端之间的电阻值，如果脉冲主机的接收端口接收不到脉冲信号或两个发射端之间的电阻太小，主机都会发出报警。

<sup>1</sup>指通用分组无线服务技术，是 GSM 移动电话用户可用的一种移动数据业务。



技术	高压脉冲技术、光纤传感技术、红外感应技术等
具体案例	西塘幼儿园、景江花苑小区
图示	

## (2) 智安城市

智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是指利用物联网、图像识别、图像比对、大数据分析等新兴技术构建的以机器自动采集信息代替公安被动采集信息的系统，实现了机器换人、警力解放。智安城市的建设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城市的安全防范能力，同时可以为案件侦破提供大量的数据支撑。公司智安城市综合管理系统具体可分为以下模块：

### ① 电动车防盗系统

简介	是指在电动车上安装 RFID 标签的方式实现电动车防盗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该系统可安装于社区大门，用于防止电动车失窃。
实现方式	首先为每位电动车用户配备 2 张含有用户信息的 RFID 标签，一张是电动车辆标签，安置于电动车上，另一张为钥匙标签，由用户随身携带，且上述两张标签设为互相关联； 其次在各个园区的出入口安装 RFID 读卡器和天线，并在后台软件中输入每个客户的信息，如电动车的照片、车主信息等； 车辆经过社区大门的 RFID 读写天线时，读卡器读到车辆的标签后，寻找与之配对的钥匙标签，如果找到钥匙标签，则可以顺利通过。
技术	RFID
案例	公安系统
图示	

### ② 人脸识别系统

简介	是指利用分析比较人脸视觉特征信息进行身份鉴别的计算机技术。
----	-------------------------------

可实现功能	1、身份核查。系统可将本地人口、外来人口、公安部全国在逃人员信息库等全部纳入平台数据库，民警在办案过程中，如需对嫌疑人身份核查，现场采集人像，发送至平台，几秒内可返回相似度最高的照片组； 2、人像布控系统。在城市各地点安装摄像机，系统会自动捕捉所有经过人员的人像，并发送到识别平台，搜索比对完成后，如发现在逃要员或重点监控人员，系统会自动报警。
实现方式	采用摄像机或摄像头采集含有人脸的图像或视频流，并自动在图像中检测和跟踪人脸，进而对检测到的人脸进行人脸图像采集、人脸定位、人脸识别预处理、记忆存储和比对辨识，达到识别不同人身份的目的。
案例	公安系统
图示	

### (3) 智慧市场

智慧市场是指通过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慧、数据挖掘、知识管理等技术提高传统市场规划、建设、管理、服务水平，使商城运转更高效、更便捷、更文明、更低碳的综合系统。其可实现的主要功能如下：第一，提升商户的信息化水平，改善商户管理；第二，为消费者构建智慧的购物环境，使其拥有舒适的购物体验；第三，实现政府监管的数字化，提升管理效率；第四，为市场定位以及管理方式提供数据决策支持。该系统具体包括云数据中心、视频会议、智慧市场办公平台、电商平台、智能停车场、无线商超系统以及智慧市场分析平台，具体如下：

子系统	简介/功能	原理	技术
云数据中心	是整个智慧市场数据存储、处理中心。	通过传输链路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管理。	虚拟技术、TCP/IP 通信技术
智慧市场办公平台	包括信息门户、员工管理、权限管理、基础信息管理、公文流转、公文审批、公告通知、日常办公、文件加密、组织决策信息、年度/季度计划、市场管理、统计汇总图表、安全管理等功能。	利用现代化的软件开发技术和加密技术，构建政府内部、政府与市场管理部门之间的办公平台	数据库技术、java 技术、移动互联网技术、数据加密技术
无线商超系统	指大型商场、超市的智能化 WIFI 覆盖体系。	通过在市场内部署无线 AP，利用三角定位算法，	移动互联网技术、三角定位算



		获取用户手机所在的位置信息	法
智慧市场分析平台	对采集数据进行综合分析，通过大屏幕可实施的展示各个市场的人流分布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趋势，通过各种图表可直观的展示各项分析数据，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为市场发展方向以及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通过建立数据模型，对数据进行分析、归纳、预测	计算机软件技术、数据仓库技术、数据挖掘技术

#### (4) 智慧建筑

智慧建筑是指通过将建筑物的结构、系统、服务和管理进行最优化组合，从而为用户提供一个高效、舒适、便利的人性化建筑环境。公司的智慧建筑包括智慧通信、门禁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以及数据中心模块，具体如下：

##### ①智慧通信

简介	指以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为基础，以多功能电话、传真、各类终端为主要设备而建立起来的一体化公共通信系统。
可实现功能	1、信息交换：完成计算机网络中各个节点之间的系统通信； 2、资源共享：共享网络上的资源； 3、分布式处理：一项复杂的任务可以划分成许多部分，由网络内各计算机分别协作并行完成有关部分。
实现方式	通过交换设备来转换声音、图像和数据，借助公共通信网络及建筑物内部接口来进行多媒体通信，用户只需要通过一个标准插口就能接入各种终端，传送各种信息。
技术	BACnet 通信技术 <sup>2</sup> 、Lonworks 通信技术 <sup>3</sup> 、TCP/IP 通信技术、语音传输技术、视频传输技术等
具体案例	晋亿物流大楼智能化系统
图示	

##### ②门禁系统

简介	是指建筑物出入口安全管理系统。
----	-----------------

<sup>2</sup>指楼宇自动控制网络数据通信协议。

<sup>3</sup>指工业总线，主要解决工业现场的智能化仪器仪表、控制器、执行机构等现场设备间的数字通信以及这些现场控制设备和高级控制系统之间的信息传递问题。



可实现功能	1、图像抓拍：刷卡时可抓拍图像并保存，用以防止代刷卡； 2、灵活设定：可灵活设定持卡人的开门权限、开门时间、有权开门的区域； 3、多种方式开门：密码、刷卡、远程开门（需联网）； 4、信息查询：支持多条件灵活组合查询通行记录、按不同顺序对报表数据排序、支持报表数据打印及导出。
实现方式	读卡头用来读取刷卡人员的智能卡信息（卡号），再转换成电信号送到门禁控制器中，控制器根据接收到的信号判断是否开锁。
技术	网络通信技术、射频卡读写技术、人脸识别比对技术、指纹识别技术。
具体案例	晋亿物流大楼智能化、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门禁系统
图示	

### ③楼宇自控系统

简介	是指综合应用自动控制、通信、传感器等技术实现建筑有效控制与管理，保证建筑设备节能、高效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精确控制温度、湿度，降低能耗。
实现方式	将电梯、水泵、风机、空调等电器设备进行在线监控，通过设置相应的传感器、行程开关、光电控制等可对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测，并通过线路返回控制机房，由电脑得出分析结果，再返回到设备终端进行调解。
技术	自动控制技术、光、温度传感技术
具体案例	晋亿物流大楼智能化
图示	

### ④数据中心



简介	数据中心是指在一个物理空间内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管理的系统。
可实现功能	数据的存储、集中处理、集中运营等。
实现方式	通过传输链路实现信息的集中处理、存储、传输、交换、管理。
技术	网络通信技术等。
具体案例	晋亿物流大楼智能化、杭州公共自行车数据中心
图示	

## 2、软件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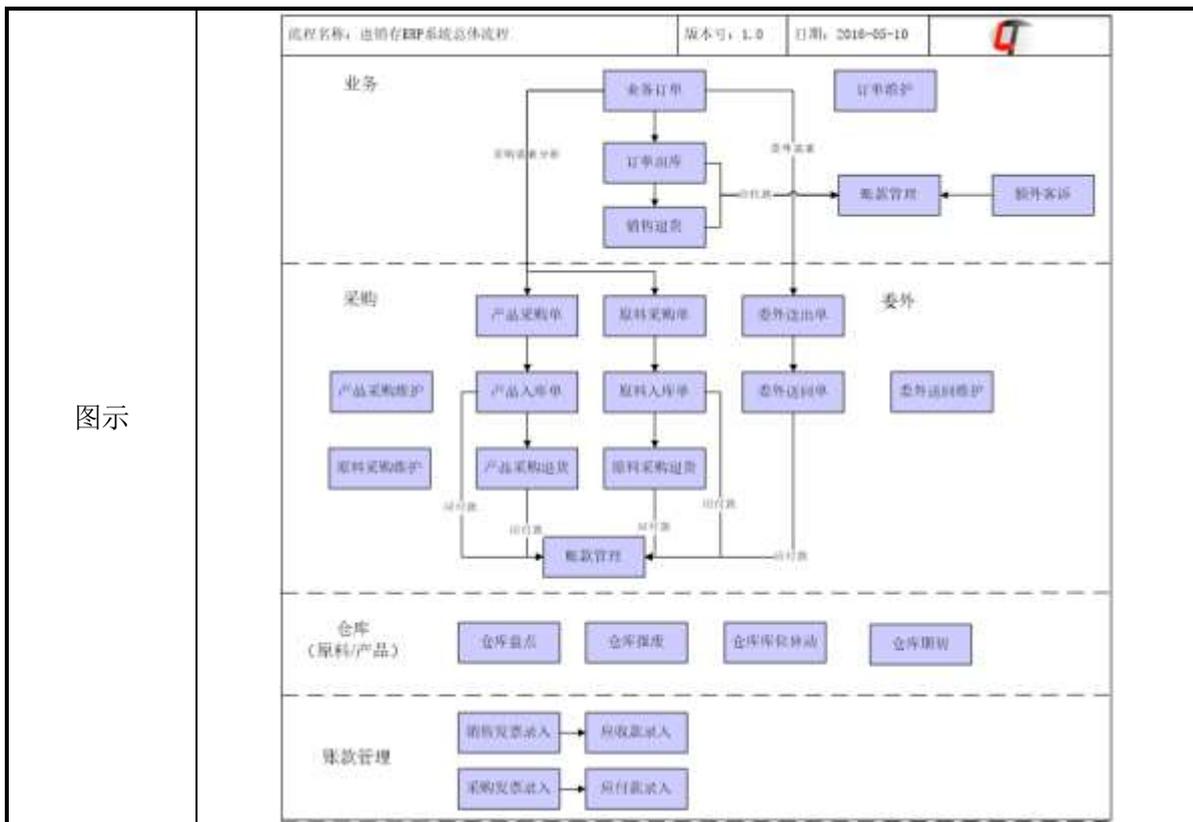
公司软件开发主要包括 ERP 开发及其他互联网开发两大类，具体如下：

### (1) ERP 开发

公司 ERP 开发主要包括进销存系统开发、生产管理系统开发以及 Oracle EBS 开发三类，具体如下：

#### ①进销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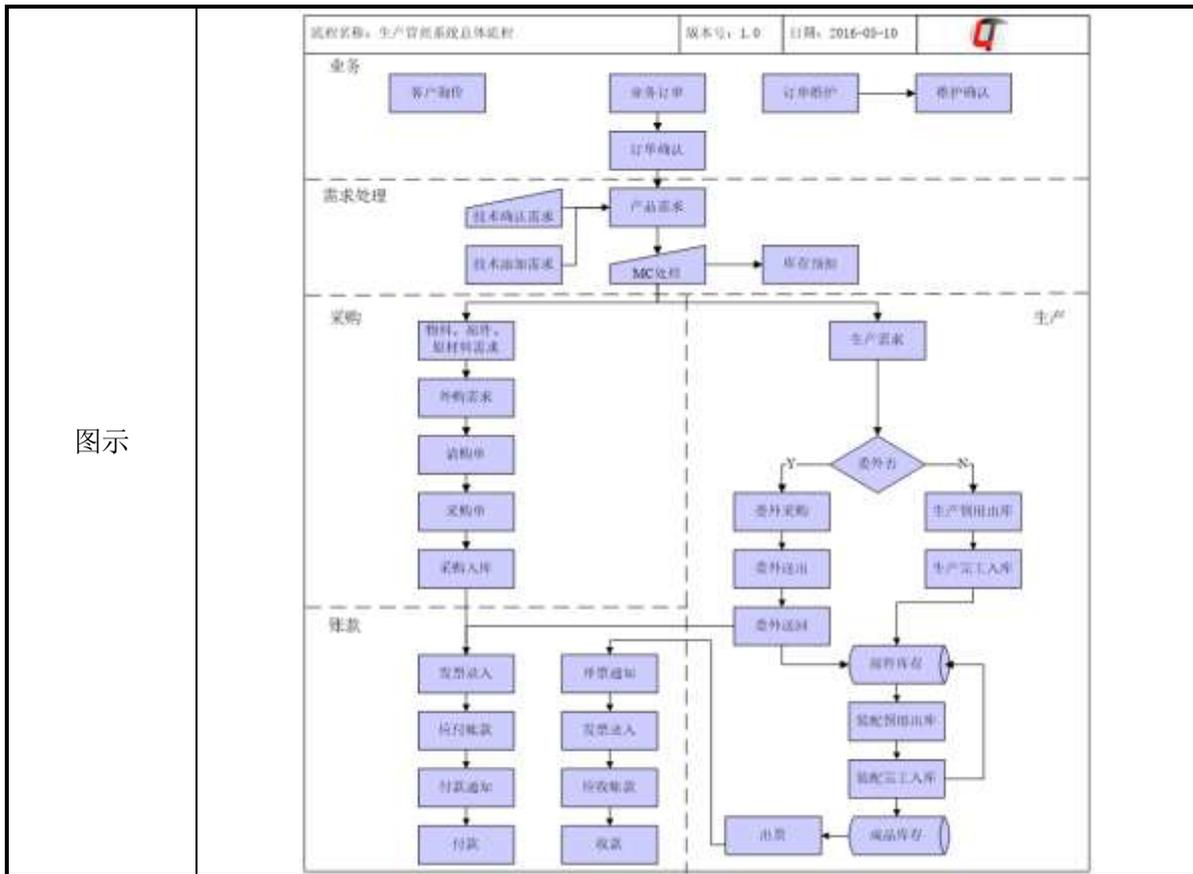
简介	是指对企业生产经营中进货、出货、付款等进行全程跟踪管理，为订单获取、物料采购、入库、交货、回收货款等提供详尽准确数据的综合管理系统。
可实现功能	业务员和员工管理、产品销售管理、产品采购管理、供货商管理、客户管理、销售采购退货管理、基本应收应付财务管理、基本的库存管理等。
技术	主要采用 Oracle developer 开发工具，包括 Form 6i 以及 10G 版本进行系统页面的开发，通过 Oracle developer report 进行报表的开发。
具体案例	上海萨美锐工业机械有限公司、天津宝驰五金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务本机械有限公司



图示

## ②生产管理系统

简介	本软件通过模块化、规范化的流程设计及合理便捷的操作控制，可帮助企业实现信息互通、生产追踪、需求分析、报表统计等功能，可有效解决企业生产过程中，因产品 BOM 复杂导致的需求不明确、排程不合理、交期不达标等问题，能有效帮助企业合理安排生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有利于提高企业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可实现功能	人员管理、生产机台管理、BOM 管理、生产工艺管理、生产流程管理、车间管理、生产计划管理、生产排程管理、装配管理、生产领用管理、生产入库管理、委外加工管理。
技术	主要采用 Oracle developer 开发工具，包括 Form 6i 以及 10G 版本进行系统页面的开发，通过 Oracle developer report 进行报表的开发。
具体案例	天津山口汽车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奥驰紧固件有限公司



图示

## ③Oracle EBS

简介	EBS 是 Oracle 的一款产品，是在原来 Application (ERP) 基础上的扩展，包括 ERP（企业资源计划管理）、HR（人力资源管理）、CRM（客户关系管理）等多种管理软件的集合，是无缝集成的一个管理套件。公司主要负责在晋亿实业对该系统的定制开发、实施和运维。
可实现功能	基础财务管理：总账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 分销管理：订单管理、采购管理、库存管理、门店销售管理； 预测管理：库存预测、客户预测、预测转生产管理； 生产制造管理：物流清单管理、生产车间管理、生产计划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员工管理、薪酬管理、考勤管理、员工 KPI <sup>4</sup> 考核； 分析决策管理：采购分析、库存分析、销售分析、财务分析、质量分析、人力资源分析、决策支持。
技术	Oracle Forms：表单开发 Oracle Reports：报表开发 EBS WorkFlow：审批 workflow Oracle BIEE：大数据 BI 分析 Oracle Discover：决策支持系统开发
具体案例	晋亿物流、晋亿实业、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sup>4</sup> 指指关键绩效指标。



图示

(2) 其他互联网开发

公司其他互联网开发主要包括微信开发、APP 开发以及 WEB 开发。

①微信开发

简介	即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将企业信息、服务、活动等内容通过微信网页的方式进行表现，建立企业与消费者、客户的一对一互动和沟通，将消费者接入企业 CRM 系统，进行促销、推广、宣传、售后等。	
技术	HTTP/XML <sup>5</sup> /CSS/JS Java、PHP、.Net 开发技术 微信公共接口开发技术	
具体案例	西塘酒吧街、浙师大嘉善附属学校	
图示		

②APP 开发

简介	指的是手机应用软件的开发与服务。
技术	iOS 平台开发语言为 Objective-C，开发者一般使用苹果公司开发的 iOS sdk 搭建开发环境，iOS SDK 是开发 iPhone 和 iPad 应用程序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软件开发

<sup>5</sup>指可扩展标记语言，是一种用于标记电子文件使其具有结构性的标记语言。



	包，提供了从创建程序，到编译，调试，运行，测试等、一系列开发过程中所需要的工具；Android 开发语言为 java，开发者一般是用谷歌公司开发的 android sdk 搭建开发环境，使用 Java 进行安卓应用的开发。	
具体案例	广南高铁 APP、智安平台 APP	
图示		

### ③WEB 开发

简介	主要包括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及教育平台开发。
技术	Web 技术、流媒体技术、网页开发技术、邮件列表技术、数据库技术
具体案例	晋亿股份、禾正中国网校
图示	

### 3、运维服务

运维一般是指对大型组织已经建立好的网络软硬件的维护。公司的系统运维服务主要可分为系统集成运维和软件运维两个部分，其中：系统集成运维主要涉及以下服务内容：

服务项	服务内容
日常巡检与保养	对照检查表，逐项查看设备运行情况，判断运行状态，及时处理异常。



定期维护	定期进行全系统检查维修，逐一测试各模块性能，对易损部件需拆卸检查；按设备使用规程加固、调节、清洗指定部件，更换确认劣化的部件等。
故障应急处理与修复	故障确认、故障分析和定位、现场维修、备件或整机更换、关联部件检查、维修后系统校验、档案整理、故障品返修、设计预防措施等。
管理部门监督性检验配合	定期配合管理部门进行设备的监督性检验工作。
升级服务	对设备软件或硬件进行升级。

软件运维主要涉及以下服务内容：

(1) 网络以及服务器的设置、维护和优化，网络的安全监控、系统性能管理和优化，网络性能管理和优化；

(2) 日常系统维护和监控，提供 IT 软硬件方面的服务和支持，保证系统的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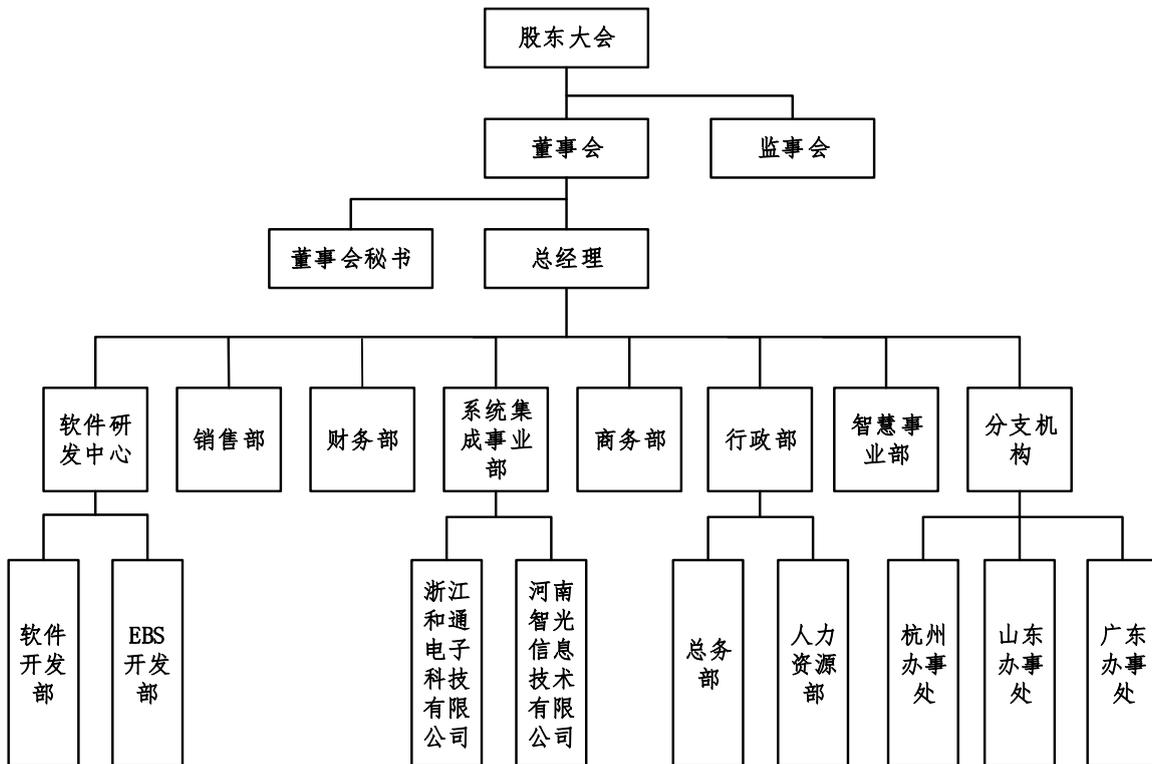
### (三) 公司及公司产品取得的相关荣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荣誉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机关	编证书号	颁发日/有效期
1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0912113	2009年12月
2	嘉善县五金行业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嘉善县人民政府	—	2010年12月
3	嘉兴市2010年度服务业十强电子商务企业	嘉兴市人民政府	—	2011年3月
4	力通五金行业信息化建设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	2015年9月
5	2012年度服务业重点企业评选三等奖	嘉善县人民政府	—	2013年2月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
行政部	公司运作的内部管理机构，负责行政事务、办公事务，和人事工作。
财务部	主要负责编制企业财务计划及财务预算、企业资金调拨和融通、成本核算管理、账面资产管理、纳税管理等。
商务部	主要负责定期按销售部门报表和统计数据，制定采购方案；组织跟踪、调查市场产品信息的相关动态，并结合公司的采购情况及时提报采购方案；负责公司所有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的评审、确认工作。
销售部	主要负责制定销售计划、收集市场信息、建立客户档案及应收账款的跟踪、回收工作。
软件研发中心	主要负责软件项目的调研、规划、设计、测试、实施、售后服务等方面。
智慧事业部	主要负责智慧市场、智慧旅游、智慧交通等系统集成项目的商务洽谈、系统设计、项目招投标、系统实施以及后期的运维等方面的工作。
系统集成事业部	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全面的系统解决方案（包括系统模式、技术路线和运作方案），并对项目售前、建设、售后过程进行统一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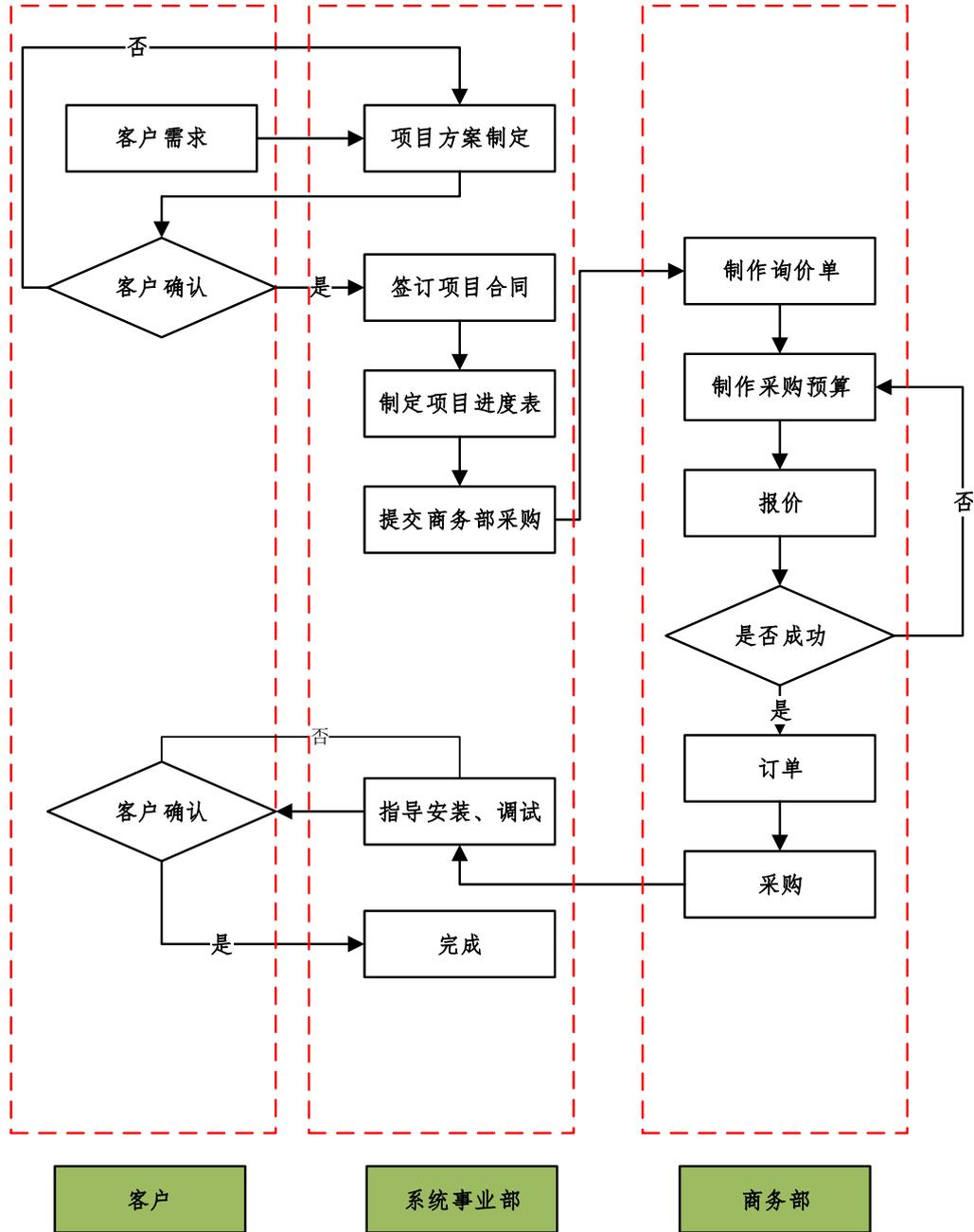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1、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流程

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制定项目方案，该方案主要包括项目完成所需的全部硬件、软件及具体的设计图纸，待上述方案与客户协商一致后，即由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项目合同，且由系统集成事业部制定进度表安排项目进



度。由于系统集成项目核心硬件往往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因此在项目进度确定后，商务部即制作询价单和采购预算，向合格供应商进行报价采购。采购成功后，若需要在硬件中嵌入相关软件，则在嵌入完成后将设备运抵项目现场。公司将安排项目人员进驻项目现场，按照先前与客户确定的项目方案指导客户进行安装、调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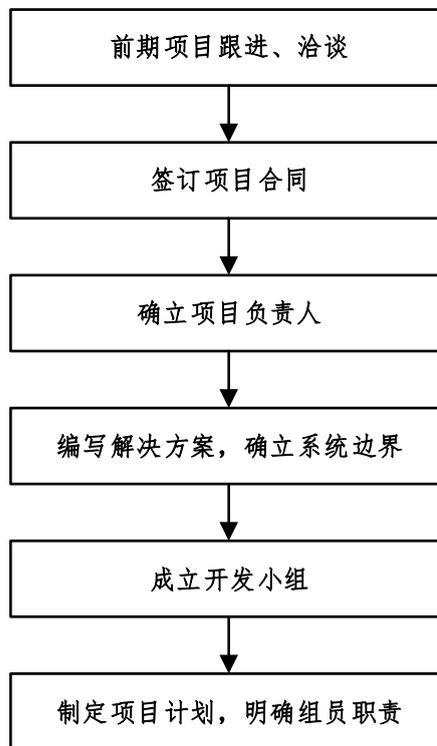
## 2、软件开发流程

公司软件开发流程主要分为项目前期、项目开发阶段及项目实施阶段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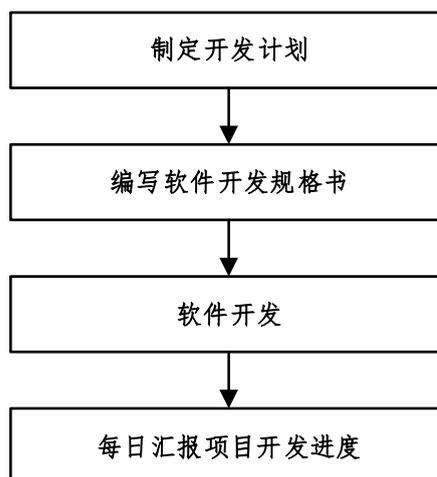
(1) 项目前期。公司销售部通过与客户洽谈等了解客户需求，待双方就软件开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后即可签订项目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公司根据项目性质确



立项目负责人，并由该负责人编写项目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将确定项目的具体边界。同时，将会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建开发小组，制定项目计划，明确组员职责，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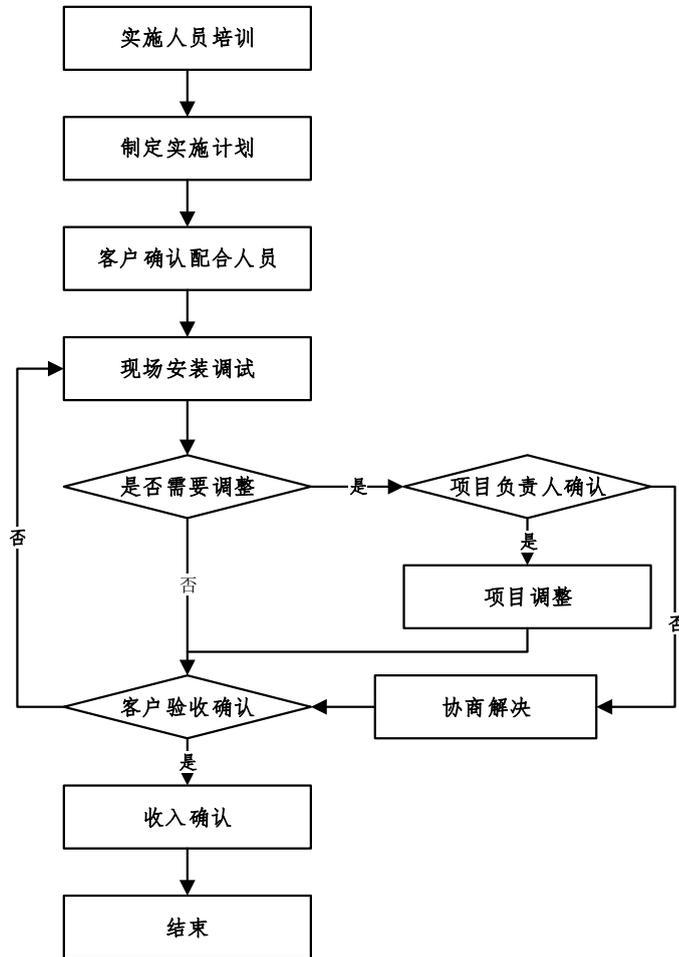
(2) 项目开发阶段。在项目开发阶段，项目负责人会根据项目计划制定软件开发计划，并编写软件开发规格书。在该阶段，原则上要求项目组执行每日汇报制度。



(3) 项目实施阶段。软件开发完成后，软件开发项目组将对具体实施人员进行系统培训，以确保实施人员得以顺利完成相关工作。培训完成后，实施人员将制定实施计划，在该计划得到客户的确认后，由客户确定软件系统实施的相关配合人员。实施人员进场与客户相关配合人员协同工作，进行软件的相关安装及调试工作。在安装、调试过程中，若客户对软件具体内容以及安装方案提出修改，则由实施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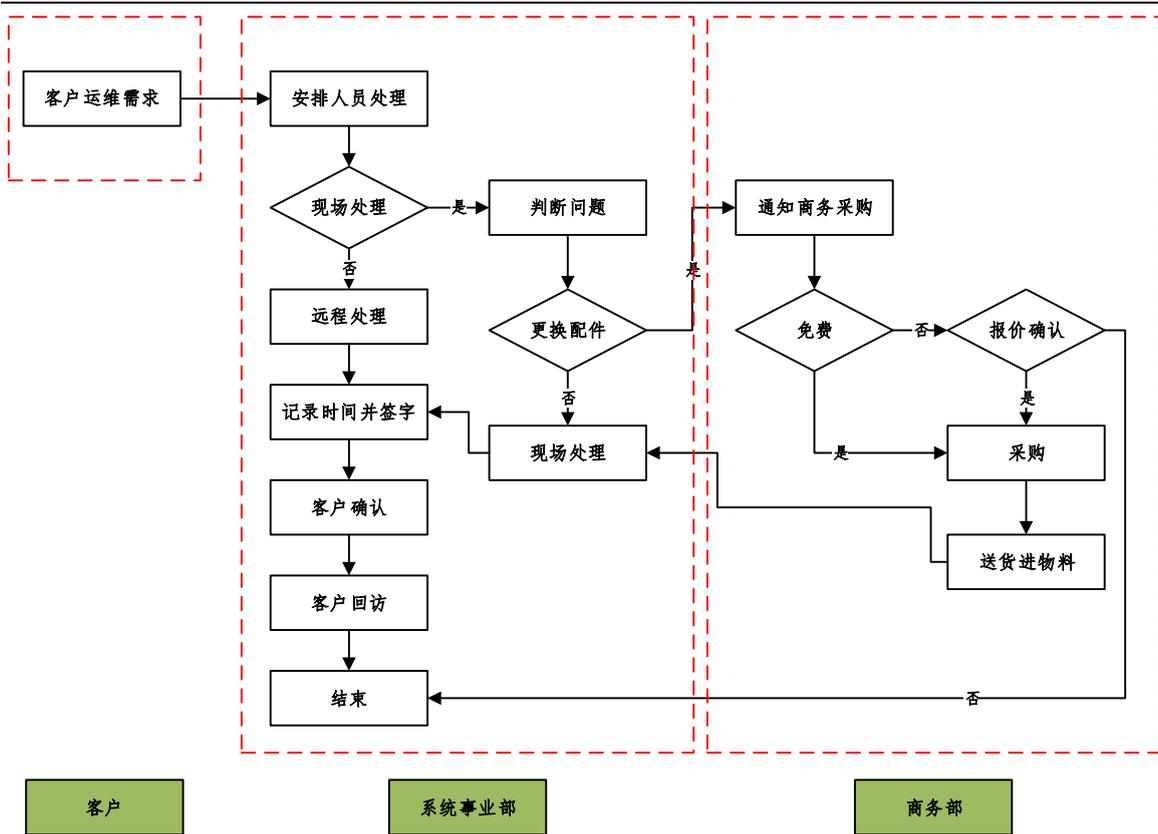
报知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出面调整相关计划。在该阶段，实施人员应每周总结一周实施状况，并与客户确认下周实施内容。安装、调试工作完毕后，客户出具验收单，项目实施完成。



### 3、运维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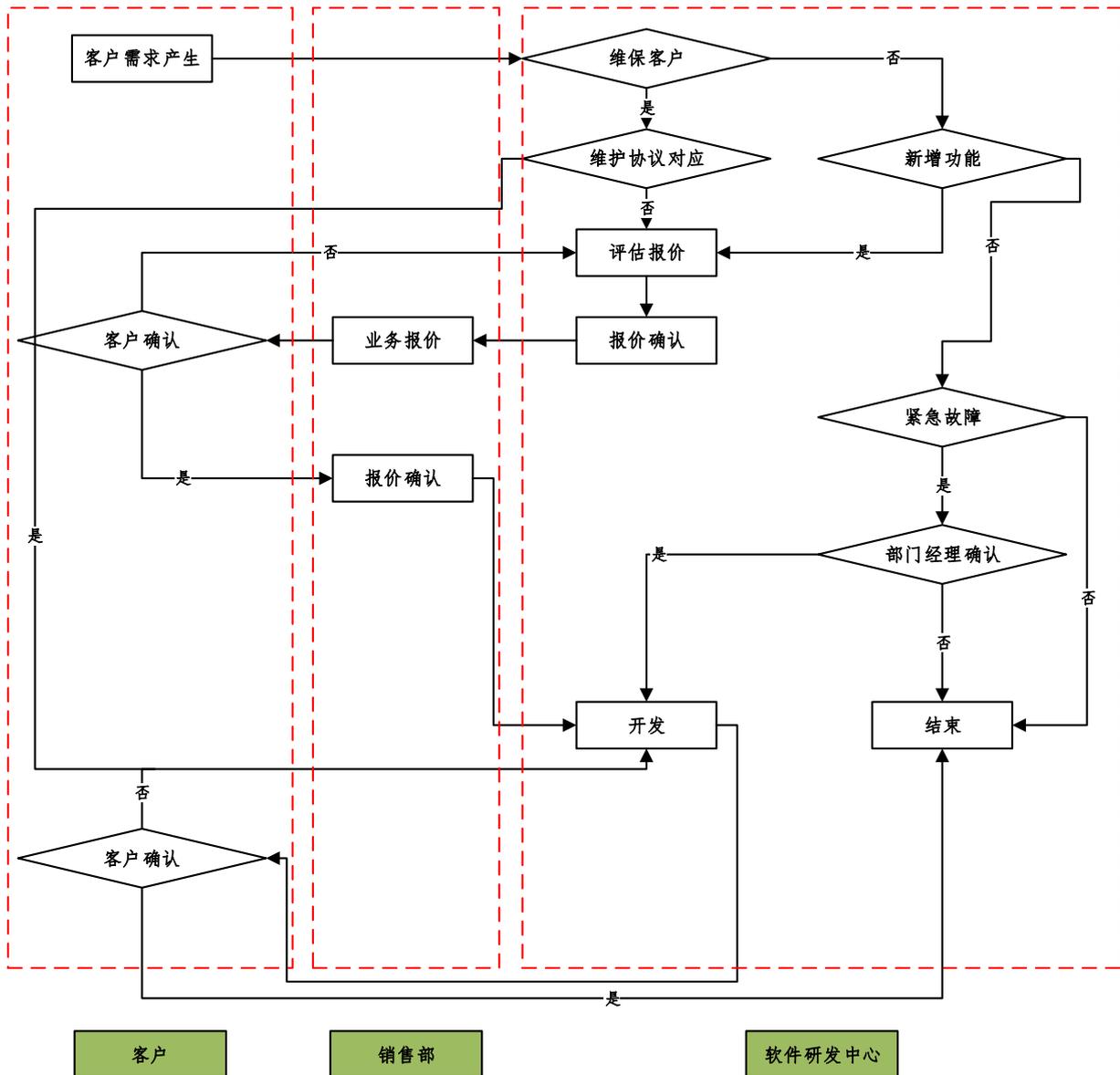
#### (1) 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运维

公司收到客户的运维需求后，由系统集成事业部判断是否要进行现场处理，如果无需现场处理，则直接由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远程操作，帮助客户进行系统运维，完成后需由运维人员记录时间、签字，并将服务记录归档；反之，则由运维人员进行现场处理，在处理过程中，若需更换相关配件，应由运维人员通知商务部进行统一采购，经运维人员验收后方可继续运维工作。运维工作结束后，由客户确认并签署运维确认单，运维完成。



## (2) 软件产品运维

销售部门接受客户运维需求后，首选应由软件研发中心判断该客户是否为公司的维保客户。若该客户为公司维保客户，且该运维需求有运维协议相对应，则由中心直接进行运维开发；反之，若该客户为维保客户，但运维需求没有运维协议相对应，则应由中心进行评估报价，经客户确认后再进行运维开发；若该客户不为公司的维保客户，且该运维需求涉及软件的相关新增功能，则由中心进行评估报价，经客户确认后进行运维开发；若该运维需求不涉及软件的新增功能，但客户软件出现了紧急故障，经部门经理确认后可进行运维开发，否则，不予运维。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目前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如下：

##### 1、物联网技术

物联网架构可分为三层：感知层、网络层和应用层。其中：感知层由各种传感器构成，包括温湿度传感器、二维码标签、RFID 标签、摄像头、红外线、GPS 等感知终端，感知层是物联网识别物体、采集信息的来源；网络层由各种网络，包括互联网、广电网、网络管理系统和云计算平台等组成，是整个物联网的中枢，负责传递和处理感知层获取的信息；应用层是物联网和用户的接口，它与行业需求结合，



实现物联网的智能应用。

## 2、大数据处理技术

大数据处理需要特殊的技术，包括大规模并行处理（MPP）数据库、数据挖掘电网、分布式文件系统、分布式数据库、云计算平台、互联网和可扩展的存储系统。其中，数据挖掘是指从大量的数据中通过算法搜索隐藏于其中信息的过程。数据挖掘通常与计算机科学有关，并通过统计、在线分析处理、情报检索、机器学习、专家系统（依靠过去的经验法则）和模式识别等诸多方法来实现上述目标。

## 3、敏捷式开发技术

敏捷式开发指的是以用户的需求进化为核心，采用迭代、循序渐进的方法进行软件开发。传统软件开发方法强调软件开发需遵循严格的过程模型以及以此为基础的开发计划，并且在软件开发过程中需产生大量的规范化文档，这一思想和方法很难应对如今快速、灵活和低成本软件开发需求。通过敏捷式的开发技术，在进行软件开发时只需要编写少量文档，同时软件开发以用户为中心、主动适应需求变化，从而使得软件的迅速、高效开发得以实现，同时，确保软件系统的质量，控制软件开发成本。

## 4、人脸识别分析技术

人脸识别主要分为人脸检测、特征提取和人脸识别三个过程，其中：人脸检测是指从输入图像中检测并提取人脸图像，通常采用 haar 特征和 Adaboost 算法训练级联分类器，如果某一矩形区域通过了训练完成的级联分类器，则被判别为人脸图像；特征提取是指通过一些数字来表征人脸信息，这些数字就是要提取的特征。常见的人脸特征分为两类，一类是几何特征，另一类是表征特征。几何特征是指眼睛、鼻子和嘴等面部特征之间的几何关系，如距离、面积和角度等；表征特征利用人脸图像的灰度信息，通过一些算法提取全局或局部特征。其中比较常用的特征提取算法是 LBP 算法。LBP 方法首先将图像分成若干区域，在每个区域中用中心值作阈值化，将结果看成是二进制数；人脸识别指的是将待识别人脸所提取的特征与数据库中人脸的特征进行对比，根据相似度判别分类，常用的分类器有最近邻分类器、支持向量机等。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0,647.43 元，土地使用



权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总额的比重为 81.46%。

公司 2016 年 3 月末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摊销（元）	净值（元）
土地使用权	2,214,258.90	136,545.95	2,077,712.95
软件使用权	532,051.29	59,116.81	472,934.48
<b>合计</b>	<b>2,746,310.19</b>	<b>195,662.76</b>	<b>2,550,647.43</b>

###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m <sup>2</sup> ）	座落	使用权类型	地类（用途）	使用人	取得日期	终止日期
1	善国用 2015 第 00209089 号	6,818	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8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和通电子	2013.6.3	2063.3.24

### 2、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通科技拥有 4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力通智安小区车辆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56749	2015.12.12	力通科技
2	力通车辆管理手机客户端应用软件	2015SR256744	2015.12.12	力通科技
3	力通访客登记二代身份证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55161	2015.12.11	力通科技
4	力通铁路工务机具扫描系统软件	2015SR254950	2015.12.11	力通科技
5	力通机械制造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54646	2015.12.11	力通科技
6	力通高铁工务段作业管理系统软件	2015SR254641	2015.12.11	力通科技
7	力通智安城市综合管理平台软件	2015SR182600	2015.9.18	力通科技
8	力通五金件线上线下平台管理软件	2014SR198914	2014.12.17	力通科技
9	力通智能终端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92509	2014.12.11	力通科技
10	力通公共自行车服务亭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86922	2014.12.3	力通科技
11	力通品质检验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86778	2014.12.3	力通科技
12	力通廉情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86591	2014.12.3	力通科技
13	力通紧固件标准成本管理系统软件	2014SR186549	2014.12.3	力通科技
14	力通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46976	2013.12.16	力通科技
15	力通标准件 ERP 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4435	2013.11.28	力通科技
16	力通中小学 OA 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3975	2013.11.27	力通科技
17	力通五金行业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3777	2013.11.27	力通科技
18	力通 ASRS 自动仓库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3696	2013.11.27	力通科技
19	力通智能考勤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3182	2013.11.26	力通科技



20	力通手工具制造业管理系统软件	2013SR132588	2013.11.26	力通科技
21	力通农产品销售配送服务平台软件	2012SR131354	2012.12.22	力通科技
22	力通五金电子商务协同管理软件	2012SR130955	2012.12.21	力通科技
23	力通五金分销服务管理平台软件	2012SR130375	2012.12.21	力通科技
24	力通食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软件	2012SR130227	2012.12.21	力通科技
25	力通印染助剂企业集群供应链管理软件	2012SR128534	2012.12.19	力通科技
26	力通校园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2SR128532	2012.12.19	力通科技
27	力通肉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275	2011.7.27	力通科技
28	力通标准件行业人事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269	2011.7.27	力通科技
29	力通磨光棒生产加工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267	2011.7.27	力通科技
30	力通薄型钢板裁切加工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237	2011.7.27	力通科技
31	力通羽绒制品加工生产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161	2011.7.27	力通科技
32	力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系统软件	2011SR052159	2011.7.27	力通科技
33	力通 CRM 客户关系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60971	2010.10.15	力通科技
34	力通标准件 ERP 管理系统软件（简易版）	2010SR060970	2010.10.15	力通科技
35	力通物流仓储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60969	2010.10.15	力通科技
36	力通贸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门店版）	2010SR060968	2010.10.15	力通科技
37	力通分销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01935	2010.1.12	力通科技
38	力通贸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2010SR001170	2010.1.8	力通科技
39	力通标准件 ERP 管理系统软件	2009SR048353	2009.10.23	力通科技
40	力通 RFID 自动识别生产流程控制软件 V1.0 [简称:力通 RFID 生产流程软件]	2009SR00676	2009.1.5	力通科技
41	力通五金制造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07SR00311	2007.19	力通科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和通电子拥有 1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1	和通螺丝计数器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3SR155814	2013.12.24	和通电子
2	和通设备制造业供应商库存（VMI）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33780	2013.11.27	和通电子
3	和通贸易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2.0	2013SR146545	2013.12.16	和通电子
4	和通紧固件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6915	2013.12.16	和通电子
5	和通公共自行车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6939	2013.12.16	和通电子
6	和通公共自行车 APP 系统（智能终端版）软件 V1.0	2013SR146971	2013.12.16	和通电子
7	和通综合电子商务软件 V1.0	2014SR198920	2014.12.17	和通电子
8	和通自动仓库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4871	2014.12.15	和通电子
9	和通智慧治安社区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4SR198907	2014.12.17	和通电子
10	和通数字化校园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8922	2014.12.17	和通电子
11	和通社区物业管理软件 V1.0	2014SR198327	2014.12.17	和通电子
12	和通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94866	2014.12.15	和通电子



13	和通智慧市场人事考核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6754	2014.12.12	和通电子
14	和通智慧市场产品销售配送服务平台软件 V1.0	2015SR257071	2015.12.12	和通电子
15	和通智慧市场食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129	2015.12.11	和通电子
16	和通智慧市场进销存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5165	2015.12.11	和通电子
17	和通智慧市场安全生产监管系统软件 V1.0	2015SR254652	2015.12.11	和通电子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 项商标。上述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形	申请使用商品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者
1	11620488		计算机病毒的防护服务；计算机软件安装；计算机软件出租；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软件咨询；计算机系统设计；计算机系统远程监控；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托管计算机站(网站)；网络服务器出租	2014.3.21-2024.3.20	力通有限

### 4、域名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已注册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litit.info	力通有限	2006.7.5-2019.7.5

经核查，公司商标、域名已在办理产权人名称变更手续。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资格人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力通有限	浙江省经济与信息化委员会	浙 R-2006-0122	2013 年 7 月 8 日	—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力通有限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F201533000137	2015 年 9 月 17 日	2018 年 9 月 16 日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力通科技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04415Q11653R0M	2015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2日
4	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叁级)	力通科技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XZ3330020152597	2015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0日
5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叁级)	和通电子	中国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ZAX-QZ03201633020037	2016年8月22日	2016年12月31日

#### (四) 重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通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2,073,284.30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占比89.72%,具体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减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096,152.99	263,534.00	-	10,832,618.99	97.62
通用设备	1,553,467.70	661,426.19	-	892,041.51	57.42
运输工具	1,286,782.46	938,158.66	-	348,623.80	27.09
合计	13,936,403.15	1,863,118.85	-	12,073,284.30	

#####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所有权人
1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S0118174号	罗星街道归谷五路58号	7,172.5	工业	2015.6.17	和通电子

#####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承租1处房产用于办公及科技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期限	物业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金额
1	个人	河南智光	2015.9.22-2016.9.21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3号2号楼911	52.61	4000元/月

#### (五) 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为64人。



##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所占比例 (%)
管理人员	6	9.38
财务人员	4	6.25
采购人员	2	3.13
后勤支持人员	7	10.94
技术研发人员	41	64.05
销售人员	4	6.25
<b>合计</b>	<b>64</b>	<b>100.00</b>

注：后勤支持人员包括司机、保安、卫生保洁等人员。

## (2) 教育程度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	39.06
大学专科	25	39.06
专科以下	14	21.88
<b>合计</b>	<b>64</b>	<b>100.00</b>

## (3) 年龄结构

年龄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
29 周岁以下	32	50.00
30-39 周岁	21	32.81
40-49 周岁	5	7.81
50 周岁以上	6	9.38
<b>合计</b>	<b>64</b>	<b>100.00</b>

## 2、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	总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原因
力通科技	46	38	33	1、社保未缴纳原因：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2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 名员工为山东办事处人员，由于人数未达到当地开户标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注]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6 名员工系退休返聘；2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 名员工为山东办事处人员，由于人数未达到当地开户标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公积金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因是外地员工不想在当地缴纳公



				积金。
和通电子	16	15	15	1、社保未缴纳原因：1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1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
河南智光	2	0	0	1、社保未缴纳原因：2名员工由母公司力通科技代为缴纳；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尚不规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b>合计</b>	<b>64</b>	<b>53</b>		

注：力通科技截至 2016 年 3 月未缴纳人数为 11 名，员工人数为 46 名，而社保结算上显示缴纳人数为 38 名，原因如下：1、公司为河南智光 2 名员工代缴了社保；2、1 名员工三月下旬离职，因此不在公司员工名单中，但公司依然为其缴纳了最后一期社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	总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原因
力通科技	47	34	30	1、社保未缴纳原因：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 名员工为山东办事处人员，由于人数未达到当地开户标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1 名员工由于新入职，由原单位较到 12 月底；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6 名员工为退休返聘；3 名员工尚处于试用期；3 名员工为山东办事处人员，由于人数未达到当地开户标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公积金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1 名员工由于新入职，原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至 2015 年 12 月，因此尚未在公司缴纳；1 人在其他单位缴纳；1 名员工因是外地员工不想在当地缴纳公积金；1 名员工因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过来；1 名员工因提出离职明确表示不在公司缴纳公积金。
和通电子	15	15	14	公积金未缴纳原因：1 名员工因新入职公积金账户尚未转过来。
河南智光	2	0	0	1、社保未缴纳原因：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尚不规范，未为员工缴纳社保。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尚不规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b>合计</b>	<b>64</b>	<b>49</b>	<b>44</b>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	总人数	缴纳社保人数	缴纳公积金人数	未缴纳原因
力通科技	67	37	0	1、社保未缴纳原因：4 名员工处于试用期；3 名员工为山东办事处人员，由于人数未达到当地开户标准，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其余 23 名员工，均自行缴纳。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



				面上尚不规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和通电子	15	13	0	1、社保未缴纳原因：2名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2、公积金未缴纳原因：公司在公积金缴纳方面尚不规范，未为员工缴纳公积金。
合计	82	50	0	

注：河南智光成立于2014年12月10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尚处于筹备期，无实际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通科技已经为山东办事处三名员工代缴公积金，社保仍由上述三名员工自行缴纳，力通科技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员工；同时，公司已为河南智光两名员工代缴公积金；在其他单位缴纳公积金的一名员工以及因是外地户口不愿意在嘉善缴纳公积金的一名员工也均已缴纳。

针对上述情形，2016年4月20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力通科技已参加本县社会保险，2014年以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4月2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力通科技自2015年12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6年4月20日，嘉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和通电子已参加本县社会保险，2014年以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4月20日，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善县分中心出具证明，和通电子自2015年12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徐刚、袁建伟、朱叶青、沈建平、陈大勇、倪跃立、张铁



宝以及孙延飞。

徐刚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袁建伟先生，1975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750211\*\*\*\*。1993年9月至1995年9月在浙江省旅游学校酒店管理专业就读中专；1997年9月至2000年10月在上海复旦大学（自考）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就读大专（自考）；199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嘉兴宾馆担任职员；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在浙江嘉兴世茂花园大酒店担任主管；2005年2月至2008年5月在上海中讯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嘉兴）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组长；2008年6月至2012年4月在上海中讯计算机技术软件开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11月在浙江日立解决方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课长；2015年12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软件部经理；

朱叶青先生，1982年2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820202\*\*\*\*。2003年9月至2008年7月在福州大学软件工程专业就读本科；2008年7月2013年2月在力通有限软件部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部门副经理；2013年2月至今在公司智慧事业部担任经理；

沈建平先生，1984年5月1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840510\*\*\*\*。2003年9月至2007年7月在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就读本科；2007年8月至2010年3月在晋亿实业担任职员；2010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软件部开发经理；

陈大勇先生，1979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1128119790305\*\*\*\*。1999年7月至2003年7月在中原工学院（原郑州纺织工学院）自动化专业就读本科；2003年11月至2014年9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10月至今在河南智光担任工程师；

倪跃立先生，1988年1月13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042119880113\*\*\*\*。2006年10月至2010年6月在浙江海洋学院（东海科学技术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就读本科；2010年6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贪吃小站食品有限公司担任职员；2011年7月至2016年1月在公司软件



部任项目经理，2016年2月至今在公司软件部任副经理；

张铁宝先生，1981年12月25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51081119811225\*\*\*\*。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四川省水产学校特养专业就读中专；2000年10月至2003年12月在华意木业厂；2004年1月至2008年6月在嘉善阿克苏诺贝尔涂料公司；2008年6月至2010年2月在上海北大青鸟学习；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在上海胜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实施工程师；2014年4月至今在公司软件部任项目经理；

孙延飞先生，1982年8月20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142619820820\*\*\*\*。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在山东轻工业学（现齐鲁工业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就读本科；2006年2月至2009年8月在晋德有限公司资讯中心担任副组长；2009年8月至今在公司任工程师。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除袁建伟、陈大勇之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已在公司任职超过两年，任职情况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 （六）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软件研发中心，全面负责和协调公司整体的研发工作。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之“（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 2、研发人员构成

岗位类别	人数	所占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7	41.46
大学专科	20	48.78
专科以下	4	9.76
合计	41	100.00



### 3、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究开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时间	研发费用总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	3,623,053.65	25,145,574.01	14.41
2015年	4,140,744.57	27,193,405.11	15.23
2016年1-3月	634,740.87	2,786,492.24	22.78

### 4、公司具体研发项目和成果如下：

2016年1-3月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进度
1	智安小区管理分析平台	279,923.62	10.05	研发中
2	跨境电商	86,048.64	3.09	研发中
3	专业紧固件商贸平台	87,511.97	3.14	研发中
4	派工维修管理项目	78,175.58	2.81	研发中
5	生产现场信息化管理项目	48,390.96	1.74	研发中
6	城市信息化安全管理平台	54,690.10	1.96	研发中
2015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进度
1	警情客房分析研判系统种子资金	777,752.25	2.81	研发完成
2	智慧城市项目	285,633.88	1.03	研发完成
3	智安小区管理分析平台	1,165,697.55	4.22	研发中
4	机械制造生产管理系统项目	710,287.2	2.57	研发完成
5	面向标准件行业企业集群协同管理系统	711,413.49	2.57	研发完成
6	高铁工务管理项目	489,960.20	1.77	研发完成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研发进度
1	公共自行车服务亭销售管理系统软件	603,741.51	2.40	完成
2	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软件项目	256,186.91	1.02	完成
3	面向标准件行业企业集群协同供应链管理系统项目	2,318,270.77	9.22	完成
4	廉情管理系统软件	444,854.46	1.77	完成

## 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 1、公司收入构成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的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786,492.24	100.00	27,193,405.11	100.00	25,145,574.01	100.00
合计	2,786,492.24	100.00	27,193,405.11	100.00	25,145,574.01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00%，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主营业务突出并且保持稳定。

##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系统集成	1,091,234.24	39.16	18,483,784.21	67.97	17,622,398.34	70.08
软件开发	235,352.35	8.45	5,971,850.32	21.96	5,430,909.69	21.60
运维服务	1,459,905.65	52.39	2,737,770.58	10.07	2,092,265.98	8.32
合计	<b>2,786,492.24</b>	<b>100.00</b>	<b>27,193,405.11</b>	<b>100.00</b>	<b>25,145,574.01</b>	<b>100.00</b>

## 3、主要产品（服务）价格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可分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三类，其中系统集成业务以硬件基础价格和系统集成设计、安装及调试价格之和加上相应利润点报价；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主要以项目所消耗的人工加之相应的利润点进行报价，利润点的确定由销售部门根据订单规模、公司在目标行业市场占有率及市场竞争情况与客户协商确定。

###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目前的主要的客户可分为以下几类：（1）大型的系统集成承包商：上述承包商承揽项目后再分包给规模较小的系统集成商进行具体操作，以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及汉鼎宇佑为例；（2）大型企业：大型企业由于考虑到内控的规范性，往往有安装或改装 ERP、安装安防监控系统集成的需求，以晋亿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为例；（3）政府或相关事业单位：出于社会治安或解决交通拥堵等各类“城市病”的需要，相关单位往往会采用信息化的手段，以嘉善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协会及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例。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 2016年1-3月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额（元）	占销售额比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系统集成	462,666.20	16.60
	软件开发	104,339.62	3.74
	运维服务	1,052,877.76	37.79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运维服务	405,660.38	14.56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388,529.91	13.94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122,641.51	4.40
中国通信建设第五工程局郑州分局	系统集成	118,694.50	4.26
<b>合计</b>		<b>2,655,409.88</b>	<b>95.30</b>

###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额（元）	占销售额比重（%）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2]	系统集成	10,542,908.51	38.77
	软件开发	1,052,830.11	3.87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系统集成	4,265,411.73	15.69
	软件开发	2,006,519.00	7.38
	运维服务	2,587,735.79	9.52
嘉善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协会	系统集成	1,366,406.60	5.02
	软件开发	307,692.30	1.13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964,123.94	3.55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726,415.09	2.67
<b>合计</b>		<b>23,820,043.07</b>	<b>87.59</b>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

客户名称	收入分类	销售额（元）	占销售额比重（%）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4]	系统集成	7,358,547.51	29.26
	软件开发	2,903,565.74	11.55



	运维服务	1,756,353.81	6.98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413,319.66	17.55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298,119.66	9.14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1,502,878.63	5.98
郑州元通网贸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638,773.58	2.54
<b>合计</b>		<b>20,871,558.91</b>	<b>83.00</b>

[注 1]: 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中,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是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

[注 2]: 具体包括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汉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注 3]: 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其中,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是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

[注 4]: 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其中,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是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 的股份。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30%、87.59% 以及 83.00%。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中,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公司向晋亿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交易内容主要分为三个部分, 一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 主要是公司为其安装监控系统等; 二是软件开发, 主要是 Oracle EBS 的二次开发; 三是运维服务, 主要是基于 Oracle 和 IBM 相关软件的运维。公司与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往来交易较多的商业逻辑如下:

一方面, 公司的初创团队脱胎于晋亿实业的信息化部门, 由此导致: 第一, 晋亿实业对于公司整体情况和能力较为了解, 可以最大化节省双方的沟通成本; 第二, 公司亦较为熟悉晋亿实业的整体经营状况和内部流程, 由此可以更有质量地提供切



合晋亿实业实际状况的信息化产品；

另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在五金行业信息化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技术应用较为成熟，而晋亿实业是国内紧固件行业的龙头，年产量超过 20 万吨，双方的合作有利于实现合作共赢；

同时，晋亿实业地处浙江嘉善经济开发区，与公司地理距离较近，双方可以最大化节约交易成本。

公司 2014 年向晋亿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额占当期销售额的比重为 47.79%，而 2015 年则下降为 32.05%，表明公司对晋亿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依赖性大幅降低。公司 2016 年 1-3 月向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占比为 58.13%，相对 2015 年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系统集成收入和软件开发收入存在季节性特征，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而运维服务不存在季节性特征，运维服务中晋亿实业及其关联企业实现收入占比较高，因此 2016 年 1 季度公司向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

目前公司正积极拓展其他业务且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以智安城市为例，目前多个市、县、镇级政府部门和有关社区均在接洽，市场前景较为乐观。因此，公司预计未来对晋亿实业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依赖性将进一步降低。

晋亿实业系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蔡晋彰系晋亿实业董事兼总经理；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及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东——晋亿实业的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分为三类：第一，材料提供商，包括各类打印机耗材、网线及电源线等，以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为例；第二，设备提供商，包括机房设备、监控设备等，以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为例；第三，软件提供商，主要为 Oracle 相关软件，以上海泰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为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具体如下所示：

成本构成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材料成本	826,964.06	57.66	13,806,076.35	87.08	14,930,318.89	91.75
人工成本	207,323.48	14.45	863,407.93	5.45	1,028,495.60	6.32
劳务外包	400,000.00	27.89	1,185,377.36	7.48	313,443.39	1.93
<b>合计</b>	<b>1,434,287.54</b>	<b>100.00</b>	<b>15,854,861.64</b>	<b>100.00</b>	<b>16,272,257.88</b>	<b>100.00</b>

##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其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 2016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项目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158,966.06	12.16	打印机耗材、标签
上海泰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9,122.64	10.64	Oracle 软件
苏州雅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304.15	7.37	打印机耗材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145.30	7.05	机房设备
杭州启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641.51	5.56	企业咨询
<b>合计</b>	<b>559,179.66</b>	<b>42.77</b>	

### 2015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项目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50,284.62	13.82	监控设备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42,143.59	12.42	网线、电源线及控制设备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1,031,380.28	6.95	打印机耗材、标签
天津昱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842.74	5.93	网线、电源线及控制设备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29,119.66	5.59	机房设备
<b>合计</b>	<b>6,632,770.89</b>	<b>44.72</b>	

### 2014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额的比例(%)	具体采购项目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1,726,495.73	11.16	机房设备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8,010.86	10.72	网线、电源线及控制设备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450,615.38	9.38	机房设备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1.45	6.81	机房设备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999,892.13	6.46	打印机耗材、标签



合计	6,888,005.55	44.53	
----	--------------	-------	--

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本公司向前5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60%、44.72%和44.53%，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金额20%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 1、采购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5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3	沈阳东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三棍闸机、软件等	1,057,600.00	履行中
2	2015.12	郑州胜特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继电器等	678,320.00	履行完毕
3	2015.12	郑州萨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交换机、软件等产品	2,621,639.00	履行中
4	2015.9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摄像机等	1,385,000.00	履行完毕
5	2015.8	嘉兴润达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楼装修	520,000.00	履行完毕
6	2015.8	嘉兴钟正制冷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空调系统	715,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7	嘉兴润达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楼装修	748,500.00	履行完毕
8	2015.6	嘉兴润达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楼装修	801,900.00	履行完毕
9	2015.4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摄像机等	838,35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IBM小型机及存储	2,02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12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桥架、网络控制器等	3,709,152.71	履行完毕
12	2014.10	嘉兴润达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楼装修	890,000.00	履行完毕
13	2014.8	广州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软件系统开发	750,000.00	履行完毕
14	2014.2	上海泰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Oracle软件	622,500.0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 2、销售合同

公司于报告期内签订或履行的 100 万元以上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2016.3	浙江金飞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三棍闸机、系统软件、无障碍摆闸等货物	1,216,240.00	履行中
2	2015.12	嘉善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协会	销售抓拍设备等	1,550,000.00	履行完毕
3	2015.1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桥架等	1,339,230.00	履行完毕
4	2015.12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DDC 控制箱、继电器、风管型温度传感器等设备	1,688,520.00	履行完毕
5	2015.1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摄像机等	1,277,210.00	履行完毕
6	2015.10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线、PVC 管等	1,136,243.00	履行完毕
7	2015.6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风道式二氧化碳变送器、DDC 控制箱、冷机集成等设备	1,128,233.00	履行完毕
8	2015.6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专门为其开发晋亿电商平台，对软件进行调整设置，提供日常年度维护等服务	1,100,000.00	履行完毕
9	2015.5	浙江汉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基于 J2EE 的大型多人在线游戏构架的研究项目	1,530,000.00	履行完毕
10	2014.12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IBM 小型机及存储设备等	2,680,000.00	履行完毕
11	2014.4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交换机、操作系统等	1,630,200.00	履行完毕
12	2014.3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综合布系统、机房系统等	3,184,970.00	履行完毕
13	2013.7	江西广迪智能钢艺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	1,030,000.00	履行中

注：上述合同中，合同 1-7，10-11 均为系统集成合同，由于公司系统集成合同一般由买方提供合同模板，因此在合同清单中只列示了硬件设备，前期的解决方案设计费用以及后期的调试费用均包含在硬件设备中。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或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五）报告期内主要控股子公司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和通电子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



决方案及运维服务。2016年1-3月、2015年和2014年，和通电子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相应期间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 和通电子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1]	438,208.93	33.44
2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405,660.38	30.95
3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88,529.91	29.65
4	宁波齐心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94.02	1.30
5	嘉善县大云镇江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17,094.02	1.30
合计		<b>1,266,587.26</b>	<b>96.65</b>

#### 和通电子 2015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5,500.06	41.86
2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367,176.46	33.76
4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2,726.50	5.97
	浙江凯鸿物流有限公司	343,820.69	2.66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94,525.30	2.28
合计		<b>11,193,749.01</b>	<b>86.53</b>

#### 和通电子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序号	单位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百分比（%）
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3]	7,339,039.15	55.50
3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98,119.66	17.38
4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2,878.63	11.37
	郑州元通网贸港科技有限公司	638,773.58	4.83
	宁波齐心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5,839.38	4.13
合计		<b>12,324,650.40</b>	<b>93.20</b>

[注 1]：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及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包括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晋德有限公司、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和通电子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中，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和通电子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相应期间采购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表：

#### 和通电子 2016 年 1-3 月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1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158,966.06	19.69
2	苏州雅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6,304.15	11.93
3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145.30	11.41
4	嘉兴熠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2,173.50	8.94
5	杭州冰之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7,521.37	8.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487,110.38</b>	<b>60.34</b>
总采购金额		<b>807,256.61</b>	

#### 和通电子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1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2,050,284.62	18.11
2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12,205.13	13.35
3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1,031,380.28	9.11
4	天津昱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79,842.74	7.77
5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61,854.70	5.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6,135,567.47</b>	<b>54.19</b>
总采购金额		<b>11,323,305.73</b>	

#### 和通电子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序号	单位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百分比（%）
1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1,726,495.73	14.69
2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58,010.86	14.11
3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11,264.96	10.31
4	杭州高驰科技有限公司	1,052,991.45	8.96
5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999,892.13	8.5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b>6,648,655.13</b>	<b>56.57</b>
总采购金额		<b>11,753,613.61</b>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和通电子员工结构如下：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2	12.50
技术研发人员	14	87.50



合计	16	100.00
----	----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公司主要商业模式是依托自身的研发创新，逐步树立自身的品牌知名度，力争成为行业领先的系统集成、软件和服务提供商。

### （一）采购模式

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生产过程中需要向上游客户采购硬件，具体采购可分为如下情形：

核心部件采用备件采购的形式，即公司基于库存状况和未来预期销售状况来制定核心部件的采购计划，从而使得仓库中至少有最低备货量。主要原因在于核心部件的不同组成部分往往由多家合格供应商提供，组装和调试过程相对较长，而下游客户要求的供货期较短，“以销定采”难以保证供货期，同时对产品质量也将造成影响；

非核心部件采购采用“以销定采”的模式，这些部件往往较为通用，同时上游厂商竞争充分，因此可以实现快速供货，“以销定采”的模式不仅减轻了企业的现金流压力，也使得企业存货周转率提高，进而提升经营效率。

### （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

公司系统集成生产指的是通过外采硬件设备、相关辅助材料等提供解决方案，而并不参与实质的安装及工程施工工作。具体的解决方案提供分为两种类型：第一，公司全面负责解决方案的设计工作，保证系统的运行效率，帮助合同对方实现相应的功能；第二，部分情况下，合同对方已经将相关解决方案设计工作承包给其他公司，此时，公司提供的设计服务主要包括二次深度设计，即在细节方面为系统集成提供优化服务。

### （三）软件开发模式

#### 1、软件开发分类

公司软件开发可分为新产品开发、产品升级开发和客户化开发三部分。新产品开发主要包括全新产品的开发和老产品版本的升级开发。研发部门综合考虑行业、



技术发展方向和客户需求等因素，提出新产品的开发目标。公司还会对新产品中的关键技术进行评估，以确保开发成果的质量；新产品开发完成并上市后便进入产品升级开发阶段。研发部门根据客户的反馈实行产品版本更新，以纳入新的技术与应用，持续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此外，因为标准产品通常无法很好满足客户所有需求，根据客户的需要进行客户化开发也必不可少。公司的客户化开发团队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将为客户开发定制化模块以整合到其所购买的标准化产品中。

## 2、软件开发分包

在实际软件开发过程中，公司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模式，具体形式为由公司与甲方签订软件开发合同，再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分包给其他公司或相关软件开发人员。在分包方选择上，公司均是选择有类似项目开发经验，在软件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软件开发工程师或开发团队来承担。公司采用劳务分包的具体原因如下：第一，公司部分项目存在阶段性特征，短期内需要大量的软件开发人员；第二，公司部分项目在外地，人员现场开展工作成本较高。公司为节约人力资源成本，同时保证效率，公司通过与其他公司或人员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的形式满足相关需求。

分包方选择标准如下：公司均是选择有类似项目开发经验，在软件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软件开发工程师或开发团队来承担；分包业务流程如下：

步骤	步骤名称	具体内容
1	项目自制/分包的决策	综合本次项目的进度、技术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资源情况等，决定自己开发还是项目分包。
2	确定分包内容	依据项目需求情况，讨论项目拆解方式，决定分包内容。
3	项目分包计划	分包工作量计算，分包项目工期计划，分包商的选择条件确定。
4	分包商确定	通过面谈、电话会议、正式会议、考察走访等方式了解各分包商的开发实力、管理能力等情况，再通过内部会议形式决定具体分包商。
5	签订分包协议	就项目的作业内容、作业周期、作业成果物、验收方式、合同金额和分包商谈判并签订合同。
6	项目分包实施/控制	(1) 向分包商详细说明项目需求内容； (2) 对分包商制定的开发计划的合理性、风险性、可执行性等进行审核； (3) 确定项目管理内容：周报、月报、里程碑报告内容；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把控：实际开放进度和计划的差别、需求是否理解到位、设计文档是否完备、开发规范是否遵守等各个环节进行跟踪管控。
7	项目验收	(1) 验收准备：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参加人员确定等； (2) 成果物审查：审查分包商交付的文档、代码、测试报告等是否完备； (3) 验收测试：按照功能需求进行项目的整体测试；



		(4) 问题处理：对测试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分类处理，对存在的问题由分包商负责修改，对需求模糊的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分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 运维模式

公司在部分运维服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模式，公司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模式，具体形式为由公司与甲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再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分包给相关软件顾问。分包方的选择标准、选择流程均与软件开发业务分包类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分包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五)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直销是指通过总部的销售中心与位于各地的子公司、办事处直接与终端客户完成对接，进行系统集成与相关软件产品的销售。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公司产品所针对的主要客户专业性较强，在进行购买决策时往往需要对产品质量、技术能力、售后服务等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考虑，由此导致公司在进行销售时需要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展示，采用直销的模式有利于客户对产品整体有较好的把握与理解，加强营销的成功率；另一方面，在智慧城市和软件行业，口碑和服务显得尤为重要，采用直销亦有利于公司对下游客户和服务质量有较好的把控。

##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 (一) 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及“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10 软件开发”及“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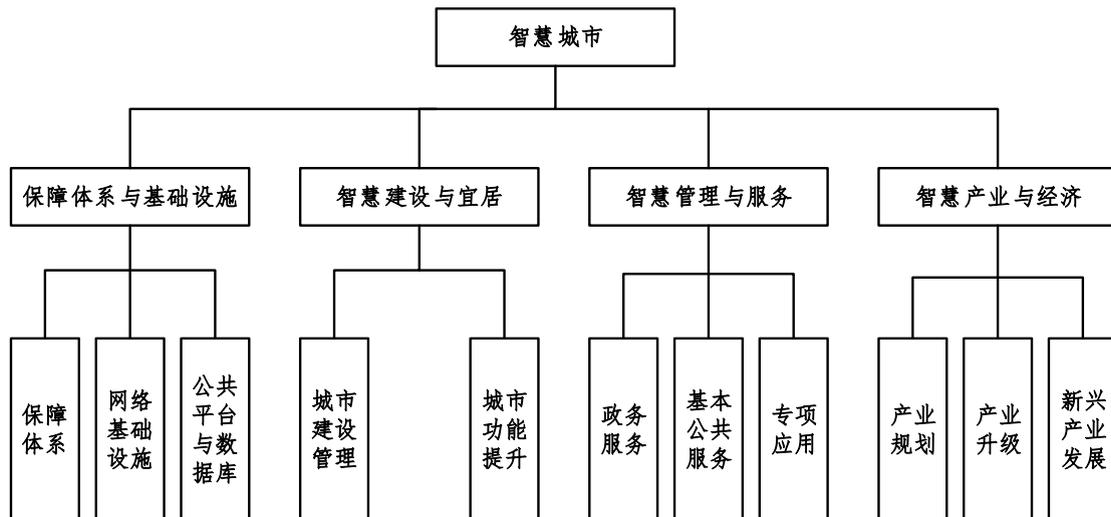
统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的“1710 软件与服务”。根据公司从事业务的细分市场领域来看，公司归属于智慧城市及软件行业。

## 1、行业概况

### (1) 智慧城市行业

智慧城市指的是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光网络、移动互联网等通信和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感测、传送、整合和分析城市运行核心系统的各项关键信息，对公众服务、社会管理、产业运作等活动的各种需求做出智能的响应，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这一概念首先由 IBM 于 2008 年提出，是其“智慧地球”概念的一部分。

从具体指标而言，根据《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试行）》，智慧城市的各项指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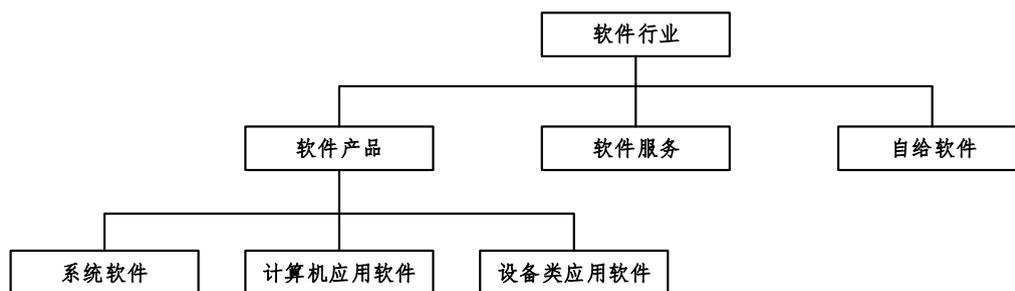
从体系架构而言，智慧城市具体可分为应用层、平台层、网络层和感知层等四个层级，感知层通过摄像头、传感器等将数据通过互联网、物联网传入平台层，利用云计算等来实现最终运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智慧城市产业链分析及全球运营模式研究报告

## （2）软件行业

软件指的是一系列按照特定顺序组织的计算机数据和指令的集合。<sup>6</sup>软件行业具体可分为软件产品、软件服务以及自给软件三部分，其中，软件产品具体可分为系统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以及设备类应用软件；软件服务指的是为独立客户开发系统解决方案、软件外包服务以及软件相关的咨询、鉴定等服务；自给软件指的是企业为自己开发的软件，一般不参与市场流通，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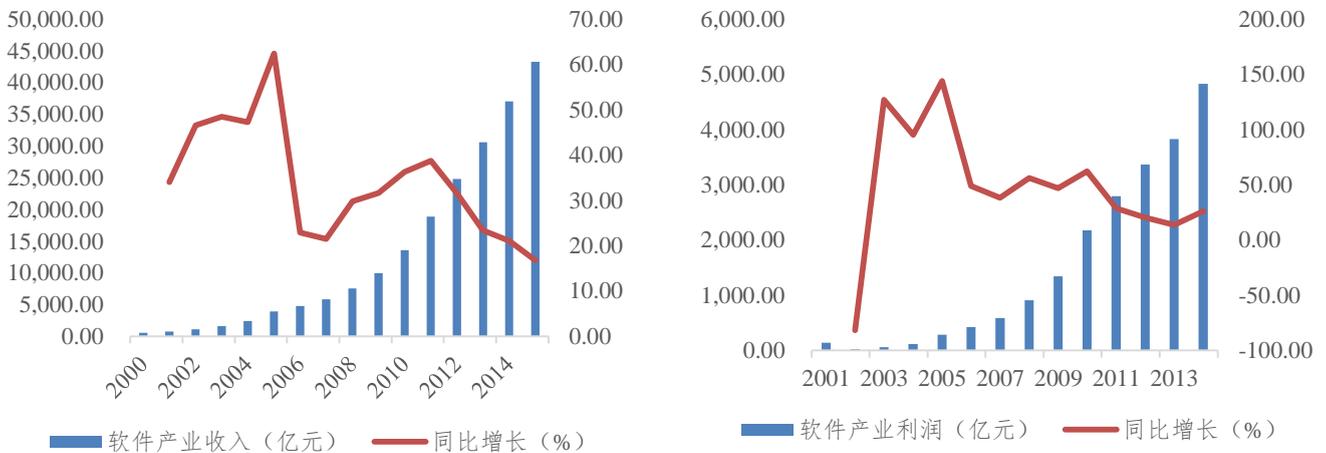
系统软件主要是指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网络管理软件、构件和中间件、安全及防病毒软件；计算机应用软件主要是指行业应用软件、语言处理软件、办公和管理软件、娱乐和游戏软件及其他消费类软件等；设备类应用软件主要是指医疗、办公等设备中的软件。

目前软件开发行业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

<sup>6</sup> 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http://baike.qianzha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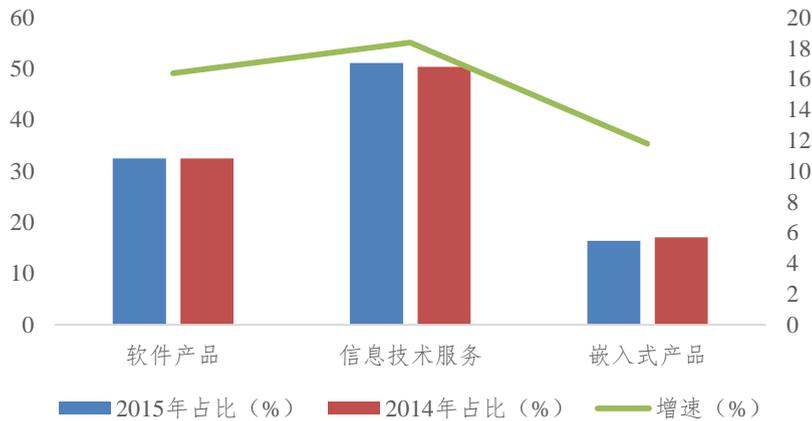


第一，发展速度快。2000年至2015年，软件行业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33.61%，2001年至2014年，软件行业利润复合增长率高达31.09%，对社会生活和生产各个领域的渗透和带动力不断增强，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WIND。

第二，结构调整加快。一方面，软件行业收入逐渐向新兴产业倾斜。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1-12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软件产品全年实现收入14,048亿元，同比增长16.4%。其中，信息安全产品收入同比增长16.3%，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8.4%，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18.3%，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同比增长25.1%，集成电路设计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3.3%，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同比增长17.8%，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同比增长11.8%。由此可见，传统的集成电路设计和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占比较大，但发展速度明显趋缓，而新兴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则发展迅速；另一方面，软件行业收入主要向信息技术服务业倾斜，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工信部。

## 2、行业监管体系和产业政策情况

### (1) 行业主管部门

智慧城市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建筑智能化行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城市规划、村镇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住宅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的方针、政策、法规，以及相关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指导实施，对全国的建筑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重点审查施工单位的资格和资质，制定及推行相关的行业标准。

软件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与信息化部，其主要职责为：研究拟订国家信息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拟订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发布行政规章；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技术体制和技术标准等；负责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国家税务总局等有关部门制定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并管理软件企业认证、年审计软件产品登记工作。

### (2) 自律性组织

智慧城市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该组织由全国各地、各部门从事智能建筑施工、系统集成、产品研发、教学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公司是中国建筑业协会智能建筑分会常务理事单位。

软件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及各地方协会、各领域分会，其主



要职能为受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委托对各地软件企业认定机构的认定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并负责软件产业的市场研究、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 (3)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政策

智慧城市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1.12.30	《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规划阐明了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思路、主要目标、重点任务、重点领域发展导向、保障措施及实施机制，并且也着重说明了应统筹重点领域的物联网先导运用，其中包括智慧城市建设。
2	2012.6.28	《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	应推动城市管理信息共享、推广网格化管理模式，加快实施智能电网、智能交通等试点示范，引导智慧城市建设健康发展。
3	2012.11.22	《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	办法阐释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申报、评审、创建过程管理和验收等方面的细则。
4	2012.11.22	《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	指标体系一共分为三级，其中以及指标包括保障体系与基础设施、智慧建设与宜居、智慧管理于服务及智慧产业与经济。
5	2013.2.5	《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应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建设智慧城市，要加强统筹、注重效果、突出特色。
6	2013.8.8	《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演进升级，增强信息产品供给能力，培育消费信息消费需求，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加强信息消费环境建设，完善支持政策。其中在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方面，应加快智慧城市建设。
7	2013.9.16	《关于印发国家卫星导航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卫星导航产业应优化产业体系，增强创新能力，促进其在智慧城市等方面的多元化应用。
8	2014.1.22	《关于促进地理信息产业的意见》	充分认识发展地理信息产业的重大意义，其发展将促进物联网、智慧城市以及关联服务业的发展。
9	2014	《智慧城市健康发展指导意见》	提出我国智慧城市的发展思路、建设原则以及主要目标等。要求建设一批格局特色、成效显著以及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城市。
10	2015.4.7	《关于公布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试点名单的通知》	确定北京市门头沟区等 84 个城市（区、县、镇）为国家智慧城市 2014 年度新增试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县等 13 个城市（区、县）为扩大范围试点。

软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09.4.15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提出以应用带发展，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运用；并提出要加强政策扶持，加大鼓励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实施力度。



2	2010.10.10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 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指出要提升软件服务、网络增值服务等信息服务能力，加快重要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
3	2011.2.9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明确提出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营业税优惠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从事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咨询和运营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等业务，免征营业税。
4	2011.12.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加强软件工具开发和知识库建设，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集成实施、运营维护、测试评估和信息安全服务水平，面向行业应用提供系统解决方案。
5	2012.4.6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在“十二五”时期，将基本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产业创新体系，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的研发投入超过业务收入的 10%。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软件、业务支撑工具和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发展能力显著提升。
6	2013.9.29	《信息化发展规划》	攻克制造知识融合、产品创新研发、全生命周期管理与服务等关键技术，形成一批技术成果与软件产品。
7	2015.7.4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	以智能工厂为发展方向，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加快推动云计算、物联网、智能工业机器人、增材制造等技术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推进生产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改造和基础数据共享。着力在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工业云平台、操作系统和工业软件等核心环节取得突破。

### 3、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 (1) 上游供给状况

①智慧城市行业。从架构而言，智慧城市行业覆盖应用层、平台层、网络层和感知层等四个层级，具体又包括底层设施、软件平台以及运营服务等。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其上游供应商主要可分为以下两类：一是材料提供商，具体包括系统集成安装所需要的各类电线、网线以及耗材，该类材料相对通用，技术含量较低，供应厂商较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二是设备提供商，具体包括交换机等各类机房设备、传感器等物联网设备等，该类设备相对技术含量较高，行业逐渐呈现垄断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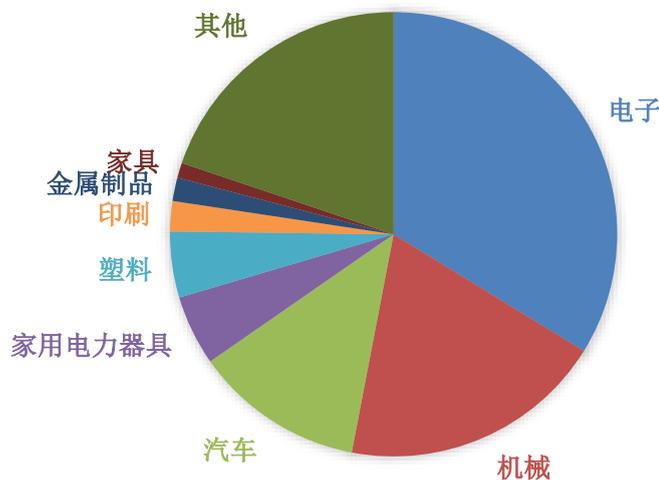
②软件行业。以公司软件开发主要涉足的生产制造 ERP 开发子行业为例，其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软件和硬件两部分，其中：软件主要是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及开发工具等，具体包括 Microsoft、Oracle、Four J's 以及 BO 等公司；硬件主要是指用于软件开发的计算机硬件设备。一方面，良好的软件供应将为 ERP 软件的开发提供良好的发展基础和开发工具，也直接决定了 ERP 软件的特点、功能、应用范围和性能等；另一方面，软件的技术含量较高，主要产品由少数几家大型公司供给，硬件设备技术含量相对较低，市场产品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竞争比较充分。

## (2) 下游需求状况

①智慧城市行业。智慧城市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第一，政府及事业单位。随着城市人口不断膨胀，“城市病”成为困扰各个城市建设与管理的首要难题，资源短缺、环境污染、交通拥堵、安全隐患等问题日益突出。对于政府而言，需要利用射频传感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下一代通信技术等进行城市建设及运维，从而更好的破“城市病”难题；第二，大型企业。在企业内部，出于内控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往往要安装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等系统集成；处于节能环保和数字化办公的考虑，往往要安装楼内自控等系统集成。政府及事业单位的需求政策驱动性明显，而大企业的相关投资往往和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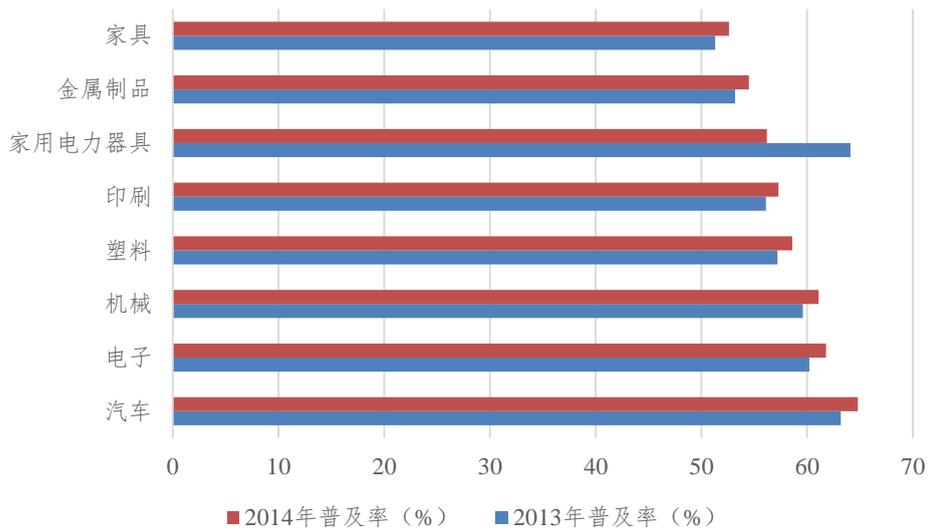
②软件行业。以公司软件开发主要涉足的生产制造 ERP 开发子行业为例，下游需求状况具体如下：

一方面，下游的需求较为集中。2014 年，从制造业各子行业信息化建设情况来看，传统的电子、机械以及汽车等仍然是制造业 ERP 最大的用户。但随着国内消费市场的复苏，家具、塑料、印刷等与消费领域相关的制造业也开始积极的增加信息化方面的投入，尤其是在小批量、定制化的 ERP 领域。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2014-2015 年中国生产制造 ERP 调查研究报告》

另一方面，需求潜力较大。生产制造行业 ERP 应用率较低，仅有汽车、电子和机械行业的普及率超过 60%，塑料、印刷、家用电器具的普及率处于第二梯队，金属制品和家具的普及率处于第三梯队，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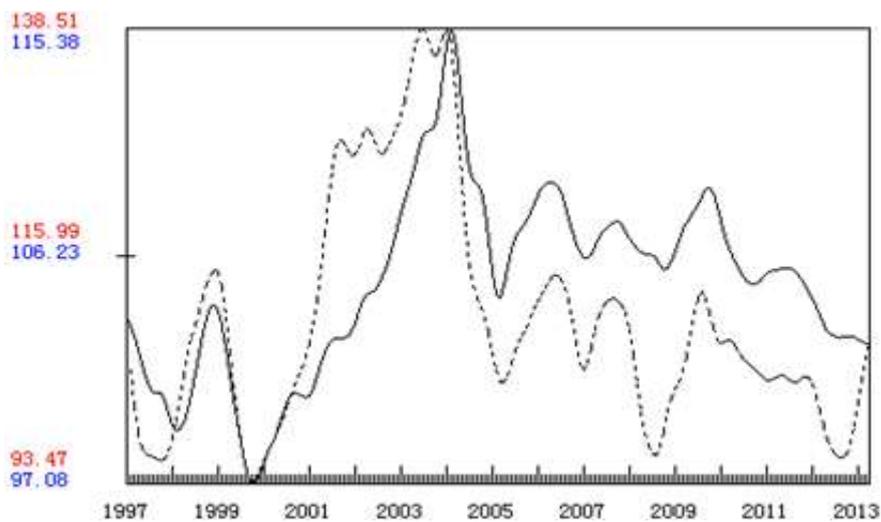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14-2015 年中国生产制造 ERP 调查研究报告》

#### 4、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点

##### (1) 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①智慧城市行业。一方面，由于公司的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主要运用于社区、市场以及各种建筑，因此与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呈现出一定的相关性。1997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信息中心。图中虚线是指先行合成指数，实线是指一致合成指数。

另一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智慧城市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的政策性措施，并出台相关处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因此，从长期来看，国家将不断加大智慧城市的推行力度。

②软件行业。软件行业的周期与该软件适用的行业息息相关，以公司开发的生



产制造行业 ERP 为例，该软件的周期与制造业的景气程度相关，可以以采购经理人指数（PMI）来大致衡量制造业的景气程度，从 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5 月，PMI 均保持在枯荣线以上，2008 年 5 月至 2010 年 1 月出现了 V 形波动，2012 年 2 月之后 PMI 指数以在枯荣线附近波动为主，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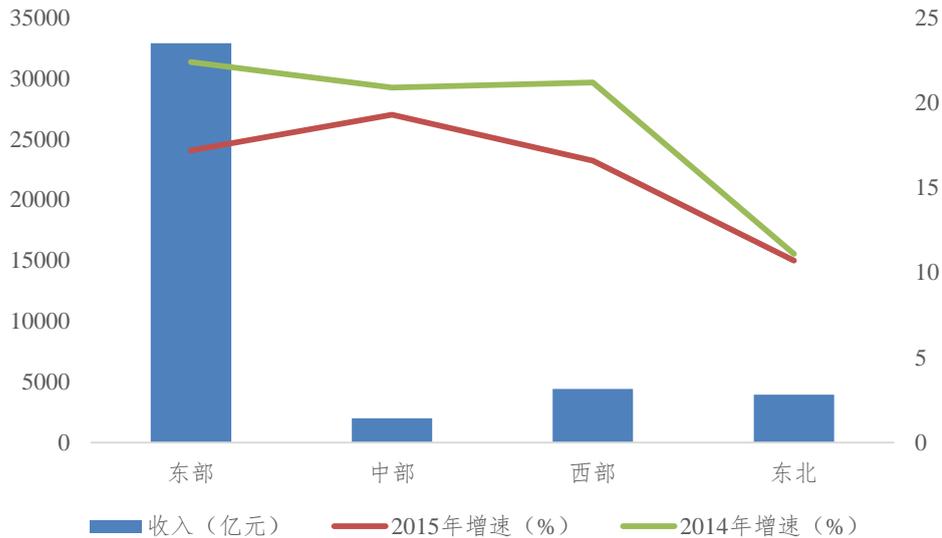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 （2）行业的区域性特征

①智慧城市行业。智能化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根据中国社科院信息化研究中心和国脉互联智慧城市研究中心联合发布的《第五届（2015）中国智慧城市发展水平评估报告》，从区域而言，华南和华东地区的平均得分率分别为 43.66%和 42.63%，成绩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华中、华北地区紧随其后，而东北、西北、西南等区域，平均成绩相对较低，得分率分别为 30.73%、30.12%以及 32.66%；从省份而言，广东、浙江得分超过 50 分，属于第一梯队，贵州、湖南、江西以及安徽等省份属于第二梯队，云南、四川、甘肃等形成第三梯队，青海、西藏得分最低，属于第四梯队。因此，经济发达地区、城市化水平较高的地区对智慧城市的需求更大。

②软件开发行业。软件开发行业的发展与所处区域的经济水平和城市化水平密切相关。根据工业与信息化部《2015 年 1-12 月软件业经济运行快报》显示：东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2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7.2%；西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4410 亿元，同比增长 16.6%；中部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978 亿元，同比增长 19.3%；东北地区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943 亿元，同比增长 10.7%，具体如下图所示：



### (3) 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①智慧城市行业。智慧城市主要通过工程承包的形式开展业务，因此行业下半年市场需求状况好于上半年市场需要状况，主要原因如下：一方面，客户在上年年底或年初制定本年采购或建设计划后，当年上半年往往会进行供应商的评估，在确定合格供应商之后下半年开始正式招标并签订购货合同；另一方面，由于气候因素，工程往往在夏季之后动工，从而带动市场需求的增长。

②软件开发行业。软件开发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但是由于软件支出属于企业的 IT 支出，与企业的 IT 预算精密相关，而客户一般到年末均会将预算实施完毕，因此会存在一定的“年末预算效应”。

## 5、行业进入壁垒

### (1) 智慧城市行业进入壁垒

①人才壁垒。智慧城市行业的人才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一方面，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产品涉及多个细分行业，需要大量机械、材料、电子、软件等多种专业技术人才。国内外相关研发人员较为匮乏，需要企业进行自行培养，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立起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另一方面，智慧城市行业所面对的市场变化较快，技术产品不断更新换代，因此需要大批经验丰富和反应敏锐的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而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养需要一定的时间。

②商誉和经验壁垒。对于智慧城市行业而言，除了对于产品性能、质量有严格的规定之外，公司过往工程成功案例以及名声也是决定招投标是否成功的关键因素。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



更多的市场份额。目前，行业已呈现出一批拥有完备资质及优良研发能力的企业，该类企业在工程施工质量与升级维护服务方面也领先于行业内其他企业，逐渐建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品牌优势为企业在未来市场的拓展及订单的获取上提供了无形的竞争优势，同时对于准备进入或进入建筑智能化行业不久的企业构成了一定的壁垒。

③资金壁垒。智慧城市行业的资金壁垒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在社区、相关建筑以及市场中的应用一般通过工程施工实现，而工程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承揽、设备采购等环节需要大量的资金支出。并且，相关智慧城市项目的逐渐复杂化、大型化对于企业的资金实力和融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另一方面，智能化企业的发展立足于技术创新，技术研发也需要充足的资金保证。对于行业内规模较小的企业来说，较弱的资金实力将对其进入大型、高端智能化项目市场构成障碍。

## （2）软件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软件开发行业属于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产品和技术创新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以公司所生产的生产制造行业ERP软件为例，其中涉及数学模型、技术架构、业务模型、管理模型等多个学科领域，需要公司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需要专家型科研团队长期攻关研究，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②人才壁垒。软件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软件企业不仅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同时又掌握软件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现金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人才是软件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企业研发、管理和营销团队的形成是一个逐步发展、长期积累的过程，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③商誉和经验壁垒。软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要求软件开发企业对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规则、流程及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刻的理解，具有一定的行业经验。以公司所生产的生产制造行业ERP为例，下游客户主要是电子、机械和汽车行业，用户均会关注公司以往行业成功案例，行业商誉和经验壁垒较高。同时，经过长期、良好的应用和服务，先进入者在其竞争领域能够建立起良好的用户基础、积累丰富的成功案例，从而树立良好的市场品牌形象，拥有稳定、忠诚的客户群体，而新的进入



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 （二）行业发展前景

### 1、智慧城市行业

智慧城市进入中国已经超过6年，作为城市发展的新形态，智慧城市经历前期市场探索，目前规划层面已经在诸多地区铺开试点。随着政策的逐步跟进，智慧城市建设将由点及面逐步渗透，国内建设浪潮已经兴起。智慧城市未来将得到迅速发展的逻辑如下：

#### （1）智慧城市是解决城市病的重要手段

伴随着改革开放之后30多年的城市化建设，城市化率已经从1980年的19.36提升到2014年的54.41，且已经赶超世界平均城市化水平。具体如下图所示：伴随着农村居民大量的涌入城市，城市病也日益突出。具体如下：

①交通拥堵。根据高德发布的《2015 年度中国主要城市交通分析报告》，2015 年度 44 个不同规模的城市拥堵都在进一步恶化，并且一二线城市的拥堵尤为严重。这与我国居高不下的汽车保有量息息相关，我国目前的汽车保有量仅次于美国，高居全球第二，2007 年至今，企业保有量的复合增长率高达 14.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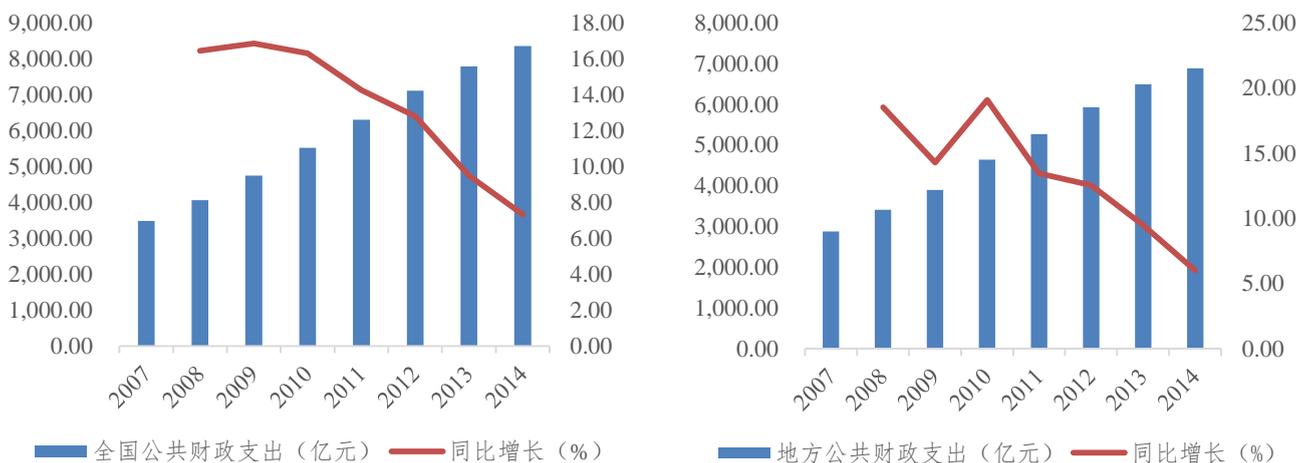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高峰拥堵指数=高峰时通过特定道路所需时间/平时通过特定道路所需时间。

②医患矛盾突出。城市人口的激增使得原本稀缺的医疗资源变得更加捉襟见肘，“看病难”日益突出。根据《2014 中国卫生年鉴》，一方面，我国各类别的医生学



历差距较大,受过研究生教育的医生为15.1%;本科占50.9%;大专占24%;中专占9.3%;高中及以下0.8%;另一方面,医疗资源分布极不平衡,一线城市和普通城市、城市和农村、东部和中西部的医疗资源分布极不平衡。东部,特别是北京、江苏和广东,“优质医疗资源”几乎全部集中在这三地;而占中国国土面积近80%、人口占近6成的中西部地区,医疗资源远远跟不上发展的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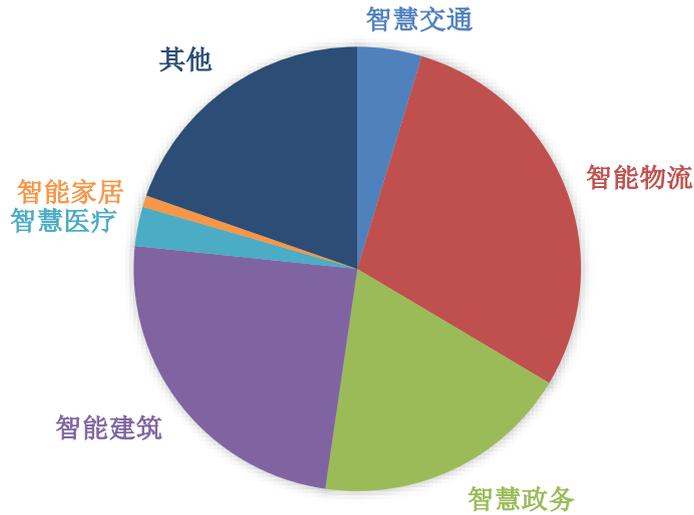
③公共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城市公共安全问题正日益受到关注和重视,原因可能来自于以下几方面:第一,城市化进程加快使得城市人口迅速膨胀,而城市教育、医疗等关键资源的增长显得相对缓慢;第二,伴随着现代化的交通工具,人口流动变得更加便捷;第三,日益扩大的贫富差距使得阶层矛盾有深化的趋势。全国公共财政和地方财政对于公共安全的支出从2007年至2014年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 WIND。

智慧城市是解决城市病的重要手段。以智能交通为例,根据交通部《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公共交通智能化应用示范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共交通智能化主要利用定位技术和无线通信技术,实现对公交运营车辆的实时监控和可视化调度,使车辆的满载率和公交系统的运输能力得以提高,从而提高公交系统的运行效率,同时方便市民出行。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2016-2021年中国智慧城市建设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目前智慧城市细分领域的需求结构如下图:



### (2) 智慧城市行业与国外的差距明显，发展潜力较大

以智慧城市最重要的技术基础—物联网为例，物联网目前研发和应用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等少数国家，具体如下：

国家	物联网产业发展基础	物联网产业发展的情况
美国	在信息及通技术领域至少领先欧盟五年，比日本快十年。	美国是全球物联网建设的发起者，期望以此缓解经济困境迎来新的发展契机。
欧洲	欧盟委员会启动投资 92 亿欧元的连接洲通信项目，专门建设欧洲的通信网络	欧盟物联网战略的实施计划已经非常全面，包括框架制定、研究路线、实施步骤与范围标准制定等方面内容。
日本	日本的信息化程度已经位于世界第二，仅在美国之后。	进入 21 世纪，日本仍然积极推进 IT 立国战略，具体包括 e-Japan、u-Japan 以及 i-Japan。
韩国	韩国的物联网基础设施建以极高速度发展，韩国全国高速网络覆盖率已经达到 100.6%。	韩国出台了八项的国家信息化建设计划，包括 Cyber-Korea 21、RFID、云计算技术、u-Korea 战略等。

与智慧城市类似，物联网走入中国也已六年，在此中间，物联网产业经历了从一哄而上到热潮减退再到逐渐平稳的过程，与国外的差距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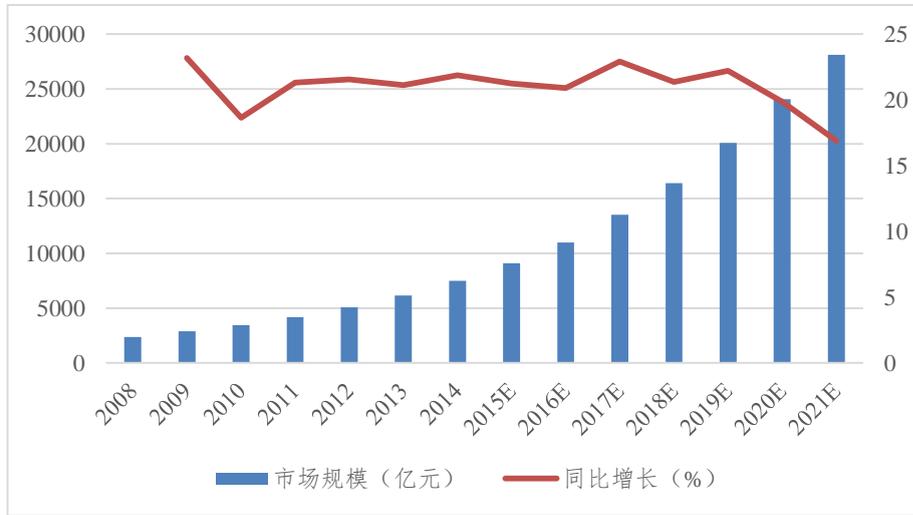
第一，物联网相关技术与国外差距明显。无线电传输相关专利国外企业占比高达 93%，移动通信相关专利国外企业占比高达 91%，传输设备相关专利国外企业占比高达 89%；

第二，美欧主导的国际标准组织已制订出物联网的相关标准，其中最为核心的就是美国于 2005 年通过 ISO 组织推出的“全球物联网核心标准 EPCglobal”，该标准已获得所有西方国家的一致认可。

### (3) 市场规模预测



2013 年以来，住建部已经先后发布了三批智慧城市试点。一方面，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预测，2016 年我国智慧城市投资规模将达到 5000 亿元，整体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

另一方面，根据长江证券研究所对现有上市公司披露的预估，单个省级行政区智慧城市的投资额通常在 100-500 亿元，单个地级市智慧城市的投资额通常在 10-30 亿元，单个区县级的投资额度在 1-5 亿元，据此，可大致测算出智慧城市的市场规模，具体如下：

行政区划	数量	单个投资额 (亿元)	总计 (亿元)
省级行政区	34	100-500	3400-17000
地级市	345	10-30	3450-10350
区县级	2856	1-5	2856-14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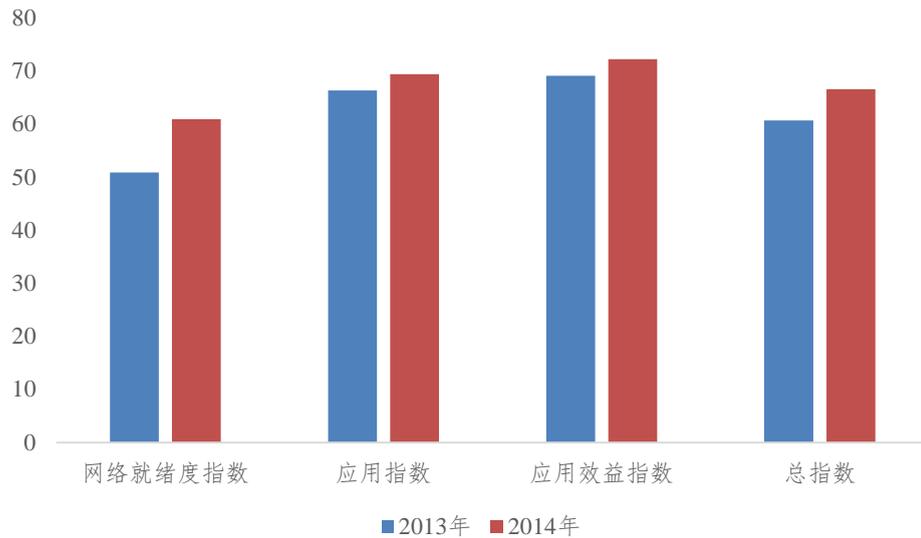
由此，可大致测算目前已有试点城市的市场规模大致为 9,706—41,630 亿元。

## 2、软件开发行业

软件开发行业未来整体发展趋势向好，具体原因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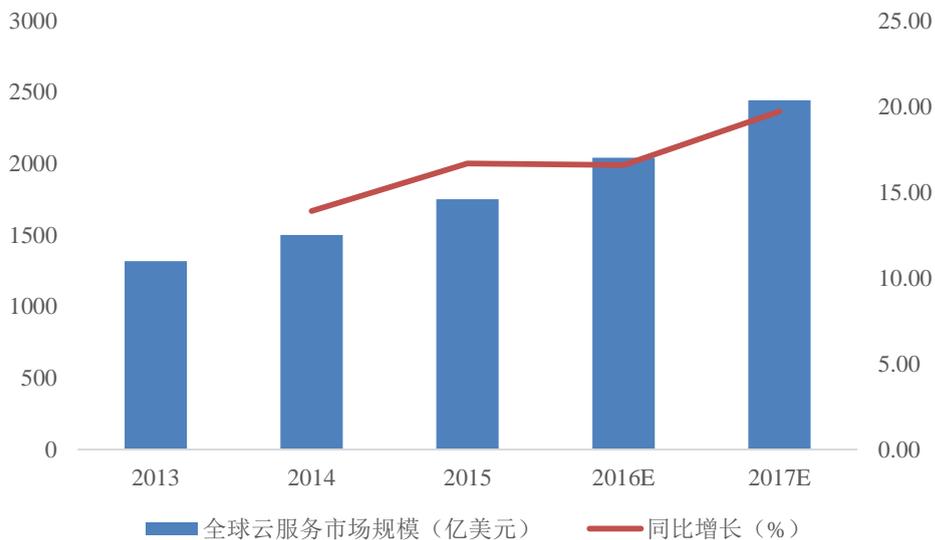
### (1) 全国信息化程度提升迅速

全国信息化水平的显著提升为软件行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于 2015 年发布的《2014 年中国信息化发展水平评估报告》，2014 年全国信息化发展指数为 66.56，比 2013 年增长了 5.86。其中，网络就绪度指数为 60.94，增长了 10.05；信息通信技术应用指数为 69.38，增长了 3.05；应用效益指数为 72.19，增长了 3.11，具体如下：



## (2) 新需求、新应用正在催生新的行业增长点

①SaaS。1999年，Salesforce成立，SaaS（软件即服务）软件商初现，SaaS模式得到广泛认知。根据Gartner预测，到2017年，全球云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2442亿美元，SaaS市场规模将超过250亿美元，并保持高速稳定的发展态势。SaaS服务在云服务市场规模占比最大，10-15年平均增速为23%。SaaS的本质是软件行业从提供产品到提供服务的变革，随着SaaS创新企业对传统软件行业的冲击，传统IT的转型也是必然趋势，美国传统IT巨头率先进入转型期。具体如下图所示：



②电商平台服务。软件业增速未来将维持在14%左右，电子商务平台服务、运营相关服务高速增长。2015年我国软件产业业务收入累计增速为16.6%，与去年同期相比，降低3.6个百分点。2015年以来软件业增速有所放缓，但整体增速保持稳定，预计2016年软件收入增速将维持在14%左右的水平。在相关子行业中，电子商务平



台服务的增速达到25.1%，主要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同时，运营相关服务也保持了较为稳定的高于行业的增速，其主要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该增长主要是因为云计算的发展。

③互联网金融。移动终端与移动支付技术的发展，为互联网金融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温床。互联网金融依托计算机网络、大数据处理，大幅扩宽金融生态领域的边界，而免于实体网点建设、24小时营业、准入门槛低的特点使互联网金融平台提高了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在网络金融产品中，理财产品是一线城市和二三线城市用户最常用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渗透率超过40%，这主要归功于支付宝和微信钱包的普及，这些产品所拉动的如余额宝、理财通等理财产品起到了最直接的用户教育工作。至于P2P网贷、网络分期、众筹等新产品，还远未获得大众亲睐，渗透率基本在5%以下。

### （3）市场规模预测

以公司生产的生产制造行业 ERP 为例，根据计世资讯的相关预测，国内生产制造 ERP 市场将呈现回暖的趋势，至 2019 年，国内生产制造 ERP 市场规模将达到 103.6 亿元以上，比 2014 年增长 1.4%，同时，生产制造 ERP 在整个市场中将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全面带动国内 ERP 市场的整体发展，具体预测如下：



##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软件行业均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



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对于智慧城市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方面；对于软件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软件开发中新的算法、编程语言及软件开发平台与框架等方面，以使得相关软件具有简化、美化和复用等特性。若公司无法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保持竞争力，产品将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2、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资金投入，但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软件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市场尚不成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在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经验和方法，软件产品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时有发生。

## 3、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均属于高科技行业，企业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背景，又掌握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现金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由此，人才是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但同时，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失也在所难免，技术人才的缺失对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公司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状况

#### （1）智慧城市行业

智慧城市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呈现出以下两个特点：

①行业集中度低。根据汉鼎宇佑招股说明书相关披露，全国从事建筑智能化工



程的企业不少于3000家，而建筑智能化工程实施仅仅是智慧城市中的细分行业，由此可推知全行业的相关企业应该更多。因此，行业的集中度很低，任意单个企业所占行业的市场份额较小，竞争较为充分。导致上述情况主要原因为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较高。不同的下游客户的需求不同，因此对于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制造商或工程施工商而言，无法形成通用化的产品，导致企业的规模效应无法实现；

②行业逐渐由国内企业主导。上世纪90年代，以美国江森自控、霍尼韦尔、西门子为代表的国际楼宇系统设备供应商牢牢把控着中国智能楼宇等细分市场，但智慧城市发展至今，国内企业已经占据主导地位，原因如下：

第一，由于智慧城市工程项目具有地域性，且人工成本占比较高，需要快捷高效响应客户要求，因此外资企业逐步退出建筑智能化工程服务市场，转为纯粹的设备供应商或技术服务公司；

第二，近年来，银江股份、延华智能、赛为智能、达实智能、中程科技和汉鼎宇佑等业内领先的智慧城市企业相继完成了一批在行业内颇具影响力和知名度的大型智能建筑项目，确立了国内企业在智慧城市领域的领先地位。

## （2）软件行业

以公司主要参与的生产制造行业ERP领域为例，2014年参与生产制造ERP市场竞争的厂商包括SAP、ORACLE等国际厂商，也有鼎捷、用友、金蝶以及浪潮等国内厂商。在所有的品牌中，市场占有率前三的品牌分别是SAP、鼎捷以及用友，上述厂商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22.1%、12.7%以及11.3%，CR3为46.1%，单纯从国内品牌来看，市场占有率前三的厂商分别为鼎捷、用友和金蝶，国内厂商CR6为73.6%。由此可见，国内生产制造行业ERP市场集中度高，同时，虽然SAP、ORACLE在技术和知名度方面处于领先地位，但国内品牌依然占据主导地位。尽管如此，国内中小ERP生产厂商依然充满机会，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市场空间很大。如上所述，生产制造行业ERP应用率较低，仅有汽车、电子和机械行业的普及率超过60%，塑料、印刷电器具的普及率处于第二梯队，金属制品和家具的普及率处于第三梯队；

第二，垂直领域机会较多。目前通用型ERP的价格相对较低，但是由于不同行业的特点不同，个性化的ERP未来将成为主流。而对于规模较大的ERP生产厂商而言，在已形成规模经济的基础上进行转换的成本较大，而中小生产厂商则更加灵活。



##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公司通过多资源整合方式走科技创新之路，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先后被相关部门评为“浙江省软件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嘉兴市级研发中心”等数十项荣誉称号，研发了58项具有软件著作权投入到各行业领域。

## 3、主要竞争对手

### (1) 智慧城市行业

①汉鼎宇佑。汉鼎宇佑是以建筑、公共安全管理为核心领域的智能化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链涵盖智能化工程的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集成调试及升级维护等各个环节。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汉鼎宇佑依托在智能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后期升级维护等方面的领先水平已发展成为国内智能化应用领域的领先企业。2015年，汉鼎宇佑营业收入71,260.51万元，同比增长-4.49%，实现净利润7,869.38万元，同比增长-7.76%。

②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防系统集成商，主要从事智能安防系统集成业务，包括系统设计、软件开发、设备销售、工程施工、安装调试、系统维护等，并基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领域包括“平安城市”、企业智能安防、“智慧城市”等。2015年，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2,934.97万元，同比增长189.64%，实现净利润877.88万元，同比增长228.21%。

③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专业的IT应用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设计咨询、定制研发、应用技术运维等服务，深入挖掘市场潜力，结合自身技术研发优势形成了包括智慧城市解决方案、IT运维与咨询服务、信息安全服务在内的三大业务板块，优质的服务水平有效提升了品牌知名度。2015年，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9,311.99万元，同比增长18.60%，实现净利润1,105.71万元，同比增长72.15%。

### (2) 软件行业

①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具有30年丰富经验、以自制ERP软件为核心的一体化企业管理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以自



制ERP软件为核心的企业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实施与服务。客户所在行业以电子、机械、汽车、食品饮料、医药等制造业和批发、零售、连锁分销等流通业为主，分布于80多个细分行业。目前，在亚太地区已有累计超过30,000家企业客户。2015年，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102,011.66万元，同比增长-3.14%，实现净利润1,166.35万元，同比增长-81.56%。

②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化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信息化系统咨询服务及运维服务等，致力于3C（内容管理Content、协同管理Collaboration、电子商务Commerce）信息化管理软件研发，主要为政府、金融、企事业单位等机构提供云服务信息化管理软件，提供智能机器人客服、智慧IT规划、流程优化和策划咨询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技术娴熟的高级专家和专业的驻场运维服务。2015年，北京中科汇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收入7658.86万元，同比增长49.49%，实现净利润800.68万元，同比增长45.53%。

#### 4、公司经营的优劣势分析

##### （1）竞争优势

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如下：

①客户资源优势。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两个方面：一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已为近百家五金企业提供信息化解决方案，在五金行业产生了良好的口碑，积累了一批优质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与五金业协会开展了全面合作，五金业协会目前拥有近万家注册企业，客户资源的共享为市场推广提供了有力保障；

②技术和人才优势。目前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运营和长期的研发投入，已取得了58项软件著作权，基于此形成的产品已经投入到各应用领域。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能力的建立和研发团队的培养，以吸引行业内的优秀人才加入，公司目前有员工64人，技术研发人员占比超过64.05%，其中核心人员有10年以上的行业工作经历；

③产品线优势。公司的软件产品研发与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之间可形成良性互动，互相补充。一方面，系统集成客户往往都有自己的个性化需求，而直接外采的硬件一般都是通用化的，只有在系统集成中嵌入公司自身研发的软件才可能满足客户的上述需求；另一方面，软件研发可以拓展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的边界。以智慧社区为



例，目前的系统集成往往以物联网为架构，注重社区安防、监控以及停车等方面，而如果业务可以使用公司开发的软件，即可实现业主与社区整体数据的交换，有利于加深业主对社区的了解，同时，更加方便业务的生活。

## （2）竞争劣势

①公司规模较小。虽然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在研发、销售等各方面积累大量经验，拥有自身核心竞争力并形成一定规模。但是和国际国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资产规模、产销规模、人员规模都比较小，不利于未来参与更高层次的竞争。

②知名度和影响力有待提高。智慧城市和软件开发行业对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技术参数规格有着严格的要求，龙头企业积累了多年的产品质量信誉，在竞争中更容易占据优势。公司产品虽然在细分行业有一定的竞争力，但是整体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仍然不强，需要进一步提高。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的股东会及议事规则作出了规定，但由于公司管理层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的瑕疵，如股东会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提前通知，股东会的届次记录不清，未按公司章程要求定期召开公司股东会等。但从历次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增资、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整体变更的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但从有记录的股东会决议来看：公司包括增资、股权变动、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地变更、整体变更等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决议均由股东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要求，公司完善并制定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其中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决议等方面作出了较为细致的规定。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公司股改后，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有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	2016年1月20日
2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8日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5月27日
4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8月20日

####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治理结构简单，不设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一名。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完整保留执行董事决议、执行董事记录等。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组建了股份公司董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相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董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会议记录完整且正常签署并予以归档保存。

自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3月11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8月5日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 1 名监事。由于公司管理者规范意识不强，公司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瑕疵，如未完整保留监事决议、监事记录且监事职责履行有效性也有所欠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定选举产生了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 1 名职工监事，设立监事会，且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三会”治理机制与对应的“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改后，监事会能够正常召开，且召开的方式符合相关的要求，会议记录完整并予以归档保存，有限公司上述不规范情形已经消除。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署日，公司共召开 2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1月20日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6年5月12日

综上，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三会”有序运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独立，公司治理基本规范。公司管理层将在实际工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四）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嘉善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 **1、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与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以及法律、法规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积极推动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协助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



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提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由具备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2、董事会秘书发挥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

##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公司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良好。

### （一）股东权利保护机制

公司对于公司股东，不论持股比例多少，均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行使和不受侵犯。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决议的执行等事项。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其中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以及建议和质询的权利等。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了上述权利的实现途径、方式方法等内容。

为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质询权，《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尽规定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基本原则、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人员设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所需具备的素质和技能等事项，从而维护投资者关系。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 1、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2、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已建立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管理、行政管理、业务管理、人力管理等各环节与过程，已形成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财务管理与风险控制机制的建立可以保障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障公司资



产的完整与安全，保障公司经营管理计划的实施。

## （六）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根据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已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大大改善了公司的内部和外部治理环境，从根本上明确了股东、董事、监事、员工的关系，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从上到下对于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系统学习，并严格执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完全按照上述公司治理机制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在今后的贯彻执行中，公司董事会将以“对投资者负责，为投资者服务”为宗旨，继续完善、健全相关公司治理机制，从制度上不断应对公司将面临的种种市场变化。

综上，公司董事会经评估认为，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且能够有效地执行。公司现行的治理机制在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能保证股东行使知情权、质询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现有治理机制及各项规范制度能有效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符合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并能更好地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通过查询公司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权属凭证、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分别就相应事项作出书面声明。

## 四、公司的独立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健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互相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报告期内，根据《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致力于提供面向智慧城市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软件开发与运维服务。公司各项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也未因与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得本公司经营自主权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受到不良影响。

公司业务具有独立性。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有限公司所有资产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除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已进行的特别说明外，公司对其拥有的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均拥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并且公司对上述资产均实际占有、支配以及使用。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

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事部门，对公司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及附件《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并且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金；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与以前任职的公司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金，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

公司人员具有独立性。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



核算体系，制订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为公司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策提供了基本保障。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账号或混合纳税的情况。

公司财务具有独立性。

##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除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外，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包括：行政部、财务部、商务部、销售部、软件研发中心、智慧事业部、系统集成事业部，公司就各部门制定了具体的制度性文件，就部门权限、内部控制程序进行了严格规定，在机制上保障了各部门相互制衡。上述各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公司机构具有独立性。

综上，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运营，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同。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主要近亲属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力通科技以外，其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姓名	现任职务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目前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祁力臧	董事长兼 总经理	世泽投资	750.00	0.50	投资管理	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
		力拓投资	437.50	37.14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善忠投资	162.50	60.00	投资管理	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



		嘉善天鸿热处理有限公司	50.00	30.00	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螺丝、螺帽	五金生产销售
		桐乡新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1.00	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	影视投资

经核查：

(1) 祁力臧持有世泽投资 0.50% 的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为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世泽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2) 祁力臧持有力拓投资 37.14% 的出资份额。该合伙企业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拓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3) 祁力臧持有善忠投资 60.00% 的股份。该企业为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善忠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4) 祁力臧持有嘉善天鸿热处理有限公司 30.00% 的股份。该企业经营范围为热处理加工，生产销售：五金螺丝、螺帽，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5) 祁力臧持有桐乡新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1.00% 的股份。该企业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的制作、复制、发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之间的同业竞争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除力通科技以外，其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姓名	亲属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目前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祁善忠	祁力臧的 父亲	善忠投资	162.5.0	40.00	投资管理	投资力通科技 的持股平台

善忠投资为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善忠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3、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祁力臧、董事祁善忠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力通科技以外，其他投资的公司如下表：

编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薛学明	董事	嘉善县优资 人力资源职业 培训学校	3.00	100	各类技能培训、创 业创新培训；成人 教育、咨询与服务	培训
			嘉兴禾正教 育投资有限 公司	1,000.00	50.50	教育投资、教育咨 询、软件开发、软 件开发的技术服务 和技术转让	教育投资
			世泽投资	750.00	5.33	投资管理	投资力通 科技的持 股平台
2	蔡晋彰	董事	晋正股份	16,000.00 万美元	29.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永裕国际	10.00 万美 元	25.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	吴学锋	监事会主 席	上海利拉食 品有限公司	300.00	28.00	批发兼零售：预包 装食品（不含熟食 卤味、冷冻冷藏）， 附设分支机构一户	食品批发 零售
			嘉兴利拉食 品有限公司	10,000.00	90.00	食品的生产、加工、 销售；工业设计服 务	食品生产 销售
			世泽投资	750.00	6.67	投资管理	投资力通 科技的持 股平台
4	徐刚	监事、核心 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13.71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 平台
5	徐佳	监事	力拓投资	437.50	5.71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 平台



7	朱叶青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8.57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8	袁建伟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11.43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9	沈建平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2.86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10	陈大勇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1.14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11	倪跃立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1.14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12	张铁宝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0.57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13	孙延飞	核心技术人员	力拓投资	437.50	0.57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14	高灵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力拓投资	437.50	4.58	投资管理	员工持股平台

经核查：

(1) 世泽投资为投资力通科技的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的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世泽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2) 力拓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力拓投资除投资本公司以外，未通过股权投资或者股权管理的方式控制任何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企业。

(3) 薛学明 100.00%投资设立的嘉善县优资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该企业经营范围为各类技能培训、创业创新培训；成人教育、咨询与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 薛学明持有嘉兴禾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0.50%的股份，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教育投资、教育咨询、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上述经营范围虽然存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的技术服务，但嘉兴禾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投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5) 蔡晋彰持有晋正股份 29.00%的股份，该企业为境外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 蔡晋彰持有永裕国际 25.00%的股份，该企业为境外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7) 吴学锋持有上海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28.00%的股份，该企业经营范围为批发



兼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附设分支机构一户，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和国浩律师认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4、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近亲属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近亲属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列示如下：

编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蔡永龙	与蔡晋彰为父子关系	晋正股份	16,000.00 万美元	21.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永裕国际	10.00 万美 元	50.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晋途投资 控股有限 公司	50,000.00 美元	50.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2	蔡林玉华	与蔡晋彰为母子关系	晋正股份	16,000.00 万美元	30.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永裕国际	10.00 万美 元	25.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3	蔡雯婷	与蔡晋彰为姐弟关系	晋正股份	16,000.00 万美元	20.00	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

经核查：

(1) 蔡晋彰、蔡永龙、蔡林玉华、蔡雯婷分别持有晋正股份 29.00%、21.00%、30.00%、20.00%的股份，该企业为境外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蔡晋彰、蔡永龙、蔡林玉华分别持有永裕国际 25.00%、50.00%、25.00%的股份，该企业为境外公司，该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 蔡永龙持有晋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的股份，该企业为境外公司，该



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管理，其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5、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祁力臧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投资的公司（除力通科技以外）如下表：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目前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晋亿实业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3,373.00 万美元	75.00	生产销售汽车、航天、航空用高强度紧固件、特殊异型紧固件	生产销售汽车配件
	晋德有限公司	7,980.00 万美元	75.00	生产销售高档五金制品、高强度紧固件、钨钢模具、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以及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	生产销售五金制品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500.00 万美元	75.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紧固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	汽车配件生产
	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信息咨询服务	货运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紧固件、五金制品、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物流
	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生产销售：轨道扣配件、紧固件及其他五金制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轨道扣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	轨道扣件生产



上海晋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90.00	区内仓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	贸易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4,822.8068	100.00	自动化仓储系统工程、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光机电一体化工程及其配套件的规划、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管理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和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以及与上述同类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	立体仓库设计、建造与安装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事紧固件、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	物流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678.00 万美元	25.77	生产半导体封装材料、半导体引线架、电子产品，销售自产产品；从事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在春西路 688 号内从事十余自有厂房租赁及物业管理	半导体封装材料生产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销售五金、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物流
天津晋亿人	600.00	晋亿实业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8.00%	五金、标准件、轴承、交电、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销售五金制品

注：晋亿实业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公司持有天津晋亿人 48.00% 的股份。



经核查：

(1) 晋亿实业持有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航天、航空用高强度紧固件、特殊异型紧固件，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2) 晋亿实业持有晋德有限公司 75.00%的股份，该公司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高档五金制品、高强度紧固件、钨钢模具、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提供产品售后服务以及研究和开发业务；从事以上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3) 晋亿实业持有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75.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佣金代理；紧固件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4) 晋亿实业持有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信息咨询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5) 晋亿实业持有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仓储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紧固件、五金制品、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一般劳保用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械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6) 晋亿实业持有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 100.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轨道扣配件、紧固件及其他五金制品，从事上述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轨道扣件系统的技术开发、转让和服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7) 晋亿实业持有上海晋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0.00%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



围为区内仓储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商品展示及商务咨询服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8）晋亿实业持有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化仓储系统工程、智能自动化系统工程、光机电一体化工程及其配套件的规划、设计、制造、安装、测试、管理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系统集成控制软件、工业控制软件和电子计算机配套设备开发、制造、销售以及与上述同类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虽然存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但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立体仓库设计、建造与安装，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9）晋亿实业持有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从事紧固件、五金制品、钢丝拉丝、铁道扣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普通劳保用品、摩托车及零配件、汽车配件及用品、润滑油、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及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进出口业务；上述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规定的商品。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0）晋亿实业持有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批发销售五金、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水路货物运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项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1）晋亿实业全资子公司晋亿物流有限持有天津晋亿人 48.00% 的股份，该公司经营范围为五金、标准件、轴承、交电、机械设备（小轿车除外）、建筑材料、水暖器材、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杂品、仪器仪表、金属材料、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文化用品、办公设备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区别，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

（1）本人目前除持有力通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他与力通科技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他与力通科技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派遣他人在与力通科技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2）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力通科技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派遣他人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当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力通科技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力通科技的业务竞争；（4）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力通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力通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方交易”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中所披露。除此之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二）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股东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1）本次挂牌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控制附属企业（包括本人/本企业目前或将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任何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及该等附属公司或企业、控股子公司的任何下属企业或单位）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力通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力通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保证不通过交易、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力通科技资金、资产，或者利用控制权操纵、指使力通科技或者力通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方式从事损害力通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2）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力通科技重要股东或者力通科技不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止。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力通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以现金方式及时向力通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足额赔偿；（3）本人/本企业保证本承诺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由于承诺不实给力通科技及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的相关损失。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



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嘉善力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过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权益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持有公司 18,322,625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3.29%。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祁力臧	董事长、总经理	10,000,000	40.00	直接持有
			1,640,000	6.56	间接持有
2	刘学堂	董事、副总经理	2,875,000	11.50	直接持有
3	祁善忠	董事	650,000	2.60	间接持有
4	蔡晋彰	董事	689,511	2.76	间接持有
5	蔡永龙	蔡晋彰父亲	499,301	2.00	间接持有
6	蔡林玉华	蔡晋彰母亲	713,288	2.85	间接持有
7	蔡雯婷	蔡晋彰姐姐	475,525	1.90	间接持有



8	薛学明	董事	160,000	0.64	间接持有
9	吴学锋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80	间接持有
10	徐刚	监事	240,000	0.96	间接持有
11	徐佳	职工监事	100,000	0.40	间接持有
12	高灵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80,000	0.32	间接持有
合计		—	<b>18,322,575</b>	<b>73.29</b>	—

注：蔡晋彰、蔡永龙、蔡林玉华、蔡雯婷分别持有晋正股份 29.00%、21.00%、30.00%、20.00% 的股份，晋正股份持有晋亿实业 41.35% 的股份，晋亿实业持有力通科技 23.00% 的股份，因此，蔡晋彰、蔡永龙、蔡林玉华、蔡雯婷分别间接持有力通科技 2.76%、2.00%、2.85%、1.90% 的股份，分别持有力通科技 689,511 股、499,301 股、713,288 股、475,525 股股份。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持有公司 7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0%。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徐刚	240,000	0.96	间接持有
2	袁建伟	200,000	0.80	间接持有
3	朱叶青	150,000	0.60	间接持有
4	沈建平	50,000	0.20	间接持有
5	陈大勇	20,000	0.08	间接持有
6	倪跃立	20,000	0.08	间接持有
7	张铁宝	10,000	0.04	间接持有
8	孙延飞	10,000	0.04	间接持有
合计		<b>700,000</b>	<b>2.80</b>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与公司董事祁善忠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

除外部董事祁善忠、薛学明、蔡晋彰和外部监事吴学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任职，且依法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及相应附件《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力通科技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关系
祁力臧	董事长兼总经理	世泽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有 0.50%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力拓投资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有 37.14% 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善忠投资	监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股 60%，并 担任监事，祁力臧父亲、公司董事祁善忠 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嘉善天鸿热处理有 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股 30%，并 担任监事
		桐乡新影文化投资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股 21%，并 担任董事
祁善忠	董事	善忠投资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公司董事祁善忠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 事兼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祁力臧持 股 60%，并担任监事
薛学明	董事	嘉善县优资人力资 源职业培训学校	校长	公司董事薛学明 100.00%投资设立，并担 任校长
		嘉兴禾正教育投资 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经理	公司董事薛学明持股 50.50%，并担任执 行董事兼经理
蔡晋彰	董事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75%，公司董事蔡 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 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晋亿实业	董事兼总经 理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兼总 经理，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副总经理兼 采购部经理，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 长，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 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75%，公司董事蔡 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 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 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晋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75%，公司董事蔡



			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担任监事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监事
		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
		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长，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经理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晋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担任董事
		晋正股份	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持股 29%，并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持股 21%，并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持股 30%，并担任董事长，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持股 20%
		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
		杭州晋正网络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晋正投资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持股 100%
吴学锋	监事会主席	嘉兴利拉食品有限 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学锋持股 90%，并担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利拉食品有限 公司担任	总经理	公司监事会主席吴学锋持股 28%，并担任 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机构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参股的企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 （七）最近两年一期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不存在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 （八）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有限公司成立初期，治理简单，未设董事会，公司股改后改设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执行董事）成员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祁力臧	执行董事	公司整体变更时，设立 董事会并产生第一届董



2016年1月20日至今	祁力臧	董事长	事会成员
	刘学堂	董事	
	蔡晋彰	董事	
	薛学明	董事	
	祁善忠	董事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公司未设董事会，由祁力臧担任执行董事。

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祁力臧、刘学堂、蔡晋彰、薛学明、祁善忠5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祁力臧为董事长。董事会的设立对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原因系因公司改制，组建董事会导致。

## （二）监事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刘学堂	监事	公司整体变更时，设立监事会并产生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6年1月20日至今	吴学锋	监事会主席	
	徐刚	监事	
	徐佳	职工监事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未设监事会，仅设有监事一名，由刘学堂担任。

2016年1月20日，力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学锋、徐刚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三人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学锋为监事会主席。

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系因公司正常经营调整及公司改制，组建监事会导致。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期间	人员	职务	变动原因
2014年1月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祁力臧	总经理	公司整体变更后，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6年1月20日至今	祁力臧	总经理	
	刘学堂	副总经理	
	高灵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有限公司阶段，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公司总经理由祁力臧担任。

2016年1月20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祁力臧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学堂为副总经理，聘任高灵英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3年。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改制，完善公司管理层治理结构导致。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3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6]3303009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编制。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嘉善	系统集成	1,500 万元	100.00	-
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	系统集成	200 万元	100.00	-

#### （三）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356.45	1,640,207.93	973,763.38



应收票据	196,000.00	936,787.00	110,000.00
应收账款	14,116,549.92	17,425,367.70	13,300,236.99
预付款项	2,299,687.12	771,977.20	1,895,806.34
其他应收款	1,651,235.31	1,568,980.23	8,300,595.54
存货	2,796,971.21	2,195,787.08	1,881,241.22
其他流动资产	12,277,826.96	14,460,000.00	1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92,626.97</b>	<b>38,999,107.14</b>	<b>26,561,643.4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	3,090,000.00	90,000.00
固定资产	12,073,284.30	12,255,588.70	769,753.25
在建工程	-	-	5,012,101.24
无形资产	2,550,647.43	2,606,056.33	2,133,069.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57.53	397,468.01	493,934.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2,789.26</b>	<b>18,349,113.04</b>	<b>8,498,858.87</b>
<b>资产总计</b>	<b>51,875,416.23</b>	<b>57,348,220.18</b>	<b>35,060,502.34</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5,686,710.52	8,222,620.76	8,876,959.63
预收款项	118,935.00	134,530.00	634,192.60
应付职工薪酬	296,576.59	1,639,987.15	271,749.63
应交税费	254,267.09	773,793.45	584,766.90
应付利息	-	-	4,472.22
其他应付款	17,000.00	157,000.00	20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927,931.36</b>	<b>13,072,140.98</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927,931.36</b>	<b>13,072,140.98</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8,500.54	9,378,013.36	2,271,000.00
盈余公积	263,008.24	597,699.41	334,691.17
未分配利润	1,500,418.25	11,444,576.05	8,449,956.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5,501,927.03	46,420,288.82	21,055,647.42
少数股东权益	-	-	932,713.94



股东权益合计	45,501,927.03	46,420,288.82	21,988,361.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75,416.23	57,348,220.18	35,060,502.34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786,492.24</b>	<b>27,193,405.11</b>	<b>25,145,574.01</b>
其中：营业收入	2,786,492.24	27,193,405.11	25,145,574.01
<b>二、营业成本</b>	<b>3,887,966.06</b>	<b>25,136,145.52</b>	<b>24,496,195.62</b>
其中：营业成本	1,434,287.54	15,854,861.64	16,272,257.8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890.47	97,645.96	146,233.81
销售费用	150,824.15	381,619.80	319,228.43
管理费用	2,460,778.86	8,577,935.96	6,517,933.89
财务费用	-591.69	128,931.70	51,136.39
资产减值损失	-173,223.27	71,689.06	1,189,405.2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861.28	50,355.64	21,420.51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74,612.54</b>	<b>2,131,076.63</b>	<b>670,798.90</b>
加：营业外收入	479.06	1,984,334.76	1,146,36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8,797.37	67,292.18	214,485.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556.20	44,528.33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82,930.85</b>	<b>4,048,119.21</b>	<b>1,602,680.70</b>
减：所得税费用	35,430.94	680,370.87	61,411.71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18,361.79</b>	<b>3,367,748.34</b>	<b>1,541,268.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8,361.79	3,257,628.04	1,574,625.53
少数股东损益	-	110,120.30	-33,356.54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918,361.79</b>	<b>3,367,748.34</b>	<b>1,541,268.9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18,361.79	3,257,628.04	1,574,625.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0,120.30	-33,356.5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588,363.31	24,053,895.09	25,364,491.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5,418.77	611,00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6.13	13,200,901.25	4,418,508.9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591,479.44</b>	<b>37,640,215.11</b>	<b>30,394,008.7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4,723.03	19,027,926.69	13,383,730.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3,077.41	4,266,908.97	5,429,674.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5,924.38	1,455,883.39	1,859,645.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4,823.19	6,849,637.60	8,478,605.7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128,548.01</b>	<b>31,600,356.65</b>	<b>29,151,656.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37,068.57</b>	<b>6,039,858.46</b>	<b>1,242,352.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60,000.00	34,880,000.00	11,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6,861.28	50,355.64	21,420.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164.86	66,66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986,861.28</b>	<b>34,937,520.50</b>	<b>11,338,087.1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644.19	6,498,710.91	2,978,02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550,000.00	52,240,000.00	11,4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8,635,644.19</b>	<b>58,738,710.91</b>	<b>14,418,023.9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51,217.09</b>	<b>-23,801,190.41</b>	<b>-3,079,936.73</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25,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22,125,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402.62	42,90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0,820.8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b>3,697,223.50</b>	<b>2,542,905.91</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b>18,427,776.50</b>	<b>2,457,094.0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185,851.48</b>	<b>666,444.55</b>	<b>619,509.8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0,207.93	973,763.38	354,253.5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454,356.45</b>	<b>1,640,207.93</b>	<b>973,763.38</b>



##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6年1-3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9,378,013.36	597,699.41	11,444,576.05	-	46,420,288.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5,000,000.00	9,378,013.36	597,699.41	11,444,576.05	-	46,420,288.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60,487.18	-334,691.17	-9,944,157.80	-	-918,36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18,361.79	-	-918,36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60,487.18	-334,691.17	-9,025,796.01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9,360,487.18	-334,691.17	-9,025,796.01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8,738,500.54</b>	<b>263,008.24</b>	<b>1,500,418.25</b>	-	<b>45,501,927.03</b>

(2)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334,691.17</b>	<b>8,449,956.25</b>	<b>932,713.94</b>	<b>21,988,361.3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334,691.17</b>	<b>8,449,956.25</b>	<b>932,713.94</b>	<b>21,988,361.36</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b>15,000,000.00</b>	<b>7,107,013.36</b>	<b>263,008.24</b>	<b>2,994,619.80</b>	<b>-932,713.94</b>	<b>24,431,927.46</b>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b>3,257,628.04</b>	<b>110,120.30</b>	<b>3,367,748.34</b>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b>15,000,000.00</b>	<b>7,107,013.36</b>	-	-	<b>-1,042,834.24</b>	<b>21,064,179.12</b>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7,125,000.00	-	-	-	22,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17,986.64	-	-	-1,042,834.24	-1,060,820.88
(三) 利润分配	-	-	<b>263,008.24</b>	<b>-263,008.24</b>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3,008.24	-263,008.24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9,378,013.36</b>	<b>597,699.41</b>	<b>11,444,576.05</b>	-	<b>46,420,288.82</b>

(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161,899.35</b>	<b>7,048,122.54</b>	<b>966,070.48</b>	<b>20,447,092.37</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其他	-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161,899.35</b>	<b>7,048,122.54</b>	<b>966,070.48</b>	<b>20,447,092.37</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172,791.82</b>	<b>1,401,833.71</b>	<b>-33,356.54</b>	<b>1,541,268.99</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b>1,574,625.53</b>	<b>-33,356.54</b>	<b>1,541,268.99</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b>172,791.82</b>	<b>-172,791.82</b>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2,791.82	-172,791.8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b>(六) 其他</b>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334,691.17</b>	<b>8,449,956.25</b>	<b>932,713.94</b>	<b>21,988,361.36</b>



##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5,976.41	1,079,964.26	816,081.04
应收票据	136,000.00	696,787.00	10,000.00
应收账款	7,255,734.65	9,457,793.93	6,659,986.51
预付款项	554,200.64	359,467.72	1,473,514.96
其他应收款	8,588,471.10	8,334,423.73	6,277,645.10
存货	1,132,418.47	1,072,709.06	962,632.27
其他流动资产	8,410,830.66	8,880,0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26,253,631.93</b>	<b>29,881,145.70</b>	<b>16,199,859.8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	3,090,000.00	9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6,460,820.88	15,860,820.88	9,000,000.00
固定资产	527,000.33	558,547.56	744,909.29
无形资产	472,934.48	517,272.0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8,224.38	394,365.10	202,387.4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0,928,980.07</b>	<b>20,421,005.63</b>	<b>10,037,296.72</b>
<b>资产总计</b>	<b>47,182,612.00</b>	<b>50,302,151.33</b>	<b>26,237,156.6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2,500,000.00
应付账款	1,348,651.77	2,200,516.38	1,303,600.93
预收款项	167,590.00	167,480.00	271,272.60
应付职工薪酬	212,871.91	1,159,719.11	217,386.51
应交税费	177,104.76	624,961.42	338,367.83
应付利息	-	-	4,472.22
其他应付款	-	10,000.00	217,664.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1,906,218.44</b>	<b>4,162,676.91</b>	<b>4,852,764.53</b>
<b>非流动负债：</b>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1,906,218.44</b>	<b>4,162,676.91</b>	<b>4,852,764.5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56,487.18	9,396,000.00	2,271,000.00
盈余公积	263,008.24	597,699.41	334,691.17
未分配利润	1,256,898.14	11,145,775.01	8,778,700.90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276,393.56</b>	<b>46,139,474.42</b>	<b>21,384,392.0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47,182,612.00</b>	<b>50,302,151.33</b>	<b>26,237,156.60</b>

##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346,795.38</b>	<b>12,752,815.26</b>	<b>12,088,217.98</b>
减：营业成本	672,755.65	3,607,731.80	5,111,221.8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13.10	71,119.07	118,377.56
销售费用	76,622.79	248,941.68	248,688.93
管理费用	1,688,977.43	5,757,087.13	5,064,357.96
财务费用	-1,244.31	126,574.79	50,247.54
资产减值损失	-107,604.83	1,279,851.20	395,863.4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2,156.30	31,038.09	4,835.8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842,868.15</b>	<b>1,692,547.68</b>	<b>1,104,296.64</b>
加：营业外收入	127.40	1,202,821.58	993,366.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4,199.39	57,253.78	201,240.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7,556.20	44,528.3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846,940.14</b>	<b>2,838,115.48</b>	<b>1,896,422.62</b>
减：所得税费用	16,140.72	208,033.13	168,504.47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863,080.86</b>	<b>2,630,082.35</b>	<b>1,727,918.15</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863,080.86</b>	<b>2,630,082.35</b>	<b>1,727,918.15</b>

##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03,145.52	9,495,745.11	16,045,667.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85,418.77	611,007.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9	5,103,924.65	1,622,938.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05,578.61</b>	<b>14,985,088.53</b>	<b>18,279,613.4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312.42	2,197,082.92	6,551,418.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81,018.56	2,753,670.69	4,267,79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595.56	857,441.91	1,583,504.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9,262.03	9,006,539.89	7,708,500.8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191,188.57</b>	<b>14,814,735.41</b>	<b>20,111,221.8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85,609.96</b>	<b>170,353.12</b>	<b>-1,831,608.3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80,000.00	22,520,000.00	3,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156.30	31,038.09	4,835.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5,748.86	66,666.6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9,122,156.30</b>	<b>22,556,786.95</b>	<b>3,321,502.5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534.19	691,033.35	1,1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100,000.00	41,260,820.88	3,34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9,140,534.19</b>	<b>41,951,854.23</b>	<b>3,341,188.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377.89</b>	<b>-19,395,067.28</b>	<b>-19,685.4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125,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2,125,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500,000.00	2,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6,402.62	42,905.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636,402.62</b>	<b>2,542,905.9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488,597.38</b>	<b>2,457,094.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903,987.85</b>	<b>263,883.22</b>	<b>605,800.27</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964.26	816,081.04	210,280.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75,976.41</b>	<b>1,079,964.26</b>	<b>816,081.04</b>



##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 2016年1-3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000,000.00	9,396,000.00	597,699.41	11,145,775.01	46,139,474.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5,000,000.00	9,396,000.00	597,699.41	11,145,775.01	46,139,474.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360,487.18	-334,691.17	-9,888,876.87	-863,080.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863,080.86	-863,080.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9,360,487.18	-334,691.17	-9,025,796.01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9,360,487.18	-334,691.17	-9,025,796.01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六) 其他</b>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18,756,487.18</b>	<b>263,008.24</b>	<b>1,256,898.14</b>	<b>45,276,393.56</b>

(2) 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1,000.00	334,691.17	8,778,700.90	21,384,39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271,000.00	334,691.17	8,778,700.90	21,384,39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7,125,000.00	263,008.24	2,367,074.11	24,755,082.3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630,082.35	2,630,08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7,125,000.00	-	-	22,125,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15,000,000.00	7,125,000.00	-	-	22,12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b>(三) 利润分配</b>	-	-	<b>263,008.24</b>	<b>-263,008.24</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63,008.24	-263,008.2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b>(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b>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b>(五) 专项储备</b>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b>(六) 其他</b>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25,000,000.00</b>	<b>9,396,000.00</b>	<b>597,699.41</b>	<b>11,145,775.01</b>	<b>46,139,474.42</b>

(3)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1,000.00	161,899.35	7,223,574.57	19,656,473.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0,000,000.00</b>	<b>2,271,000.00</b>	<b>161,899.35</b>	<b>7,223,574.57</b>	<b>19,656,473.92</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b>	-	-	<b>172,791.82</b>	<b>1,555,126.33</b>	<b>1,727,918.15</b>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b>1,727,918.15</b>	<b>1,727,918.15</b>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4、其他	-	-	-	-	-
（三）利润分配	-	-	<b>172,791.82</b>	<b>-172,791.82</b>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72,791.82	-172,791.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六）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271,000.00	334,691.17	8,778,700.90	21,384,392.07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271,000.00	161,899.35	7,223,574.57	19,656,473.92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



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



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1、



长期股权投资”或“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1、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



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



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



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异常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10、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



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



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



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



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



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



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 12、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通用设备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7、长期资产减值”。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



润的影响”之“17、长期资产减值”。

####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



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7、长期资产减值”。

####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



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9、收入

收入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的确定



应同时满足：①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软件开发收入：软件指公司自行开发研制，经过信息产业部认证并获得著作权，销售时不转让所有权的产品。本公司与软件产品交付并安装完成后，且软件产品使用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软件产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软件产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系统集成收入：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发货，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并由公司技术人员进行安装调试，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单后，财务部根据客户签收的到货证明及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成本。

###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



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公司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运维服务收入：公司与客户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和固定的合同总价款，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月度数。

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



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 （4）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



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187.54	5,734.82	3,506.0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0.19	4,642.03	2,198.8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50.19	4,642.03	2,105.56
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6	2.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82	1.86	2.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	8.28	18.50
流动比率(倍)	5.30	3.57	2.03
速动比率(倍)	4.50	3.30	1.74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78.65	2,719.34	2,514.56
净利润（万元）	-91.84	336.77	154.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1.84	325.76	157.46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万元）	-110.26	208.66	124.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0.26	201.98	129.16
毛利率（%）	48.53	41.70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1.55	7.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	7.16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2	1.59	1.93
存货周转率（次）	2.30	7.78	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53.71	603.99	12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0.24	0.12

注1：每股净资产指标均以各期末账面股本为基础计算。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所使用的分母计算方法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注2：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注3：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内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2015年比上年增加额（元）	2015年比上年增长比率
主营业务收入	2,786,492.24	27,193,405.11	25,145,574.01	2,047,831.10	8.14%



主营业务成本	1,434,287.54	15,854,861.64	16,272,257.88	-417,396.24	-2.57%
主营业务毛利	1,352,204.70	11,338,543.47	8,873,316.13	2,465,227.34	27.78%
主营业务毛利率	48.53%	41.70%	35.29%	6.41%	18.16%
利润总额	-882,930.85	4,048,119.21	1,602,680.70	2,445,438.51	152.58%
净利润	-918,361.79	3,367,748.34	1,541,268.99	1,826,479.35	118.50%

公司在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针对公司不同的收入类型的具体运营模式，公司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采购的硬件设备发给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签收确认的到货证明，公司的技术人员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设计工作并对项目进行运行调试，待整个系统集成项目实施完毕且调试通过后客户提供验收确认单，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硬件产品成本，同时将调试人员的薪酬支出结转成本。

#### ②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将开发完成的软件产品交付给客户并上线实施，客户进行运行测试，测试通过后客户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单，财务部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单确认收入，并将软件定制开发人员以及安装调试人员的工资结转成本。

#### ③运维服务业务

公司与客户约定固定的服务期限和固定的合同总价款，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于每月月末确认收入，每月确认的收入为合同总价款/合同月度数，并将运维人员的工资以及劳务外包支出结转至成本。

收入类型	确认时点	确认依据	确认条件
系统集成收入	客户收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取得客户单位的验收确认单	系统集成项目已实施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软件开发收入	软件产品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	取得客户单位的验收确认单	客户单位的软件已正确安装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运维服务收入	每月末	与客户签订的固定服	按照合同的约定提供



		务期限和固定总价款 的合同	相应的运维服务
--	--	------------------	---------

公司无生产过程,故无生产成本,主营业务成本根据不同的模式按项目进行核算,对于无法分配具体项目的公共开支,则列示到管理费用科目,具体如下:

#### ①系统集成

公司基本不参与实质的安装及工程施工工作,因此系统集成的成本主要为购进的物料成本以及调试人员的工资。

#### ②软件开发

参与软件定制开发及现场实施人员的薪酬、软件开发的外包支出及发生的费用计入软件开发成本,进行基础开发和通用模块开发的人员薪酬及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

#### ③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的成本主要包括运维人员的薪酬,以及相关的劳务外包成本。

相比 2014 年,201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分别增长 8.14%和 27.78%,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了 2.57%,2015 年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扩大,收入水平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上涨。由于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类收入毛利率提高较多,因此导致 2015 年毛利率水平较 2014 年有所提高。

相比 2014 年,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上涨 152.58%和 118.50%,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长账龄的余额比 2014 年减少较多,因此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比 2014 年下降较多,从 2014 年的 1,189,405.22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71,689.06 元,减少了 1,117,716.16 元。此外,公司 2015 年政府补助比 2014 年增长较多,从 2014 年的 1,146,366.35 元增加到 2015 年的 1,976,533.77 元,增加了 830,167.42 元。由于 2015 年毛利率比 2014 年有所提高,且收入亦有所增加,因此 2015 年毛利比 2014 年增加较多。综上,公司 2015 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比 2014 年有大幅度的增长。

2016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为负,主要系上半年为公司的业务淡季,收入较少,但费用支出并未随着减少,因此导致 2016 年 1-3 月亏损。



公司报告期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3 月
营业收入（元）	25,145,574.01	27,193,405.11	2,786,492.24
营业毛利（元）	8,873,316.13	11,338,543.47	1,352,204.70
毛利率	35.29%	41.70%	48.53%
三项费用（元）	6,888,298.71	9,088,487.46	2,611,011.32
净利润	1,541,268.99	3,367,748.34	-918,361.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4,625.53	3,257,628.04	-918,361.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45,568.40	2,086,601.03	-1,102,56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291,642.25	2,019,764.36	-1,102,560.42

从上表可知：

①2016 年 1-3 月毛利率相比于 2014 年和 2015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一季度为公司的业务淡季，系统集成类收入较少，2016 年 1-3 月的收入主要系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收入。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的毛利率比系统集成业务高，因此 2016 年 1-3 月的毛利率相比于 2015 年和 2014 年有所增长；

②2016 年 1-3 月期间费用率较高，三项费用占收入的比率为 93.70%，远高于 2015 年度的 33.42%和 2014 年度的 27.39%，主要系受季节性影响，2016 年 1-3 月收入较少，而费用发生较为平均所致；

综上，公司 2016 年 1-3 月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当期收入实现较少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分季度（2016 年二季度为未审数）营业收入明细表列示如下：

单位：元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2014 年度	1,723,951.10	8,106,683.74	3,484,996.89	11,829,942.28
2015 年度	1,712,278.11	3,868,477.74	7,435,381.38	14,177,267.88
2016 年度	2,786,492.24	3,116,027.56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业绩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一季度收入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6%和 6.30%，公司 2014 年第二季度的收入较大主要系与晋亿物流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3,184,970.00 元的综合布系统及机房系统项目于当季验收完成。

公司四季度收入占比较大，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四季度收入占全年的比例分别为 47.05%和 52.14%，主要系因为系统集成类项目客户一般在年初提出项目计划，计划需要经过各公司的内部流程、再经过现场实施，最终才能验收，因此系统集成类收入一般都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公司运维服务一般按年承接，分月平均确认收入，因此各期收入较为稳定；软件开发业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与客户的需求有关。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08%和 67.97%，因此公司收入受系统集成类业务影响存在季节性特征，一季度属于淡季，实现收入较少。

综上所述，2016 年 1-3 月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特征影响，不存在其他影响一季度收入确认的因素。

## 2、产品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 收入分类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 的比例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入 的比例	增长率 (%)	销售收入(元)	占总收 入的比
系统集成	1,091,234.24	39.16	18,483,784.21	67.97	4.89	17,622,398.34	70.08
软件开发	235,352.35	8.45	5,971,850.32	21.96	9.96	5,430,909.69	21.60
运维服务	1,459,905.65	52.39	2,737,770.58	10.07	30.85	2,092,265.98	8.32
<b>合计</b>	<b>2,786,492.24</b>	<b>100.00</b>	<b>27,193,405.11</b>	<b>100.00</b>	<b>9.90</b>	<b>25,145,574.01</b>	<b>100.00</b>

各类收入确认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9、收入”。



2015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收入较上年度增加了 861,385.87 元，上涨了 4.89%，收入增长平稳；软件开发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了 540,940.63 元，上涨了 9.96%，亦保持平稳增长；运维服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 645,504.60 元，增加了 30.85%，主要系公司为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开发的“物流销售管理系统”进入维护深化阶段，相关运维服务费增加较快。

公司 2016 年 1-3 月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收入具有一定季节性，一季度属于业务淡季，收入较小。

### 3、按地区分类

区域划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2,786,492.24	100.00	27,193,405.11	100.00	25,145,574.01	100.00
合计	<b>2,786,492.24</b>	<b>100.00</b>	<b>27,193,405.11</b>	<b>100.00</b>	<b>25,145,574.01</b>	<b>100.00</b>

公司业务均发生于中国境内。

### 4、毛利率分析

####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的毛利率

产品名称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系统集成	22.44%	24.96%	14.94%
软件开发	89.79%	76.42%	86.33%
运维服务	61.37%	78.92%	74.15%
合计	<b>48.53%</b>	<b>41.70%</b>	<b>35.29%</b>

公司系统集成收入的毛利率在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分别为 22.44%、24.96% 和 14.94%，毛利率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 2015 年开始公司重点偏向软硬结合的系统集成项目，客户个性化需求突出且以定制为主，系统集成项目包含了较多的设计、规划等服务，例如与 2015 年公司第一大客户汉鼎宇佑的交易。另外，2015 年为嘉善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协会等提供的智慧社区项目中含有较多的嵌入式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



软件开发的成本为开发人员的人工成本和公司的劳务外包成本，各期毛利率均较高，2015年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当年公司为提高对客户所定制的软件产品的开发效率，增加了部分的劳务外包人员，导致劳务外包成本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运维服务的毛利率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分别为61.37%、78.92%和74.15%，公司各期毛利率变动不大，2016年1-3月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2016年1-3月外包成本增加，导致个别项目毛利率较低，而2016年1-3月总的运维服务收入较少，个别项目的毛利率波动对运维服务毛利率影响较大。

## 5、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终端产品成本构成如下：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2016年1-3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元)
材料成本	826,964.06	13,806,076.35	14,930,318.89
直接人工	207,323.48	863,407.93	1,028,495.60
劳务外包	400,000.00	1,185,377.36	313,443.39
<b>合计</b>	<b>1,434,287.54</b>	<b>15,854,861.64</b>	<b>16,272,257.88</b>

公司成本核算按产品类型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验收合格后，财务部确认收入的实现，并相应结转产品的成本。

公司成本核算步骤：公司无生产成本，成本主要为购进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劳务外包成本。库存商品出库成本结转：产成品销售后，按照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劳务外包成本核算：项目完工验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劳务支出，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二)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 1、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150,824.15	381,619.80	19.54%	319,228.43
管理费用	2,460,778.86	8,577,935.96	31.61%	6,517,933.89



研发费用	634,740.87	4,140,744.57	14.29%	3,623,053.65
财务费用	-591.69	128,931.70	152.13%	51,136.39
营业收入	2,786,492.24	27,193,405.11	8.14%	25,145,574.01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5.41%		1.40%	1.27%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88.31%		31.54%	25.92%
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22.78%		15.23%	14.41%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	-0.02%		0.47%	0.20%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为381,619.8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62,391.37元，上涨幅度为19.54%，主要系广告费用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员工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2015年管理费用与2014年相比增加了2,060,002.07元，上涨幅度为31.36%，主要原因系：2015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2015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当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65万元；公司2015年搬入新的办公地，搬迁相关费用增加。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和手续费，2015年财务费用为128,931.70元，与2014年上涨了152.13%，主要系公司于2014年借入的250万元借款为第四季度借入，当年产生的利息支出小于该借款在2015年产生的利息支出，因此2015年财务费用相比于2014年增长较多。

## 2、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明细

### ①销售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元)
员工薪酬	28,652.75	77,176.64	82,298.43
办公费	-	14,851.97	18,192.60
差旅交通车辆费	96,991.33	239,064.77	200,685.40
运输费	5,362.15	17,721.83	18,052.00
广告宣传费	18,867.92	25,433.96	-



其他	950.00	7,370.63	-
<b>合计</b>	<b>150,824.15</b>	<b>381,619.80</b>	<b>319,228.43</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系销售人员员工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等。2015年销售费用为381,619.80元，与上年相比增加了62,391.37元，上涨幅度为19.54%，主要系广告费用及差旅费增加所致。

## ②管理费用

项目	2016年1-3月(元)	2015年度(元)	2014年(元)
员工薪酬	433,107.93	1,457,771.10	1,690,850.80
办公费	722,322.25	1,923,723.27	523,483.02
折旧费	314,899.69	484,717.88	399,911.59
差旅交通车辆费	66,022.55	59,647.50	19,333.56
业务招待费	214,583.90	382,148.38	122,916.30
税金	34,631.18	46,625.73	44,270.29
研发支出	634,740.87	4,140,744.57	3,623,053.65
其他	40,470.49	82,557.53	94,114.68
<b>合计</b>	<b>2,460,778.86</b>	<b>8,577,935.96</b>	<b>6,517,933.89</b>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从公司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和人员变动情况来看如下：

### A. 公司的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其中软件开发业务每年均需投入大量人力进行研发工作，因此公司存在较大的软件研发支出。公司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3月软件研发支出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55.59%、48.27%和25.79%，符合公司研发投入较大的特点。

### B. 业务开展方式

a. 系统集成生产模式：通过外采硬件设备、相关辅助材料等并提供解决方案，而并不参与实质的安装及工程施工工作。

b. 软件开发模式：公司通过新产品开发、老产品版本升级以及定制化开发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的软件开发业务主要为定制化开发，但在竞标前便需研发出基本产品以便竞标，竞标成功后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前期研发的成果上进行改造，因



此公司的前期研发投入较大，研发支出金额较大。

c. 运维模式：运维服务主要系为客户的网络系统、软件产品等提供维护服务，一般公司与客户签订一定期间的服务协议，在约定的协议期间内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进行提供服务。

公司在部分运维服务开展过程中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模式，公司采取了劳务分包的模式，具体形式为由公司与甲方签订运维服务合同，再将上述合同中约定的部分分包给相关软件顾问。c. 人员变动情况

人员数量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 3 月末
管理人员	20	13	17
研发人员	36	38	35

管理人员主要系公司的高管、财务以及行政等人员，研发人员主要系公司的软件开发人员。

公司计入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人员以及计入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的人员变动如表，变动情况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及管理费用-研发支出的变动一致。

综上，从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开展方式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的工作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管理，而不是实际的安装施工维护，因此公司主要人员及相应开支也集中在研发部门和业务管理部门。

从报告期管理费用明细看，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办公费和研发支出，三项合计占报告期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56%、87.69%和 72.75%，与公司的业务特点、业务开展方式相一致。

2015 年管理费用与 2014 年相比增加了 2,060,002.07 元，上涨幅度为 31.36%，主要原因系：2015 年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增加；2015 年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当年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65 万元；公司 2015 年搬入新的办公地，搬迁相关费用增加。

招待费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原因系开拓河南郑州智慧市场业务，为协调各方关系产生了一定金额的招待费用，此外公司的智安社区项目已在浙江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前来考察项目的客户较多。



### （三）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	2014年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556.20	-44,528.33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591,115.00	535,358.52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861.28	50,355.64	21,420.51
4、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3.84	7,533.07	-144,418.92
<b>小计</b>	<b>226,717.44</b>	<b>1,601,447.51</b>	<b>367,831.78</b>
减：所得税影响数	42,518.81	320,300.20	72,131.19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43,283.63	12,717.31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84,198.63</b>	<b>1,237,863.68</b>	<b>282,983.28</b>
净利润	-918,361.79	3,367,748.34	1,541,268.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102,560.42	2,086,601.03	1,245,568.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2,560.42	2,019,764.36	1,291,642.25

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3 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处置固定资产收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其他项目。

#### 1、政府补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均已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详细情况如下：

（1）2015 年年度收到政府补助 1,976,533.77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数（元）	说明
科创中心年度考核退税	7,115.00	根据善财企（2014）223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科技创新扶持资金 7,115.00 元。
获嘉善县服务业重点企业考核单位奖励	30,000.00	根据善委发（2015）2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先进集体奖励 30,000.00 元。
获 2015 年浙江省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项目补助	400,000.00	根据善经信（2015）76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获浙江省 2015 年互联网与产业融合（互联网+）应用项目补贴	570,000.00	根据善经信（2015）92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70,000.00 元。
2013-2014 年度企业考核房租奖励	24,000.00	根据善科创（2014）2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奖励 24,000.00 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85,418.77	根据财政（2011）100 号文件，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385,418.77 元。
获批省级研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根据善财（2015）191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
软件著作权补贴	360,000.00	根据善财企（2015）230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360,000.00 元。
<b>合 计</b>	<b>1,976,533.77</b>	

（2）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1,146,366.35 元，明细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元)	说明
嘉兴市级研发中心奖励	80,000.00	根据善财企（2014）223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科技创新财政扶持资金 80,000.00 元。
软件著作权补贴及高新技术认定补贴	389,400.00	根据善财企（2014）222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389,400.00 元。
国内展览会摊位费补助	6,800.00	根据善财企（2014）225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财政扶持资金 6,800.00 元。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补助	50,000.00	根据浙财教（2013）226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财政补助资金 50,000.00 元。
2014 年省重大专项申报补助	3,000.00	善科（2014）23 号文件，本期收到政府项目经费 3,000.00 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611,007.83	根据财政（2011）100 号文件，本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611,007.83 元。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6,158.52	根据浙财综（2012）130 号文件，本期收到地方水利建设基金退税金额 6,158.52 元。
<b>合 计</b>	<b>1,146,366.35</b>	

注：根据财政（2011）100 号文件，公司销售的自产的软件产品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软件开发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因此该部分增值税即征即退补助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

## 2、营业外支出明细

（1）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营业外支出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47,556.20	44,528.3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47,556.20	44,528.33
罚款支出	-	267.92	22.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174.47	19,468.06	25,537.30
其他	622.90	-	144,396.91
<b>合 计</b>	<b>8,797.37</b>	<b>67,292.18</b>	<b>214,485.14</b>

2014 年**营业外支出-其他发生额**较大，系对一员工的工伤赔款，相关事项已处理完毕，不存在纠纷。

## (2) 公司滞纳金等具体情况及分析

2014 年，公司因延迟缴纳土地使用税被加收滞纳金 22.60 元，2015 年因延迟缴纳社保被加收滞纳金 267.92 元。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1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一）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五）行政处罚行为：1、罚款；2、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3、停止出口退税权。……”，加收滞纳金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力通科技被加收滞纳金事项已按规定缴纳，国浩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力通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力通科技本次挂牌形成实质性障碍。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力通科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四) 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注]

注：力通科技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和通电子和河南智光按照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力通科技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137 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3 月享受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的税收优惠。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和《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收入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提供软件技术开发服务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其他技术服务按 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 五、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54,356.45	0.88	1,640,207.93	2.86	973,763.38	2.78
应收票据	196,000.00	0.38	936,787.00	1.63	110,000.00	0.31
应收账款	14,116,549.92	27.21	17,425,367.70	30.39	13,300,236.99	37.94
预付款项	2,299,687.12	4.43	771,977.20	1.35	1,895,806.34	5.41
其他应收款	1,651,235.31	3.18	1,568,980.23	2.74	8,300,595.54	23.68
存货	2,796,971.21	5.39	2,195,787.08	3.83	1,881,241.22	5.37
其他流动资产	12,277,826.96	23.67	14,460,000.00	25.21	100,000.00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92,626.97</b>	<b>65.14</b>	<b>38,999,107.14</b>	<b>68.00</b>	<b>26,561,643.47</b>	<b>75.7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	5.96	3,090,000.00	5.39	90,000.00	0.26
固定资产	12,073,284.30	23.27	12,255,588.70	21.37	769,753.25	2.20
在建工程	-	-	-	-	5,012,101.24	14.30
无形资产	2,550,647.43	4.92	2,606,056.33	4.54	2,133,069.41	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57.53	0.71	397,468.01	0.69	493,934.97	1.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2,789.26</b>	<b>34.86</b>	<b>18,349,113.04</b>	<b>32.00</b>	<b>8,498,858.87</b>	<b>24.24</b>
<b>资产总计</b>	<b>51,875,416.23</b>	<b>100.00</b>	<b>57,348,220.18</b>	<b>100.00</b>	<b>35,060,502.34</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74.15%、76.97%和40.42%，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5.14%、68.00%和75.76%，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4.86%、32.00%和24.2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73.34	176,380.48	50,643.81
银行存款	450,683.11	1,463,827.45	923,119.57
<b>合计</b>	<b>454,356.45</b>	<b>1,640,207.93</b>	<b>973,763.38</b>

公司货币资金均为现金和银行存款。

###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6,000.00	936,787.00	110,000.00
<b>合计</b>	<b>196,000.00</b>	<b>936,787.00</b>	<b>110,000.00</b>

1、公司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各期均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2、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项目	年终终止确认金额	年终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9,432.44	-
合计	<b>649,432.44</b>	-

3、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无票据质押情况。

###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4,116,549.92 元、17,425,367.70 元和 13,300,236.99 元，分别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41.77%、44.68%和 50.07%，占比相对较大。

#### 1、应收账款账龄与质量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4,025,723.24	86.72	5.00	701,286.17	13,324,437.07
1 至 2 年	654,809.81	4.05	20.00	130,961.96	523,847.85
2 至 3 年	536,530.00	3.32	50.00	268,265.00	268,265.00
3 年以上	956,841.75	5.92	100.00	956,841.75	-
合计	<b>16,173,904.80</b>	<b>100.00</b>	<b>12.72</b>	<b>2,057,354.88</b>	<b>14,116,549.92</b>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17,513,573.52	89.08	5.00	875,678.67	16,637,894.85
1 至 2 年	649,009.81	3.30	20.00	129,801.96	519,207.85
2 至 3 年	536,530.00	2.73	50.00	268,265.00	268,265.00
3 年以上	961,161.75	4.89	100.00	961,161.75	-
合计	<b>19,660,275.08</b>	<b>100.00</b>	<b>11.37</b>	<b>2,234,907.38</b>	<b>17,425,367.70</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金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净值
1年以内	12,770,357.16	87.21	5.00	638,517.86	12,131,839.30
1至2年	773,221.02	5.28	20.00	154,644.20	618,576.82
2至3年	1,099,641.75	7.51	50.00	549,820.88	549,820.87
3年以上	-	-	-	-	-
合计	<b>14,643,219.93</b>	<b>100.00</b>	<b>9.17</b>	<b>1,342,982.94</b>	<b>13,300,236.99</b>

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以账龄组合认定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6.72%，89.08%和87.21%，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大且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账期管理较为完善规范。

## 2、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元)	16,173,904.80	19,660,275.08	14,643,219.93
营业收入(元)	2,786,492.24	27,193,405.11	25,145,574.01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次)	0.62	1.59	1.9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天)	578.70	227.06	186.37

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比2015年末减少了3,486,370.28元，下降了17.73%，主要是因为2016年收回了部分与汉鼎宇佑的款项，与汉鼎宇佑的应收账款余额从2015年末的9,965,033.07元下降到2016年3月末的6,282,044.10元，且由于2016年1-3月份的收入金额较少，也导致了新增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小。

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了5,017,055.15元，增长比率为34.26%，主要系公司2015年与汉鼎宇佑产生了较大的交易，相关业务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发生，2015年末相关款项暂未收回，因此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一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2,148,181.56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13.28%，比例较低，单个客户余额较小，公司已采取积极手段对账龄较长的客户进行了催收。

公司2016年1-3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578.70天、



227.06天和186.37天，公司2016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特别高，主要系公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当期收入较低，而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一般业务集中于三季度和四季度，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计算相关指标时一般采用期初和期末合计数的平均数来计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因此会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偏高。

### 3、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16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2,044.10	1年以内	38.84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6,036.00	1年以内	5.48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3,754.37	1年以内	5.03
		16,500.00	1至2年	0.10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年以内	4.76
温州市金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594.80	1年以内	3.91
<b>合计</b>		<b>9,399,929.27</b>		<b>58.12</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65,033.07	1年以内	50.69
嘉善县社会治安综合管理协会	非关联方	1,046,100.00	1年以内	5.32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508.00	1年以内	5.23
上海中电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70,000.00	1年以内	3.92
温州市金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594.80	1年以内	3.21
<b>合计</b>		<b>13,440,235.87</b>		<b>68.3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88,800.00	1年以内	18.36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5,774.00	1年以内	15.47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60,079.34	1 年以内	14.07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8,368.00	1 年以内	12.01
江西广迪智能钢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310.00	1 年以内	3.36
		109,370.00	1 至 2 年	0.75
<b>合计</b>		<b>9,373,701.34</b>		<b>64.01</b>

注：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更名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 （四）预付账款

##### 1、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按照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金额（元）	占余额比例（%）
1 年以内	1,961,798.61	85.31	440,482.48	57.06	1,329,849.69	70.15
1 至 2 年	150,641.51	6.55	136,027.30	17.62	516,490.65	27.24
2 至 3 年	187,247.00	8.14	176,001.42	22.80	49,466.00	2.61
3 年以上	-	-	19,466.00	2.52	-	-
<b>合计</b>	<b>2,299,687.12</b>	<b>100.00</b>	<b>771,977.20</b>	<b>100.00</b>	<b>1,895,806.34</b>	<b>100.00</b>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采购款。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减少 1,123,829.14 元，减少了 59.28%，主要系公司 2015 年末需支付预付款的采购项目较少，而 2014 年末预付款较多已结转存货。2016 年 3 月末相比 2015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增加 1,527,709.92 元，增长比率为 197.90%，主要系 2016 年向沈阳东江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用于智安社区管理系统道闸，需要支付预付款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前 5 名单位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沈阳东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7,600.00	1 年以内	45.99
浙江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1 年以内	13.05
郑州市管城区金泰物资站	非关联方	159,704.00	1 年以内	6.94
河南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 年以内	5.31



广州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0.00	1年以内	4.41
<b>合计</b>		<b>1,740,804.00</b>		<b>75.7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河南捷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	1年以内	15.80
广州艾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0.00	1年以内	13.15
嘉兴市卡柏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0	1年以内	11.20
杭州索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82.94	1年以内	9.22
深圳市鑫旺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1年以内	7.00
<b>合计</b>		<b>435,182.94</b>		<b>56.37</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宁波市乾硕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年以内	26.37
杭州世纪同昌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800.00	1年以内	6.95
杭州嘉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600.00	1年以内	2.56
		53,100.00	1至2年	2.80
精诚精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至2年	4.22
河南商之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00.00	1年以内	3.80
<b>合计</b>		<b>885,600.00</b>		<b>46.71</b>

## （五）其他应收款

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1,651,235.31元、1,568,980.23元和8,300,595.54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

### 1、报告期内，按照账龄列示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元）
1年以内	1,194,849.81	63.51	59,742.50	5.00	1,135,107.31
1至2年	576,410.00	30.64	115,282.00	20.00	461,128.00



2至3年	110,000.00	5.85	55,000.00	50.00	55,000.00
3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881,259.81</b>	<b>100.00</b>	<b>230,024.50</b>	<b>12.23</b>	<b>1,651,235.31</b>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元)
1年以内	1,108,265.50	61.75	55,413.27	5.00	1,052,852.23
1至2年	576,410.00	32.12	115,282.00	20.00	461,128.00
2至3年	110,000.00	6.13	55,000.00	50.00	55,000.00
3年以上	-	-	-	-	-
<b>合计</b>	<b>1,794,675.50</b>	<b>100.00</b>	<b>225,695.27</b>	<b>12.58</b>	<b>1,568,980.23</b>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金额比例(%)	坏账准备(元)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净值(元)
1年以内	5,548,630.66	59.37	277,431.54	5.00	5,271,199.12
1至2年	3,780,495.53	40.45	756,099.11	20.00	3,024,396.42
2至3年	10,000.00	0.11	5,000.00	50.00	5,000.00
3年以上	7,400.00	0.08	7,400.00	100.00	-
<b>合计</b>	<b>9,346,526.19</b>	<b>100.00</b>	<b>1,045,930.65</b>	<b>11.19</b>	<b>8,300,595.54</b>

2、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754,930.00	40.13	744,430.00	41.48	891,472.53	9.54
往来款	940,030.00	49.97	940,030.00	52.38	7,505,000.00	80.30
备用金	-	-	-	-	883,409.00	9.45
其他	186,299.81	9.90	110,215.50	6.14	66,644.66	0.71
<b>合计</b>	<b>1,881,259.81</b>	<b>100.00</b>	<b>1,794,675.50</b>	<b>100.00</b>	<b>9,346,526.19</b>	<b>100.00</b>

其他主要系员工备用金借款等。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艳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40,030.00	1年以内	23.39
			100,000.00	1至2年	5.32
高志钢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1.26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6,810.00	1至2年	16.31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520.00	1年内	8.16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5.32
<b>合计</b>			<b>1,500,360.00</b>		<b>79.75</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艳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40,030.00	1年以内	24.52
			100,000.00	1至2年	5.57
高志钢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00,000.00	1年以内	22.29
嘉善县国土资源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306,810.00	1至2年	17.10
杭州雅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53,520.00	1年内	8.55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至2年	5.57
<b>合计</b>			<b>1,500,360.00</b>		<b>83.6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祁力臧	往来款	关联方	2,776,666.00	1年以内	29.71
			1,188,334.00	1至2年	12.71
汪婷	往来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21.40
陈平	往来款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至2年	10.70
徐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633,409.00	1至2年	6.78
王艳	往来款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内	4.71
			100,000.00	1年以内	1.07
<b>合计</b>			<b>8,138,409.00</b>		<b>87.07</b>

注：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6月22日更名为汉鼎宇佑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王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祁力臧的朋友，王艳于2014年10月11日和2014年12月



11 日分别向力通科技及和通电子借款 100,000.00 元和 440,000.00 元，并于 2015 年 1 月、3 月和 9 月合计向和通电子借款 1,230,000.00 元。2015 年 7 月和 10 月王艳已合计归还和通电子 1,229,970.0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余额 540,030.00 元已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归还，并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支付了 2014 年开始所有借款的利息共计 92,493.92 元。

高志钢系郑州百荣世贸商城项目的劳务承包方，因项目结款按照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但工人工资需按月结算，若无法及时支付工资会影响项目进度，公司出于保证项目进度考虑于 2015 年向高志钢借款 40 万元用于支付工人工资，该项目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完工，完工后收回款项。

## （六）存货

存货种类	2016年3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2014年12月31日（元）	占存货总额的比例（%）
原材料	61,327.31	2.19	61,327.31	2.79	-	-
库存商品	2,735,643.90	97.81	2,134,459.77	97.21	1,881,241.22	100.00
<b>合计</b>	<b>2,796,971.21</b>	<b>100.00</b>	<b>2,195,787.08</b>	<b>100.00</b>	<b>1,881,241.22</b>	<b>100.00</b>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	-	-
<b>净额</b>	<b>2,796,971.21</b>		<b>2,195,787.08</b>		<b>1,881,241.22</b>	

### 1、存货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无在产品。公司的存货均为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相关硬件设备，无生产过程。公司销售部与客户签订相关合作意向后，由销售部与系统集成事业部一并制定进度表，同时根据相关合同内容与后续的项目进度，由商务部采购相关的硬件设备并进行现场施工。

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截止到 2016 年 3 月 31 日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 2、存货构成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货余额无在产品。由于公司存货均为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无生产加工过程，因此公司无在产品。

### 3、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期末数	2015年度/期末数	2014年度/期末数	增加额(2015VS2014)	增长率
营业成本	1,434,287.54	15,854,861.64	16,272,257.88	-417,396.24	-2.57%
存货	2,796,971.21	2,195,787.08	1,881,241.22	314,545.86	16.72%
存货周转天数	156.65	46.29	37.28		

2015年存货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314,545.86元，增加16.72%，余额较为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在2014年和2015年变动不大，一般在40天左右，主要受生产周期和备库量影响，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无生产过程，所需存货系用于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对于通用的货物会有一定的备货，其余均系根据具体项目进行采购，因此存货周转较快。

### (七)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2,250,000.00	14,460,000.00	1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27,826.96	-	-
<b>合计</b>	<b>12,277,826.96</b>	<b>14,460,000.00</b>	<b>100,000.00</b>

公司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产品风险较小。

公司在2016年1-3月的投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交通银行 嘉兴支行	生息365日 增利A款	190,000.00	14,900,000.00	15,090,000.00	-	38,353.52
	日增利92天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26,027.40
	生息365增	-	11,800,000.00	900,000.00	10,900,000.00	429.45



强版						
中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天天快车流动管家	1,270,000.00	1,850,000.00	1,770,000.00	1,350,000.00	25,064.51
	假日理财 A5 第五期 900035	3,000,000.00	-	3,000,000.00	-	36,986.40
合计		14,460,000.00	28,550,000.00	30,760,000.00	12,250,000.00	226,861.28

公司在 2015 年的投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中国 农 业 银 行 杭 州 文 新 路 支 行	生息 365 日 增利 A 款	100,000.00	28,250,000.00	28,160,000.00	190,000.00	34,580.30
	专项日增利 92 天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中 信 证 券 有 限 公 司	天天快车流 动管家	-	7,990,000.00	6,720,000.00	1,270,000.00	15,775.34
	假日理财 A5 第五期 900035	-	3,000,000.00	-	3,000,000.00	15,775.34
合计		100,000.00	49,240,000.00	34,880,000.00	14,460,000.00	50,355.64

公司在 2014 年的投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元

开户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申购金额	本期赎回金额	期末余额	投资收益
交 通 银 行 嘉 兴 嘉 善 支 行	生息 365 日 增利 A 款	-	11,350,000.00	11,250,000.00	100,000.00	21,420.51
合计		-	11,350,000.00	11,250,000.00	100,000.00	21,420.51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对外投资制度，公司对外投资均由公司财务经理提出申请，公司总经理审批。公司为对闲置资金保值增值，因此购买了理财产品。

## （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其他权益投资	3,090,000.00	100.00	3,090,000.00	100.00	90,000.00	100.00



其中：成本	3,090,000.00		3,090,000.00		90,000.00	
减值准备	-		-		-	
<b>合计</b>	<b>3,090,000.00</b>	<b>100.00</b>	<b>3,090,000.00</b>	<b>100.00</b>	<b>90,000.00</b>	<b>100.00</b>
其中：成本	3,090,000.00		3,090,000.00		90,000.00	
减值准备			-		-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其他权益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他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晋亿人（天津）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3.00%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杭州铭筱贸易贸易有限公司	3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b>合计</b>		<b>3,090,000.00</b>	<b>3,090,000.00</b>	<b>90,000.00</b>

根据公司与杭州铭筱贸易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增资协议，公司不参与其经营管理，也未派出董事和高管，公司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将该投资列式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通用设备	3-5	5.00	19.00-31.67
运输工具	5	5.00	19.00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1,096,152.99	-	-	11,096,152.99



运输工具	1,249,179.89	37,602.57	-	1,286,782.46
通用设备	1,505,426.08	48,041.62	-	1,553,467.70
<b>合计</b>	<b>13,850,758.96</b>	<b>85,644.19</b>	<b>-</b>	<b>13,936,403.15</b>
<b>2015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	11,096,152.99	-	11,096,152.99
运输工具	1,692,500.00	-	443,320.11	1,249,179.89
通用设备	605,103.20	903,888.88	3,566.00	1,505,426.08
<b>合计</b>	<b>2,297,603.20</b>	<b>12,000,041.87</b>	<b>446,886.11</b>	<b>13,850,758.96</b>
<b>2014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1,904,300.00	-	211,800.00	1,692,500.00
通用设备	599,816.20	5,287.00	-	605,103.20
<b>合计</b>	<b>2,504,116.20</b>	<b>5,287.00</b>	<b>211,800.00</b>	<b>2,297,603.20</b>

## (2) 累计折旧

单位：元

<b>2016年3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131,767.00	131,767.00	-	263,534.00
运输工具	881,548.18	56,610.48	-	938,158.66
通用设备	581,855.08	79,571.11	-	661,426.19
<b>合计</b>	<b>1,595,170.26</b>	<b>267,948.59</b>	<b>-</b>	<b>1,863,118.85</b>
<b>2015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	131,767.00	-	131,767.00
运输工具	1,006,430.17	265,955.62	390,837.61	881,548.18
通用设备	521,419.78	61,762.74	1,327.44	581,855.08
<b>合计</b>	<b>1,527,849.95</b>	<b>459,485.36</b>	<b>392,165.05</b>	<b>1,595,170.26</b>
<b>2014年12月31日</b>				
<b>类别</b>	<b>期初数</b>	<b>本期增加</b>	<b>本期减少</b>	<b>期末数</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运输工具	785,134.02	321,901.15	100,605.00	1,006,430.17
通用设备	468,273.84	53,145.94	-	521,419.78
<b>合计</b>	<b>1,253,407.86</b>	<b>375,047.09</b>	<b>100,605.00</b>	<b>1,527,849.95</b>



## (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净值合计	<b>12,073,284.30</b>	<b>12,255,588.70</b>	<b>769,753.25</b>
房屋及建筑物	10,832,618.99	10,964,385.99	-
运输工具	348,623.80	367,631.71	686,069.83
通用设备	892,041.51	923,571.00	83,683.42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和通用设备。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 (十) 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金额		
1#车间	5,012,101.24	6,084,051.75	11,096,152.99	-	-
合计	<b>5,012,101.24</b>	<b>6,084,051.75</b>	<b>11,096,152.99</b>	-	-

项目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金额		
1#车间	2,039,364.33	2,972,736.91	-	-	5,012,101.24
合计	<b>2,039,364.33</b>	<b>2,972,736.91</b>	-	-	<b>5,012,101.24</b>

1#车间工程系公司的新办公用房工程，用于公司办公，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完工并通过验收。

## (十一)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14,258.90	-	-	2,214,258.90
软件使用权	532,051.29	-	-	532,051.29
合计	<b>2,746,310.19</b>	-	-	<b>2,746,310.19</b>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14,258.90	-	-	2,214,258.90
软件使用权	-	532,051.29	-	532,051.29
合计	<b>2,214,258.90</b>	<b>532,051.29</b>	-	<b>2,746,310.19</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214,258.90	-	-	2,214,258.90
软件使用权	-	-	-	-
合计	<b>2,214,258.90</b>	-	-	<b>2,214,258.90</b>

## 2、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单位：元

2016年3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25,474.66	11,071.29	-	136,545.95
软件使用权	14,779.20	44,337.61	-	59,116.81
合计	<b>140,253.86</b>	<b>55,408.90</b>	-	<b>195,662.76</b>
2015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81,189.49	44,285.17	-	125,474.66
软件使用权	-	14,779.20	-	14,779.20
合计	<b>81,189.49</b>	<b>59,064.37</b>	-	<b>140,253.86</b>
2014年12月31日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36,904.31	44,285.18	-	81,189.49
软件使用权	-	-	-	-
合计	<b>36,904.31</b>	<b>44,285.18</b>	-	<b>81,189.49</b>

## 3、无形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值合计	<b>2,550,647.43</b>	<b>2,606,056.33</b>	<b>2,133,069.41</b>
土地使用权	2,077,712.95	2,088,784.24	2,133,069.41
软件使用权	472,934.48	517,272.09	-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系权证号为善国用(2015)第 00209089 号的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的情况。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57.53	397,468.01	493,934.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84,020.15	2,343,518.15	2,388,913.59
其中：坏账准备	2,184,020.15	2,343,518.15	2,388,913.59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产生。

##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 (1) 坏账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9、应收款项”。

#### (2) 存货跌价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0、存货”。

#### (3)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8、金融工具”。

####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之“(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之“12、固定资



产”。

##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时间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坏账准备	2016年3月31日	2,460,602.65	-173,223.27	-	-	2,287,379.38
	2015年12月31日	2,388,913.59	71,689.06	-	-	2,460,602.65
	2014年12月31日	1,199,508.37	1,189,405.22	-	-	2,388,913.59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2016年3月31日、2015年末以及2014年末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2,287,379.38元、2,460,602.65元和2,388,913.59元。

##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重大债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500,000.00	19.12
应付账款	5,686,710.52	89.22	8,222,620.76	75.24	8,876,959.63	67.91
预收款项	118,935.00	1.87	134,530.00	1.23	634,192.60	4.85
应付职工薪酬	296,576.59	4.65	1,639,987.15	15.01	271,749.63	2.08
应交税费	254,267.09	3.99	773,793.45	7.08	584,766.90	4.47
应付利息	-	-	-	-	4,472.22	0.03
其他应付款	17,000.00	0.27	157,000.00	1.44	200,000.00	1.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0.00</b>	<b>10,927,931.36</b>	<b>100.00</b>	<b>13,072,140.98</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0.00</b>	<b>10,927,931.36</b>	<b>100.00</b>	<b>13,072,140.98</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两项合计分别占比89.22%、75.24%



和 87.03%。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	-	2,500,000.00
合 计	-	-	<b>2,500,000.00</b>

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性营运资金需要。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3,537.44	99.06	8,112,382.59	98.66	7,911,482.58	89.12
1 至 2 年	32.00	0.01	57,097.09	0.69	818,452.05	9.22
2 至 3 年	53,141.08	0.93	53,141.08	0.65	147,025.00	1.66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b>5,686,710.52</b>	<b>100.00</b>	<b>8,222,620.76</b>	<b>100.00</b>	<b>8,876,959.63</b>	<b>100.00</b>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了 2,535,910.24 元，减少了 30.84%，主要因为公司在一季度为淡季，相关采购支出较少，同时在年初支付了部分供应商款项，因此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

2015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减少了 654,338.87 元，减少了 7.37%，变动不大。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5,000.00	1年以内	24.71
天津昱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88.00	1年以内	10.53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136.55	1年以内	8.25
河南鼎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417.72	1年以内	7.71
郑州胜特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992.00	1年以内	6.10
<b>合计</b>		<b>3,258,634.27</b>		<b>57.30</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1,206.00	1年以内	16.07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3,875.00	1年以内	12.94
天津昱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9,088.00	1年以内	7.29
郑州宝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99.52	1年以内	5.69
河南鼎鹏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417.72	1年以内	5.33
<b>合计</b>		<b>3,890,586.24</b>		<b>47.32</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天健远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20,000.00	1年以内	22.76
北京网科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9,872.71	1年以内	16.22
上海图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7,407.00	1年以内	11.12
宁波市乾硕计算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348.00	1年以内	8.52
		154,703.00	1至2年	1.74
海盐东兴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6,696.02	1年以内	4.58
		7,565.15	1至2年	0.09
<b>合计</b>		<b>5,765,026.73</b>		<b>64.94</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内容为库存商品采购款。公司产品供应商稳定，2016年3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分别为57.30%、47.32%和64.94%，供



应商集中程度适中，不存在主要产品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 （三）预收款项

#### 1、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占余额比例(%)
1年以内	67,195.00	56.50	73,670.00	54.76	324,774.60	51.21
1至2年	51,740.00	43.50	60,860.00	45.24	243,018.00	38.32
2至3年	-	-	-	-	46,900.00	7.40
3年以上	-	-	-	-	19,500.00	3.07
<b>合计</b>	<b>118,935.00</b>	<b>100.00</b>	<b>134,530.00</b>	<b>100.00</b>	<b>634,192.60</b>	<b>100.00</b>

公司主要对不确定入场时间的项目以及软件开发类的项目收取预收款项，账龄以1年以内和1至2年为主。

####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31.53
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28.59
浙江思源节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2.61
嘉兴海力克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00	1年以内	11.97
上海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000.00	1年以内	6.73
<b>合计</b>		<b>108,740.00</b>		<b>91.43</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嘉善双飞润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	1年以内	25.27
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年以内	20.44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70.00	1年以内	12.39
浙江思源节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1年以内	11.15
嘉兴海力克服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0.00	1年以内	10.58
<b>合计</b>		<b>107,410.00</b>		<b>79.84</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28.38
		161,920.00	1至2年	25.53
晓星国际贸易（嘉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	1年以内	6.17
浙江摩根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00.00	1年以内	4.34
嘉兴市秀洲区财政支付（核算）中心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以内	3.94
嘉善县科技创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00.00	1至2年	2.76
		6,900.00	2至3年	1.09
<b>合计</b>		<b>457,920.00</b>		<b>72.21</b>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3,524.59	98.97	1,639,987.15	100.00	271,749.63	100.00
职工福利费	-	-	-	-	-	-
社会保险费	-	-	-	-	-	-
住房公积金	3,052.00	1.03	-	-	-	-
工会经费	-	-	-	-	-	-
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b>合计</b>	<b>296,576.59</b>	<b>100.00</b>	<b>1,639,987.15</b>	<b>100.00</b>	<b>271,749.63</b>	<b>100.00</b>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为期末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各期末余额变动不大。



##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308,293.71	290,491.55
企业所得税	117,159.42	403,852.65	219,338.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1	19,233.90	23,857.45
教育费附加	9.07	10,721.90	14,312.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5	7,147.93	10,192.62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	-	4,707.87
印花税	1,241.44	1,241.44	1,412.36
土地使用税	6,818.00	-	20,454.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414.16	-	-
房产税	46,603.84	23,301.92	-
<b>合计</b>	<b>254,267.09</b>	<b>773,793.45</b>	<b>584,766.90</b>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应交税金部分，均为公司纳税申报、缴税过程中正常形成的应缴税款。

## （六）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利息	-	-	4,472.22
<b>合计</b>	<b>-</b>	<b>-</b>	<b>4,472.22</b>

2014 年末应付利息系应付的短期借款利息。

##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按账龄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00.00	100.00	157,000.00	100.00	-	-



1至2年			-	-	-	-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	-	2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7,000.00</b>	<b>100.00</b>	<b>157,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2、报告期内，按内容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17,000.00	100.00	157,000.00	100.00	200,000.00	100.00
<b>合计</b>	<b>17,000.00</b>	<b>100.00</b>	<b>157,000.00</b>	<b>100.00</b>	<b>200,000.00</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往来款。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738,500.54	9,378,013.36	2,271,000.00
盈余公积	263,008.24	597,699.41	334,691.17
未分配利润	1,500,418.25	11,444,576.05	8,449,956.2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45,501,927.03</b>	<b>46,420,288.82</b>	<b>21,055,647.42</b>
少数股东权益	-	-	932,713.94
<b>股东权益合计</b>	<b>45,501,927.03</b>	<b>46,420,288.82</b>	<b>21,988,361.36</b>

根据嘉善力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5日的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并以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按2015年9月30日各股东占有限公司股权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截至2016年1月20日止，公司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变更基准日2015年9月30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43,756,487.18元，作价人民币43,756,487.18元折股，其中人民币2,500.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



为 2,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 万元整，余额人民币 18,756,487.18 元作为“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此次净资产折合股份的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瑞华验字 [2016] 3303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0781823295W 的营业执照。

## 八、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918,361.79	3,367,748.34	1,541,268.9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3,223.27	71,689.06	1,189,405.2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7,948.59	459,485.36	375,047.09
无形资产摊销	55,408.90	59,064.37	44,285.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7,556.20	44,528.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31,930.40	47,378.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6,861.28	-50,355.64	-21,42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10.48	96,466.96	-279,24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1,184.13	-314,545.86	-392,75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95,866.75	2,831,837.68	-6,605,102.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565,272.82	-661,018.41	5,298,964.14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068.57	6,039,858.46	1,242,352.50
<b>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b>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4,356.45	1,640,207.93	973,763.38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40,207.93	973,763.38	354,253.5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851.48	666,444.55	619,509.86

##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他利益相关方如下：

#### 1、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祁力臧	控股股东	40.00

#### 2、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	与本公司关系	合计直接及间接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祁力臧	实际控制人	65.50

祁力臧的持股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3、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1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23.00
2	嘉兴世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12.00
3	刘学堂	股东	11.50
4	嘉兴力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7.00
5	嘉兴善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	6.50

### 4、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本公司持股比例（%）
1	和通电子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河南智光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杭州铭筱	参股公司	30.00
4	天津晋亿人	参股公司	3.00

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5、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 6、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具体如下：

类型	序号	姓名	职务
董事	1	祁力臧	董事长
	2	祁善忠	董事
	3	刘学堂	董事
	4	蔡晋彰	董事
	5	薛学明	董事
监事	1	吴学锋	监事会主席
	2	徐 刚	监事
	3	徐 佳	职工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祁力臧	总经理
	2	刘学堂	副总经理
	3	高灵英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此外，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关联方。

## 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实际控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除外）：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1	嘉善县优资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公司董事薛学明 100.00% 投资设立，并担任校长
2	嘉兴禾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薛学明持有 50.5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上海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学锋持有 28.00%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
4	嘉兴利拉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吴学锋持有 90.00%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75.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6	晋德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75.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彰母亲蔡林



		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担任监事
7	嘉兴源鸿精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监事
8	嘉兴台展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
9	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10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长，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11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长兼经理，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12	嘉善晋亿轨道扣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执行董事
13	晋正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
14	晋正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
15	晋正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持股 29.00%，并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持股 21.00%，并担任董事，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持股 30.00%，并担任董事长，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持股 20.00%
16	上海晋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100.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蔡晋彰姐姐蔡雯婷担任董事
17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股 75.00%，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董事，蔡晋彰配偶车佩芬担任监事，蔡晋彰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蔡晋彰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
18	浙江晋椿五金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
19	嘉善名人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0	上海慧高精密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25.77%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
21	晋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持有 50.0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2	晋橡绿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3	永裕国际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蔡晋彰、其父蔡永龙、其母蔡林玉华分别持有永裕国际 25.00%、50.00%、25.00% 的股份，公司董事蔡晋彰的母亲蔡林玉华担任董事会主席
24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执行董事
25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晋亿实业持有 100% 的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的父亲蔡永龙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6	嘉善天鸿热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祁力臧持有 30.00% 股权，并担任监事
27	桐乡新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祁力臧持有 21.00% 股权，并担任董事



## 8、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已涵盖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二) 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有如下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 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52,508.21	2,481,740.43	2,689,947.25
	软件开发	-	1,214,252.19	1,113,103.71
	运维服务	629,716.98	1,049,999.99	966,803.73
晋德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86,718.59	406,449.68	713,669.29
	软件开发	-	-	247,641.52
	运维服务	205.13	509,433.96	493,025.32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29,846.15	53,166.67	70,408.89
	软件开发	-	-	-
	运维服务	-	132,075.47	296,524.76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53,201.28	177,508.55	165,381.62
	运维服务	-	30,660.38	-
晋亿人（天津）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19,059.83	-
	运维服务	-	7,075.47	68,200.00
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4,717.95	1,072,795.98	2,727,467.81
	软件开发	104,339.62	761,606.43	1,542,820.51
	运维服务	422,955.65	896,226.37	-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5,745.30	632,689.81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	310,735.05
	运维服务	-	-	48,247.79



嘉善晋捷货运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2,170.94	-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35,674.02	45,834.19	-
杭州铭筱贸易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471,698.11	-
桐乡新影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系统集成	-	-	46,596.59
	软件开发	-	-	15,462.26
	运维服务	-	1,415.09	-
嘉兴禾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	-	56,603.77	-
<b>合计</b>		<b>1,619,883.58</b>	<b>9,415,518.80</b>	<b>12,148,725.91</b>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2016年1-3月

#### 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祁力臧	157,000.00	-	140,000.00	17,000.00	不计提利息

### (2) 2015年度

#### 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祁力臧	3,965,000.00	2,685,000.00	6,650,000.00	-	不计提利息
刘学堂	100,000.00	-	100,000.00	-	

#### 拆入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备注
祁力臧	-	500,000.00	343,000.00	157,000.00	不计提利息

### (3) 2014年度

#### 拆出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期末余额	备注
-----	------	------	------	------	----



祁力臧	2,635,000.00	4,661,666.00	3,331,666.00	3,965,000.00	不计提利息
刘学堂	100,000.00	-	-	100,00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欠实际控制人祁力臧 17,000.00 元，该款项系祁力臧为公司子公司河南智光代垫部分费用款所致，款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归还。

控股股东祁力臧未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报告期内应产生资金占用费合计 22 万元，占 2014 年及 2015 年净利润合计的比例为 4.48%，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情况已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前清理完毕，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余额为零。前述资金占用事宜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一届三次董事会以及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资金占用做了补充确认。

报告期末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况。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254.37	43,987.72	745,385.98	37,269.30	2,060,079.34	103,003.97
	晋德有限公司	216,126.25	10,806.31	388,927.95	19,446.40	536,907.44	26,845.37
	广州晋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66,846.00	3,342.30	101,926.00	5,096.30	187,904.40	9,395.22
	浙江晋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8,253.58	1,412.68	41,923.08	2,096.15	55,083.08	2,754.15
	晋亿物流	540,380.00	27,019.00	272,489.00	13,624.45	578,804.63	28,940.23



	有限公司						
	沈阳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	-	-	-	368,130.00	18,406.50
	泉州晋亿物流有限公司	-	-	-	-	193,500.01	9,675.00
	杭州铭筱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	500,000.00	25,000.00	-	-
	浙江晋正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35,875.00	1,793.75	-	-	-	-
	嘉兴禾正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2,000.00	60,000.00	3,000.00	-	-
<b>合计</b>		<b>2,277,735.20</b>	<b>125,361.76</b>	<b>2,110,652.01</b>	<b>105,532.60</b>	<b>3,980,408.90</b>	<b>199,020.44</b>
其他应收款	祁力臧	-	-	-	-	3,965,000.00	257,666.70
	刘学堂	-	-	-	-	100,000.00	10,000.00
<b>合计</b>		<b>-</b>	<b>-</b>	<b>-</b>	<b>-</b>	<b>4,065,000.00</b>	<b>267,666.70</b>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祁力臧	17,000.00	157,000.00	-
<b>合计</b>		<b>17,000.00</b>	<b>157,000.00</b>	<b>-</b>

## 4、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因及其必要性

## (1) 软件开发及运维服务业务

五金行业相关产品单价小、规格多，流程较多琐碎，而公司创始人以及技术团队均出身于五金行业公司，对五金行业较为了解，熟悉五金行业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设计的ERP系统等产品较符合该行业公司的需求，2014年之前公司软件开发以ERP系统为主，晋亿实业等均采用公司的ERP系统。

2014年晋亿实业有意愿提升整体信息化办公水平的需求，因此打算将整个公司的系统换成EBS系统（该系统允许第三方使用其接口进行个性化的定制改造）。由于存在两个系统间的对接转换，加之公司过往对五金行业的了解，因此公司成功竞标获得了



该单业务。报告期正好是晋亿实业用 EBS 系统逐渐替换 ERP 系统的过程，存在两个系统并用的情况，因此仍对 ERP 系统的运维服务有需求。

随着 EBS 系统替换的过程逐步完结，与晋亿实业的软件开发类的关联交易正在逐步减少。而 2015 年与晋亿实业发生的软件开发业务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当年存在为晋亿实业开发五金产品的电商平台，由于该平台涉及与公司 ERP 系统等的对接，晋亿实业在询价后最终选择由公司进行开发。

##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与晋亿实业发生的系统集成类关联交易主要系监控系统、服务器系统等，订单具有不确定性，2015 年开始系统集成类的关联方交易占比已逐步下降。由于公司与晋亿实业存在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在提供监控系统和服务器系统解决方案等方面也有着较强的实力，因此存在合作也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与晋亿实业的关联交易均存在合理的商业逻辑。

## 5、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与晋亿实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决策程序。2016 年 1 月 20 日，力通科技召开股份公司首次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控制度。

2016 年 3 月 28 日，力通科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与晋亿实业之间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内容及金额进行了预计。

2016 年 5 月 27 日，力通科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就公司与晋亿实业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包括晋亿实业在内的公司股东已出具声明，确认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力通科技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并保证未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保证在未来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减



少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 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公司与晋亿实业发生的系统集成项目主要由硬件设备和安装调试为主，硬件设备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简单的系统集成类项目，一般按照设备价格的一定比例收取相关的安装调试费用，调试费用与市场普遍的收费标准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给晋亿实业的提供的 EBS 系统开发以及电商平台开发均不存在给非关联方提供相同业务的情况。根据晋亿实业的招投标制度，晋亿实业相关采购均需要向多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最终根据价格等综合考虑选取供应商。晋亿实业获得了多家公司的报价，公司提供的价格较为合理，因此综合考虑后晋亿实业选择了公司为其开发 EBS 系统以及电商平台。公司提供的个性化开发服务不存在市场公允价格，但购买方晋亿实业公开招投标，并对多家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对比，因此公司提供的价格公允。

## 7、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占收入的比例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3 月分别为 48.31%、34.62%和 58.13%，公司 2015 年关联交易占比相比 2014 年已下降较多。2016 年 1-3 月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系统集成类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因此一季度收入较低，而运维服务和软件开发两类收入不存在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 2016 年 1-3 月关联方交易主要以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类收入为主。当期系统集成的关联方交易占当期关联方交易总额的比例为 25.28%，但由于软件开发和运维服务收入无季节性特征，而主要收入来源系统集成收入一季度为淡季，实现收入较少等原因，导致 2016 年 1-3 月的关联方交易占比较高。

(2) 随着 EBS 系统替代 ERP 系统进入后期，公司与晋亿实业的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公司目前已与多家非关联公司签订合同、合作框架协议或者意向合作协议等，未来非关联收入的实现将有较好保证。

公司在 2016 年积极拓展非关联方业务，2015 年新设立的河南子公司河南智光亦开始在当地取得业务进展。报告期后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就新增的业务已与非



关联方新签订合同或者新中标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总额（元）	内容	业务类型	项目进展
2016.3.31	河南省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八里沟景区项目	浙江金飞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16,240.00	河南省新乡南太行旅游有限公司八里沟景区项目	系统集成	已验收
2016.5.20	定制开发采购手持智能终端系统项目合同书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495,500.00	公共自行车手持智能系统软件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6.27	大沥机房设备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00	大沥机房设备	系统集成	已验收
2016.6.27	机房设备		243,000.00	机房设备	系统集成	已验收
2016.6.28	郑州百荣世贸商城（1区）智慧市场合同	中国电信集团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3,232,000.00	郑州百荣世贸商城（1区）智慧市场合同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6.28	大华设备采购合同	浙江嘉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50,013.88	大华设备采购合同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7.30	嘉善大王椰智能化系统	嘉善大王椰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400,005.76	智能化系统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8.9	维保服务	杭州金通公共自行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嘉兴地区机房维保服务	运维服务	已验收
2016.8.13	智慧小区系统	嘉兴经济开发区公安局	2,618,854.00	智慧小区系统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8.19 已中标	嘉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12320卫生热线平台政府采购项目	嘉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475,000.00	嘉善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12320卫生热线平台政府采购	软件开发	开发中
2016.8.22 已中标	嘉善县智安小区系统	嘉善县公安局	8,990,000.00	嘉善县智安小区系统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8.24 已中标	公共自行车营运调度指挥中心机房系统	汉鼎宇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公共自行车营运调度指挥中心机房系统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5年中标	百荣二期世贸工程E14/E16区	汉鼎宇佑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	设备采购及技术服务	系统集成	实施中
2016.8.29	中安市场无线WIFI覆盖项目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嘉兴市分公司	390,000.00	中安市场无线WIFI覆盖项目	系统集成	已签约，暂未实施
	总计		31,355,613.64			

由上可知，公司2016年3月末至8月末与非关联方已签订的新业务合同金额较大，公司未来业绩已有较好的保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



###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程序及定价机制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业务的公司或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①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②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③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④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⑤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⑥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并建立



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责任人应向董事会报告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1）《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2）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3）《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4）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力通科技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明



确规定。

力通科技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分析

近两年及一期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以及借出款项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存在向关联方祁力臧借款 17 万元。

除关联方资金往来外，公司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上述主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为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行为，健全与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股份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其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上对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在制度上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此外，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力通科技不再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尽可能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力通科技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批准程序，



保证流程合规性及交易价格公允性。

##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其他重要事项

#### 1、新签对外投资协议，拟入股杭州多拉

2016 年 4 月 20 日，力通科技与杭州多拉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力通科技出资 340 万元，持有杭州多拉 18.73% 股权，其中 133.7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06.2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力通科技已支付全额增资款 340 万元。因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权限设定，本次投资仅需董事长批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多拉的增资股东尚未完全确定，故工商变更尚未完成。根据杭州多拉的工商登记档案，杭州多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多拉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彦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27W0J53N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30 日
住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17 号大街 161 号 7 幢四楼 C、D 库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供应链管理、代理报关、代理报检（以上设计资质的凭资质经营）、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普通货运；批发、零售兼网上批发、零售：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讯设备（除国家专控）、皮革制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家纺用品、服装、服饰及辅料、玩具（除国家专控）、家具、厨房用品、化妆品（除分装）、鞋帽、处级食用农产品（除食品、药品）、珠宝首饰、母婴用品（除奶粉）；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30日至长期

力通科技增资前，杭州多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蒋珣	200.00	40.00	40.00
2	陈彦瑾	100.00	20.00	20.00
3	郑朱蕾	100.00	20.00	20.00
4	胡乔敏	100.00	2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 2、与关联方杭州多拉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协议

2016年8月5日，力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接受杭州多拉供应链有限公司委托提供技术开发服务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0日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与杭州多拉供应链有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协议》，公司受托为其研发“多拉-百川系统”项目，合同总额980,000.00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该项目仍在开发过程中。

## 3、新增关联方晋正网络

杭州晋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晋彰，经营范围为“从事智能仓储系统、智能物流系统、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关联方晋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董事蔡晋彰担任其执行董事。



#### 4、新签对外投资协议，拟入股矢野电子

2016年8月5日，力通科技召开力通科技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确认收购矢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于2016年8月20日在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公司及报告期后新增关联方晋正网络于2016年8月4日与株式会社矢野制作所签订《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力通科技及晋正网络分别以1,637.50万元、4,912.50万元，合计6,550万元人民币收购株式会社矢野制作所持有的矢野电子100%的股权，其中力通科技受让25%的股权，晋正网络受让75%的股权。截至本公转书签署之日，股权转让款尚未支付。矢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矢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矢野贵久
注册号	330100400018171
成立日期	2002年4月10日
住所	浙江杭州出口加工区M14-15-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数字摄像机、激光视盘机、激光唱机、办公自动化设备、通讯产品、汽车零部件及以上产品的制造模具；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除外）。
营业期限	2002年04月10日至2052年04月09日

力通科技入股前，矢野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日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株式会社矢野制作所	93,000.00	100.00
	合计	93,000.00	100.00

##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进行过两次资产评估，系为2015年9月有限公司收购和通电子10%股权提供参考的嘉兴诚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嘉诚评字[2015]第131号”《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评估项目》和2016年1月4日出具的为公司整体变



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17 号”《评估报告》。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对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6）第 1017 号”的评估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力通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 49,043,794.05 元，评估价值 52,668,321.21 元，评估增值 3,624,527.16 元，增值率为 7.39%；负债账面价值 5,287,306.87 元，评估价值 5,287,306.87 元，无增减值；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43,756,487.18 元，评估价值 47,381,014.34 元，评估增值 3,624,527.16 元，增值率为 8.28%。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力通有限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47,381,014.34 元。

##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无。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保持不变。

## 十三、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和通电子

公司名称：浙江和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60577194K

注册资本：1,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8 日

住所：嘉善县罗星街道归谷五路 58 号

最近两年及一期，和通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或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 2014 年度
总资产	28,397,172.22	29,667,111.57	24,085,141.41
净资产	14,966,666.45	14,941,760.52	9,327,139.32
营业收入	1,310,536.34	12,936,717.39	13,223,732.09
净利润	24,905.93	614,621.20	-333,565.43

### （二）河南智光

公司名称：河南智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317417007H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12 月 10 日

住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化工路 40 号 2 幢东 1 单元 2 层 08 号

最近两年，河南智光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或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或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度
总资产	2,203,099.69	2,596,823.05	-
净资产	1,014,225.64	498,426.63	-
营业收入	129,160.52	2,273,485.37	-
净利润	-84,200.99	-301,573.37	-

## 十四、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454,356.45	0.88	1,640,207.93	2.86	973,763.38	2.78
应收票据	196,000.00	0.38	936,787.00	1.63	110,000.00	0.31
应收账款	14,116,549.92	27.21	17,425,367.70	30.39	13,300,236.99	37.94
预付款项	2,299,687.12	4.43	771,977.20	1.35	1,895,806.34	5.41
其他应收款	1,651,235.31	3.18	1,568,980.23	2.74	8,300,595.54	23.68
存货	2,796,971.21	5.39	2,195,787.08	3.83	1,881,241.22	5.37
其他流动资产	12,277,826.96	23.67	14,460,000.00	25.21	100,000.00	0.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33,792,626.97</b>	<b>65.14</b>	<b>38,999,107.14</b>	<b>68.00</b>	<b>26,561,643.47</b>	<b>75.76</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90,000.00	5.96	3,090,000.00	5.39	90,000.00	0.26
固定资产	12,073,284.30	23.27	12,255,588.70	21.37	769,753.25	2.20
在建工程	-	-	-	-	5,012,101.24	14.30
无形资产	2,550,647.43	4.92	2,606,056.33	4.54	2,133,069.41	6.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857.53	0.71	397,468.01	0.69	493,934.97	1.4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8,082,789.26</b>	<b>34.86</b>	<b>18,349,113.04</b>	<b>32.00</b>	<b>8,498,858.87</b>	<b>24.24</b>
<b>资产总计</b>	<b>51,875,416.23</b>	<b>100.00</b>	<b>57,348,220.18</b>	<b>100.00</b>	<b>35,060,502.34</b>	<b>100.00</b>

公司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构成，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三项合计分别占比74.15%、76.97%和40.42%，公司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65.14%、68.00%和75.76%，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34.86%、32.00%和24.2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较为稳定，无重大异常变化。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	-	-	-	2,500,000.00	19.12
应付账款	5,686,710.52	89.22	8,222,620.76	75.24	8,876,959.63	67.91
预收款项	118,935.00	1.87	134,530.00	1.23	634,192.60	4.85
应付职工薪酬	296,576.59	4.65	1,639,987.15	15.01	271,749.63	2.08
应交税费	254,267.09	3.99	773,793.45	7.08	584,766.90	4.47
应付利息	-	-	-	-	4,472.22	0.03
其他应付款	17,000.00	0.27	157,000.00	1.44	200,000.00	1.53
<b>流动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0.00</b>	<b>10,927,931.36</b>	<b>100.00</b>	<b>13,072,140.98</b>	<b>100.00</b>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b>负债合计</b>	<b>6,373,489.20</b>	<b>100.00</b>	<b>10,927,931.36</b>	<b>100.00</b>	<b>13,072,140.98</b>	<b>100.00</b>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构成，2016年3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两项合计分别占比89.22%、75.24%和87.03%。公司负债结构相对稳定，构成较为合理。

## (二) 盈利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48.53	41.70	35.29
净资产收益率(%)	-2.00	11.55	7.7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40	7.16	6.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0.16
-------------	-------	------	------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48.53%、41.70% 及 35.29%，公司毛利率和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业务扩张，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同时该年政府补助金额较多所致。公司同行业对比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盈利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424)	毛利率 (%)	-	21.85	23.63
	净资产收益率 (%)	-	18.23	19.2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37	0.16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50)	毛利率 (%)	-	25.29	23.24
	净资产收益率 (%)	-	25.51	20.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	0.27	0.21

注：可比公司暂无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存在较多的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业务，该两种业务毛利率较高，而系统集成业务的毛利率一般在 15%-26%，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为接近。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两家可比公司，主要系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盈利能力较好。公司 2015 年每股收益略低于两家可比公司，2014 年每股收益与两家可比公司相比相差不大。总体而言，公司盈利水平与行业中其他公众公司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

### （三）偿债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	8.28	18.50
流动比率	5.30	3.57	2.03
速动比率	4.50	3.30	1.74

公司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率逐年下降，处于一个较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情况逐年改善，于 2015 年归还了银行借款等，目前公司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负债较少。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偿债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	-	55.41	59.13
	流动比率	-	1.85	1.33
	速动比率	-	1.51	0.97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 (%)	-	74.71	82.43
	流动比率	-	1.05	0.94
	速动比率	-	0.67	0.53

注：可比公司暂无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与行业同类公司相比，远远低于两家可比公司，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也均高于行业同类公司，且相关比率逐年上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 (四)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62	1.59	1.93
存货周转率 (次)	2.30	7.78	9.66

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2、1.59 和 1.93，周转天数分别为 578.70 天、227.06 天和 186.37 天，公司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特别高，主要系公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当期收入较低，而应收账款未及时收回，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所致。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亦较低，主要系公司一般业务集中于三季度和四季度，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而计算相关指标时一般采用期初和期末合计数的平均数来计算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因此会导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偏高。

2016 年 1-3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30、7.78 和 9.66，周



转天数分别为 156.65 天、46.29 天和 37.28 天，2016 年 1-3 月周转天数偏高系公司一季度为业务淡季营业收入较少所致。2015 年和 2014 年的存货周转天数与实际情况基本一致，存货周转率较高。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无在产品。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一般维持在 40-50 天左右，主要备库量影响，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同行业公司 2016 年 1-3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运能力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指标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广东科海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98	2.09
	存货周转率（次）	-	16.71	5.21
江苏蓝深远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2.45	2.90
	存货周转率（次）	-	2.31	2.08

注：可比公司无 2016 年 1-3 月份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同类公司，主要系公司规模相比于同行业公司较小，应收账款管控能力有待加强。

存货周转率水平高于行业同类公司水平，主要系公司确定相关项目订单后才采购相关存货，因此备货量较小，周转速度较快。

##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或财务指标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068.57	6,039,858.46	1,242,35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1,217.09	-23,801,190.41	-3,079,936.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427,776.50	2,457,094.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851.48	666,444.55	619,509.86

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一季度为公司业务的淡季，营业收入较小，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较少，而相关费用并未因为淡季而有所减少，因此经营活动产商品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投资活动主要为公司的新办公楼建设支出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品支出。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金额较大，主要系 2015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净支出 17,360,000.00 元，构建公司新办公楼和设备等支出 6,498,710.91 元，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所致。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系公司当年支付新办公楼构建支出和固定资产采购支出 2,978,023.91 元所致。

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公司借款和偿还借款等活动所致。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主要系公司当年吸收投资 22,125,000.00 元所致。

## 十五、公司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具体风险如下：

### （一）技术更新替代的风险

智慧城市行业、软件行业均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等特点。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对于智慧城市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物联网技术、云计算等方面；对于软件行业而言，技术的更新替代主要体现在软件开发中新的算法、编程语言及软件开发平台与框架等方面，以使得相关软件具有简化、美化和复用等特性。若公司无法在未来的技术研发中保持竞争力，产品将可能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 （二）知识产权风险

软件开发需要大量的专业人才和资金投入，但内容复制简单，容易被盗版。许多优秀软件产品一旦推向市场，就可能被其他商家恶意仿冒、盗版，或出现其他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虽然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我国软件行业目前还处于发展期，市场尚不成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还比较薄弱，在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还没有形成有效的经验和方法，软件产品盗版、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现象时有发生。

### （三）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待改进之处。股份公司



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特别是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在学习和理解之中，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四）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泄密的风险**

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均属于高科技行业，企业需要配备既掌握客户所处行业知识，又掌握研发核心技术的专家型研发团队，还需要配备具有丰富管理经验、掌握现金管理思想的专业化管理团队，以及具有较强业务拓展能力的营销团队。由此，人才是软件行业和系统集成行业的核心资源之一，是行业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主要体现。但同时，行业内企业竞争日趋激烈，人才流失也在所难免，技术人才的缺失对公司提出了新的挑战。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技能，其中部分经验和技能由相关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掌握。虽然公司已与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知识产权协议》、《竞业禁止协议》等约束性文件，但一旦上述人员发生离职的情况，仍有可能导致技术泄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或变动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祁力臧直接持有力通科技 10,000,000 股股份，通过世泽投资间接持有 15,000 股股份，通过力拓投资间接持有 650,000 股股份，通过善忠投资间接持有 975,000 股股份，合计持有力通科技股 11,64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6.56%。祁力臧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0 股表决权，且为善忠投资的控股股东，同时又为世泽投资、力拓投资的唯一普通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又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而世泽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3,000,000 股股份，力拓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750,000 股股份，善忠投资持有力通科技 1,625,000 股股份，故祁力臧先生合计持有



1,637.5 万股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额的 65.5%，应当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虽然目前股份公司已建立起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公司亦仍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动的风险。

## （六）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能获批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3000051，有效期三年），公司企业所得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三年内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2015 年 9 月 17 日，公司再一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3000137，有效期三年），将于 2018 年 9 月 16 日到期。到期后，公司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但存在不能获批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审核，将不能享有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 （七）报告期内公司因存在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人数存在差异或受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社保、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 12 名，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为 16 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 15 名，未缴纳公积金人员为 20 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保人员共计 30 名，尚未开始缴纳公积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山东办事处 3 名员工仍存在自行缴纳社保的行为，力通科技将自身应承担部分以社保补贴的形式发放给上述员工，除该情形外，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已经规范。

虽然力通科技及其子公司和通电子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力通科技、和通电子自 2014 年以来无劳动保障行政处罚记录，同时，力通科技、和通电子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亦出具证明，自 2015 年 12 月开始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上述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为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有关事项出具承诺：“若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因在本次挂牌前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导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处以罚款的，本人将连带地承担该等费用及罚款，并保证今后不就此向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追偿”，但仍不排除因公司报告期内未为在职员工足额缴纳公积金而造成公司利益受损的风险。

## 第五节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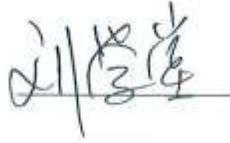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祁力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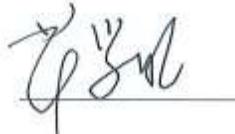
刘学堂



蔡晋彰



祁善忠



薛学明

全体监事签字：



吴学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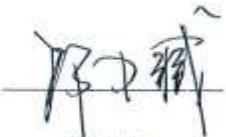


徐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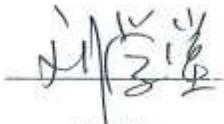


徐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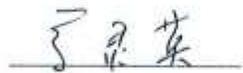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祁力臧



刘学堂



高灵英

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徐海霞      胡涛  
徐海霞                      胡涛

孙亚明  
孙亚明

项目负责人： 朱玮  
朱玮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叶新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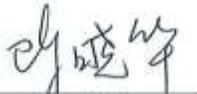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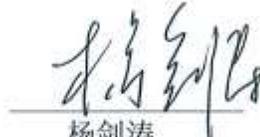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嘉善力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晓华

  
韩 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剑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裴俊伟

  
\_\_\_\_\_  
李璇

资产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刘宏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叶新江先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如下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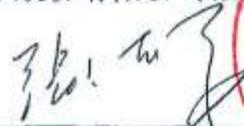
- 1.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报告、意向书、备忘录、申请、声明、专项意见、申报文件、公司证照、授权委托书、付款通知单、资料等；
- 2.与新三板业务相关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必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除外）；
- 3.与新三板做市标的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相关的文件；
- 4.与新三板业务相关，为证监会（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登记公司、政府等机构出具的申请、报备、证明、说明、报告资料等。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110108196507240058)

2016年2月25日



被授权人



叶新江(身份证330104196407161637)

此件仅供嘉善力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办理新三板申报  
 有效期叁拾天。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9日